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03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於定價日經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當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登。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考慮到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 GEM 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下列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佈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二零一八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根據公开发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
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附註7至10）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公开发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至9）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預期開始於GEM買賣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完成申請手續。
3. 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僅在(a)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對於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10.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11.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可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根據股份發售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GEM 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9
業務	87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8
主要股東.....	14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5
股本.....	154
財務資料.....	1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4
包銷.....	20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以我們的「per Face」品牌在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設銅鑼灣中心時開始使用「per Face」品牌。我們在各醫學美容中心的同一商業綜合體內擁有銷售護膚產品的零售店舖，及於中環的一間高端百貨商場內擁有銷售護膚產品及提供美甲美睫服務的兩個零售及美容專櫃，均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核心業務的補充。

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可大致分為：(i) 能量儀器療程；及(ii) 微創療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i) 四名擁有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平均10年執業經驗的顧問醫生；及(ii) 21名平均擁有約八年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經驗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其中超過85%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取得了「過往資歷認可」下的至少第三級資歷證明書及／或ITEC第二級美容師資格證書，以為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有關該等資格證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葉先生及符女士成立我們首間醫學美容中心，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搬遷至世貿中心成為銅鑼灣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及符女士收購美環球並接管尖沙咀中心的業務。有關我們醫學美容中心資料載列如下：

	銅鑼灣中心	尖沙咀中心
位置	銅鑼灣世貿中心	尖沙咀iSQUARE國際廣場
開始運營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建築面積(平方呎)	約6,900	約4,680
治療室數量	32	15
所提供服務／產品類型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傳統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傳統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
使用權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概 要

我們將零售／服務站點視作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店面」，促使我們透過向零售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的零售／服務站點資料載列如下：

	銅鑼灣店舖	HN專櫃	尖沙咀店舖
位置	銅鑼灣世貿中心	中環置地廣場 Harvey Nichols (i)1樓HL-108專櫃；及 (ii)2樓HL-211專櫃	尖沙咀iSQUARE 國際廣場
開始運營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建築面積(平方呎)	約140	(i)約300 (ii)約250	約102
所提供服務／產品類型	護膚產品	傳統美容服務及 護膚產品	護膚產品
使用權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屆滿)(附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我們銅鑼灣店舖的業主或HN專櫃許可人的任何指示，告知彼等可能不會續期我們的租賃或許可或於續期租賃或許可時將按不符合市場費率之增幅大幅增加租金或許可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與有關業主或許可人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在續期該等租賃或許可人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困難，儘管因有關業主及許可人事務繁忙，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與彼等展開任何正式續期磋商（惟彼等之授權代表已向我們口頭表示於彼等與我們達致正式續期協議前我們可留在銅鑼灣中心／HN專櫃）。

根據我們一般採納的慣例，屬於相關法律法規列明的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向我們的醫生諮詢後認為屬高風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所有高風險療程（即若干能量儀器療程，如Thermage眼部療程）及所有微創療程（如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必須由醫生執行。

通常而言，所有低風險療程（主要包括涉及使用激光、射頻、超聲波、離子導入及冷凍溶脂儀的能量儀器療程）及所有傳統美容服務由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我們要求所有新招募的治療師進行強制性入職培訓項目（由醫生及培訓師制定並包括理論及實踐培訓），並須通過我們醫生設定的內部評估後方可開始為客戶開展療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台進行各項療程的療程設備。我們所用的全部療程設備均由執行董事經與醫生磋商進行了謹慎的審議及評估，以確保該等設備不僅具有安全性，亦能夠為客戶帶來預期結果。

為輔助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傳統美容服務及品牌護膚產品。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美甲及美睫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七個護膚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療程總數（包括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每項療程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療程服務所得之收益總額(千港元)	60,898	84,385
活躍客戶人數	4,367	5,021
每名活躍客戶就療程服務的年均開支(港元)	13,945	16,806
已進行療程環節數量	59,317	60,333
每項療程環節的平均開支(港元)	1,027	1,399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於所示年度的療程數目、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每項療程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銅鑼灣中心	尖沙咀中心	銅鑼灣中心	尖沙咀中心
療程服務所得之收益 (千港元)	39,372	20,108	54,173	29,624
活躍客戶人數	2,242	1,383	2,931	1,658
每名活躍客戶平均開支 (港元)	17,561	14,540	18,483	17,867
已進行療程環節數量	37,362	16,454	38,919	19,128
每項療程環節的平均開支 (港元)	1,054	1,222	1,392	1,5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活躍客戶在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方面的年均開支分別約為15,513.8港元及18,346.1港元，相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在醫學美容服務方面的實際及估計行業每名活躍客戶年均支出分別7,271.7港元及8,310.7港元高出約一倍。

我們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價格乃主要參考各項因素釐定，包括：(i) 進行療程的時間及治療範圍的大小，並參考我們的成本結構（包括療程設備、療程耗材、租金及員工成本）；(ii) 療程是否由我們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及(iii) 透過比較若干選定主要行業參與者價格得出的市場參考價格。大多數客戶購買預付套票療程而非一次性療程，同時，我們為一次性購買同一療程下多個療程環節的客戶在一次性療程價格基礎上按一定折扣提供一個套餐價格。就護膚產品而言，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產品」各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貢獻的收益及實際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實際使用率		收益	實際使用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銅鑼灣中心	40,196	65.3	55.4	55,983	64.1	59.8
尖沙咀中心	21,401	34.7	67.7	31,299	35.9	65.5
總計／總體	61,597	100.0	59.3	87,282	100.0	61.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服務站點貢獻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 (附註1)	1,231	73.3	-	-
銅鑼灣店舖	158	9.4	769	55.8
HN專櫃	290	17.3	608	44.2
尖沙咀店舖 (附註2)	-	-	-	-
總計	1,679	100.0	1,377	100.0

附註：

- 由於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關閉，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有關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概覽」一節。
- 由於我們的尖沙咀店舖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概 要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療程設備的數量、估計平均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療程設備類型	療程設備數目	療程設備 概約估計 平均年期 (年)	療程設備 概約估計 剩餘年期 (附註) (年)
激光	37	4.3	2.5
離子電滲透	27	4.3	1.9
射頻	11	3.3	2.7
超聲波	3	1.3	3.7
冷凍溶脂	2	1.5	3.5
其他	9	5.9	1.1
	<u>總計：</u>	<u>89</u>	

附註：我們使用該等設備實際時間可能因定期保養等因素而不同於相關估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i) 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優秀往績及極高品牌認知度；(ii) 由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組成的具資質的專業團隊；(iii) 我們的全面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能提升客戶體驗以促進交叉銷售並有助於挽留客戶和擴大客戶群；(iv) 我們具有資質及熱誠盡職的管理團隊；(v) 利用具備前沿技術的療程設備的廣泛療程；及(vi) 促進內部監控和有效營運及管理的先進資訊科技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就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8%，於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中排第13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反映在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40.1%，以及主要供應商頒發予我們的銷售成就獎項。有關我們的銷售成就獎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個人零售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的約3.1%及2.3%。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概 要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活躍客戶、回頭客、新客戶及客戶轉介率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活躍客戶數量	4,367	5,021
回頭客數量	3,346	4,011
回頭客佔活躍客戶百分比	76.6%	79.9%
新客戶數量	1,021	1,010
轉介新客戶數量	394	397
轉介率	38.6%	39.3%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醫藥公司、療程設備製造商及護膚品牌聘請的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約56.3%及61.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4.3%及13.9%。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股權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38%的新客戶是透過客戶轉介介紹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多項營銷策略推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如會員轉介項目、向新客戶提供體驗價、線上營銷及促銷禮品贈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執行的業務策略為(i)在香港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ii)購買新的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以擴大我們當前醫學美容中心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的範圍；(iii)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iv)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v)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vi)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相信，股份投資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我們承受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若干風險包括：(i)任何未能維持我們聲譽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銷售顧問可能面臨有關專業失當或疏忽的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高額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iii)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我們現有醫生的服務或吸引合適的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iv)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存在若干健康風險而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及負面媒體報道；及(v)我們自香港產生所有收益，且香港任何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或香港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及符女士將透過Equal Joy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5%。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3,276	88,659
除稅前溢利	15,953	19,39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599	15,849

我們錄得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4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7百萬港元。我們亦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始，我們購買前沿療程設備以開展若干高價格的能量儀器療程，並廣受客戶歡迎。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及產品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療程服務	60,898	96.2	84,385	95.2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附註)	55,989	88.4	79,072	89.2
—傳統美容服務	4,909	7.8	5,313	6.0
銷售護膚產品	1,636	2.6	2,232	2.5
預付療程屆滿所得之收益	742	1.2	2,042	2.3
收益總額	<u>63,276</u>	<u>100.0</u>	<u>88,659</u>	<u>100.0</u>

附註：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由能量儀器療程及微創療程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能量儀器療程收益分別為約48.3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76.2%及80.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微創療程收益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2.2%及8.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療程進行人員劃分的療程總數及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明細：

	療程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療程服務所 得收益	療程服務所 得收益	療程數量	療程服務所 得收益	療程服務所 得收益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醫生	2,260	3.8	13,598	22.3	2,282	3.8	12,561	14.9
接受培訓的治療師	57,057	96.2	47,300	77.7	58,051	96.2	71,824	85.1
總計	<u>59,317</u>	<u>100.0</u>	<u>60,898</u>	<u>100.0</u>	<u>60,333</u>	<u>100.0</u>	<u>84,385</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3,288	31,1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579	10,527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4,563	7,447
折舊	2,141	3,089
醫生顧問費	1,588	4,727
營銷及推廣	1,347	5,584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營運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3.3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36.8%及35.1%。

有關收益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953	63,318
流動資產	82,734	51,919
非流動負債	806	1,745
流動負債	90,862	91,624
流動負債淨額	8,128	39,705
權益總額	19,019	21,868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54.6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的遞延收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22.7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超過一年)因我們的銀行借貸融資協議凌駕性權利要求條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現金總額28.5百萬港元收購總部而產生現金流出。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於出售時的預付套票銷售收入。遞延收益結餘將於不時為客戶開展療程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益，或於預付套票有效期屆滿後確認為沒收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遞延收益增加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根據相關預付套票發票日期呈列的遞延收益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6個月內	24,250	44.4	26,468	42.1
7至12個月	11,417	20.9	12,096	19.3
13至18個月	7,609	13.9	8,522	13.6
19至24個月	4,852	8.9	5,488	8.7
25至30個月	4,485	8.2	4,354	6.9
30個月以上	2,027	3.7	5,884	9.4
遞延收益總額	<u>54,640</u>	<u>100.0</u>	<u>62,812</u>	<u>100.0</u>

概 要

賬齡分析說明相關遞延收益的時間長短已自其初步確認以來錄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24個月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11.9%及16.3%。賬齡超過24個月的遞延收益乃來自我們為具有良好開支記錄的客戶或因我們酌情考慮到若干客戶的特定理由（例如客戶將暫時離開香港及懷孕）而延期（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的預付套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預付套票－到期、延期及退款」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122	22,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23	20,1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66)	21,5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8,997)	(2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60	20,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0	29,870

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來源主要包括自預付套票收取的付款。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薪金、支付租金、購買存貨及支付其他經營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21.5%	17.9%
流動比率	0.9倍	0.6倍
速動比率	0.9倍	0.5倍
權益回報率	71.5%	72.5%
總資產回報率	12.3%	13.8%
固定費用償付比率（附註）	2.4倍	2.7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98.3%	無
資本負債比率	149.5%	106.5%

附註：

固定費用償付比率等於扣除年度固定費用（利息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稅項前之溢利除以同一年度固定費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部用途乃違反(i)政府租契所載的土地使用限制；(ii)佔用許可所載的用途限制；及(iii)公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的尖沙咀店舖（其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培訓中心（其為我們穩定供應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正式開業。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架構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銷售療程服務預付套票之現金流入及新客戶人數分別為約35.4百萬港元及396人。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維持穩定。然而，因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收益為約6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維持穩定。

董事亦確認，除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i) 市況及行業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 本集團業務模式、收入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即使忽略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 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的療程設備折舊的全年影響而導致折舊增加；(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的總部及其租賃裝修、傢私及裝置的折舊增加；(iii) 因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進行裝修及收購療程設備而將導致額外折舊；及(iv) 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將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及香港消費者協會建議引入冷靜期，此乃由於客戶交易可能影響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及／或零售／服務站點的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2.0百萬港元，其中：(i) 約6.8百萬港元由上市時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且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 約15.2百萬港元作為開支可於損益賬中扣除。該筆款項中，約1.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14.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我們擬利用我們成功的往績以抓住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機會，並將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發展為在香港提供專業、有效及可靠的醫學美容服務的連鎖中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我們獲得不同的融資方式，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此外，我們相信於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一節。

概 要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50.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 約31.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4%，將用於撥付因成立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初始經營成本。
-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於購買八套現行療程設備（包括五台超聲波設備、兩台激光設備及一台射頻設備）以及療程消耗品以擴大我們於當前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療程服務範圍。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
- 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8港元計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4港元計
市值 (附註1)	224,000,000港元	35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7港元	0.11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至0.44港元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亮晶美肌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環球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9.0百萬港元。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本公司可以溢利派付股息，或受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所限，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股息。然而，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達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安普測量顧問有限公司之李海達先生，為名列建築物條例第三條存置之認可人士名冊之認可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99,999,9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莊大律師」	指	莊廣燦先生，香港大律師，就上市作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高華理大律師」	指	高華理(Jeevan Hingorani)先生，香港大律師，就上市作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銅鑼灣中心」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5樓3501-03室的醫學美容中心
「銅鑼灣店舖」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樓P117號零售店舖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亮晶美肌」	指	亮晶美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	指	在香港廣泛採用的一種電子付款系統
「Equal Joy」	指	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擁有50%，並為控股股東。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指	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個日曆季度末在香港島中部及西部區域營業之新醫學美容中心
「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	指	我們於Beauty Bazaar Harvey Nichols（位於The One Mall的地下高層）由本集團營運之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束營業
「Flourish Capital」	指	Flouris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茂盛」	指	茂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涉及市場研究、分析及增長策略諮詢的業務諮詢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醫學美容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總部」	指	我們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單元的總部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N專櫃」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零售及美容專櫃,位於香港中環置地廣場Harvey Nichols 1樓的HL-108專櫃及2樓的HL-211專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西醫工會」	指	香港西醫工會,唯一一個專門為香港所有註冊醫生(無論是受僱或自僱)設立的工會,以保障註冊醫生的福利及權利,並滿足(其中包括)其娛樂、深造及發展,以及尋求醫療事故保障總計劃以為其成員提供保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香港醫務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獲准開始在GEM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診療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醫療保障協會」	指	醫療保障協會，全球領先的醫學、牙科及保健專業人員保障組織，保障及支持全球包括香港在內超過300,000名會員的專業權益，同時，醫療保障協會會員可獲得彌償保證及專家意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葉先生」	指	葉振國先生，MH，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以及符女士的配偶，連同符女士及Equal Joy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符女士」	指	符芷晴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以及葉先生的配偶，連同葉先生及Equal Joy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新醫學美容中心」	指	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或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購股權，可由其（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Per Face Institute」	指	Per Face Institu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連同（倘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一股「配售股份」指該等股份中的一股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其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零售／服務站點」	指	銅鑼灣店舖、HN專櫃及尖沙咀店舖
「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指	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個日曆季度末在九龍西區開設之新醫學美容中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擎天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歷史－本公司」一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指	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個日曆季度末在香港島東區開設之新醫學美容中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培訓中心」	指	ITEC 認證培訓中心「Per Face Institute」，開設於尖沙咀中心並由本集團營運以向本集團僱傭的治療師提供培訓
「尖沙咀中心」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iSQUARE國際廣場21樓第1號店舖的醫學美容中心
「尖沙咀店舖」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iSQUARE國際廣場大廳Kiosk 1號的零售亭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美環球」	指	美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分別基於1.00美元兌7.8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一致。

「活躍客戶」	指	回頭客及／或新客戶
「A型肉毒桿菌毒素」	指	由細菌產生的一種物質。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可阻斷神經向肌肉發出的信號，使肌肉減弱以致不能收縮。其廣泛用於皺紋軟化及減少咬肌
「BOTOX®」	指	由Allergan生產及銷售的A型肉毒桿菌毒素品牌
「業務管理系統」	指	管理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營運的授權信息技術系統
「CE」	指	歐洲共同體，為貼在產品上的一種標識，表示該產品在投入歐盟市場前已獲評定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醫生」	指	已參與及可能參與在銅鑼灣中心、尖沙咀中心及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開設的其他醫學美容中心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註冊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生」指與我們簽訂顧問服務協議並參與在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四名註冊醫生
「塑形」	指	應用醫學美容療程試圖改善個人的臉形或身形
「冷凍溶脂」	指	一種透過冷凍用以消除脂肪細胞的醫療方法
「醫生」或「註冊醫生」	指	合資格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並已於按照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的人士
「Dysport®」	指	一種含有abobotulinumtoxin A的可注射處方藥，由Ipsen S.A.生產及銷售

詞 彙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食品安全、醫學設備等進行監管及監督以保障及促進公共衛生的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機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高聚焦超聲波」	指	聚焦超聲波聲能加熱目標組織旨在達到刺激膠原蛋白產生、提升下垂皮膚及緊緻鬆弛皮膚等效果的技術
「高風險療程」	指	相關法律法規列明的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向我們的醫生諮詢後認為屬高風險且按照我們一般採納的慣例必須由醫生執行的非手術醫學美容療程，包括若干高風險能量儀器療程及所有微創療程
「透明質酸」	指	一種非動物源性穩定粘多糖，可注射以達到若干美容效果，例如填充臉部皺紋及皺褶、糾正輪廓缺陷或凹陷、恢復由於衰老導致的凹陷及豐潤嘴唇或臉頰
「離子導入法」	指	對局部應用直流電流將離子藥物複合物透過皮膚導入體內的技術
「ITEC」	指	專門為美容護理行業設立培訓及教育系統的組織，於39個國家擁有650多間經其批准的中心
「JUVÉDERM®」	指	由Allergan生產及銷售的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品牌名稱系列，旨在幫助舒平面部坑紋、減少皺紋的出現及增加凹陷部位的飽滿度
「激光」	指	受激放大輻射光線，用於治療多種皮膚問題
「低風險療程」	指	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主要由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的所有非手術醫學美容療程，高風險療程除外
「MFDS」或「KFDA」	指	南韓食品藥品安全部，前稱南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確保食品、醫藥品、醫療儀器及化妝品等的安全及效用以促進公眾健康的南韓政府機構

詞 彙

「微創」	指	一種療程的描述，該程序對身體組織產生的損傷相對較小，且不涉及利用手術療程透過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如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
「新客戶」	指	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首次購買服務並接受至少一次療程環節的客戶
「無創」	指	一種療程的描述，該療程並不涉及利用手術療程透過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
「預付套票」	指	客戶可用來獲取按預付費基準出售的服務及產品的預付套票
「射頻」	指	用於設備中的一種技術，交流電以約3千赫至300千兆赫的頻率振盪，可用於嫩膚
「回頭客」	指	(i) 於相關財政年度內至少購買一次服務及／或至少接受一項療程環節；及(ii) 過往曾購買服務並接受至少一次療程環節的客戶
「Restylane®」	指	由Galderma生產及銷售的一系列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減少皺紋的出現，提升唇部飽滿度，恢復面部飽滿度和輪廓，以及嫩膚
「過往資歷認可」	指	香港資歷架構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為香港政府教育局的一項政策計劃，可透過向經驗豐富的僱員提供合適水平的資歷證明書，令其取得對透過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而獲得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的正式認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EOSYAL®」	指	由TEOXANE生產及銷售的一系列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盡量柔和及自然地重新塑造及重新設計面部的線條和輪廓
「Thermage® CPT」	指	利用高頻無線電波的整容療程的商品名稱，其可用於緊膚、除皺，並可延緩其他衰老跡象

詞 彙

「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指	已完成強制性就職培訓項目並通過我們的醫生制定的內部評估的治療師
「培訓師」	指	我們銅鑼灣中心的中心副經理及尖沙咀中心的中心主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逾10年相關行業經驗，且分別加入本集團逾10年及七年
「Ultherapy®」	指	無創療程的商品名稱，其使用超聲波技術提拉並收緊眼眉、脖頸及提升胸部及上身軀幹線條及改善皺紋
「超聲波」	指	利用聲波的設備所使用的技術
「Xeomin®」	指	一種含有 incobotulinumtoxin A 的可注射處方藥，由 Merz North America, Inc. 生產及銷售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陳述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期望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我們涉及詞彙「目標」、「預期」、「相信」、「認為」、「繼續」、「能夠」、「估計」、「期望」、「預計」、「未來」、「有意」、「可能」、「或者」、「應當」、「計劃」、「潛在」、「預測」、「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希望」或類似詞彙時，該等詞語及詞彙乃旨在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不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在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有關陳述：

- 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的發展及資本支出計劃；
- 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或地區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政策、立法、法規或規範的變動；
- 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股息政策；
- 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競爭的變動，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我們行業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對手的行動；
- 火災、洪水、強風、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天災造成的災難性損失；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上述各方對該等資料及所作前瞻性陳述依據之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於適用法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集團並無打算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下列任何風險的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未能維持我們聲譽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品牌形象以及發生任何損害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質素的信心的事件，將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認可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降低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並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不論有否依據）會損害我們於行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或使用產品而帶來的外貌改善程度有所預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成效，因為成效取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我們客戶的體格基底及皮膚狀況、彼等有否遵從我們治療後的指示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服務的成效可能導致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如併發症及損傷）、其他無法達成客戶的期望的情況，屬於固有風險。有關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可能引致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或銷售顧問的負面觀感、要求退款、或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從而可能引致負面宣傳。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信心惡化，因而導致銷售減少及潛在客戶流失。

此外，鑑於對我們服務及產品質素及成效的意見主觀性較強，我們已經及將繼續容易面臨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申索及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客戶負面的反饋意見冊中登記有六個負面反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一節。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收到有關投訴或申索。除負面宣傳外，任何有關投訴或申索可能導致重大負債，且任何非受保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銷售顧問可能面臨有關專業失當或疏忽的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高額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銷售顧問就客戶可能要求的服務及產品作出合適決定。我們的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銷售顧問一方作出的任何錯誤決定可能引致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包括併發症及損傷。不滿意的客戶可能對相關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銷售顧問作出投訴、申索及法律行動。由於相關服務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本集團可能被列為被告之一，並因我們的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銷售顧問的行為、操作或遺漏導致專業失當或疏忽而面臨有關申索。

對本集團、我們的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或銷售顧問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不論成功與否）會帶來負面宣傳。由於處理及為有關申索或訴訟辯解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和解或對我們的成功申索可能引致大量法律成本、損害及補償。倘有關申索或訴訟超出我們現有保險計劃的範圍或涉及損害超過我們現有保險計劃涵蓋的最高金額或醫生就有關蓄意或疏忽行為、失誤或遺漏的申索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可能面對重大財務負債，而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及任何非受保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於董事所投保的職業過失保險下提供的保障將涵蓋我們醫生的任何專業失當或醫療疏忽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倘我們的醫生涉及醫療糾紛及／或面臨調查，彼等可能需要分配時間及資源處理有關糾紛或調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倘彼等最終被裁定專業失當或醫療疏忽，彼等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於若干期間內或永久停止執業。任何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現有醫生的服務或吸引合適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經營所在行業屬高度服務性行業，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保持醫生服務及吸引新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的能力。市場內具備必須經驗及資格且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註冊醫生數目有限，且我們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競爭以招攬合適人選。為挽留我們現有醫生並吸引新註冊醫生，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用及其他獎勵，而此舉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此外，倘我們的醫生終止與我們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尋得合適替代人選。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保留足夠數目的註冊醫生，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並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倘我們無法聘用合適的註冊醫生，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干擾，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存在若干健康風險而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及負面媒體報道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存在若干健康風險。進行醫學美容療程可能引致過敏反應、不理想或非預期效果或損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導致過敏反應、不理想或非預期效果或損傷的醫療事故。倘有關事故發生，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重大負債及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以及香港任何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或香港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以香港為基地，我們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因此受到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香港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公民擾亂或抗命可能對欲到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造成不便，減低彼等進行醫學美容療程的意欲或意願。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疫情，例如禽流感或豬型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中東呼吸症候群，可能引起廣泛疫情，導致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短暫關閉，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戰爭及恐襲、暴動、社會動盪及罷工，或自然災害，如地震、龍捲風、水災及早災，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及顧問傷亡並導致資產損毀。任何此等事件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亦可能對本地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因此減低我們客戶的消費意願或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意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投入及經驗，尤其彼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熟悉以及彼等在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葉先生、符女士、陳婉萍女士（運營總經理）以及林寶珊女士（運營經理）），而未能及時尋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倘彼等加入我們競爭對手公司，或倘任何彼等成立競爭業務，我們業務機密及專有知識可能會洩露，從而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

我們員工成本（不包括向我們的醫生支付的諮詢費）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約3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會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投入運作時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正面財務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將同行競爭風險減至最低

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通常涉及支出更高的啟動運營成本，如租賃按金、裝修費用及員工成本。經參考我們於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的經營規模及／或財務表現，我們估計新醫學美容中心需要不超過一年時間增加客戶流量以達致收支平衡點（其收益足以覆蓋其經營成本）。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第一個日曆季度末成立新醫學美容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張計劃」段落。然而，概不保證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在開業時可吸引足夠客戶，以在我們預期的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點。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同行競爭風險減至最低，且倘我們部分現有客戶可能為方便而轉往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接受療程服務，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客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可能分別面對使用率暫時減少。因此，概不保證在新中心地點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會受到歡迎並可為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我們未來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

鑒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預計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約31.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i) 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裝修、器械及療程設備；(ii) 為我們的當前醫學美容中心購買前沿療程設備；(iii) 裝修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及(iv) 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亦會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0.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卡開具金融機構的償還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以上的銷售合約乃以信用卡方式支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信用卡開具金融機構將向我們及時結算信用卡款項。因此，我們業務經營承受信用卡開具金融機構逾時結算的風險。信用卡開具金融機構可能會透過延長償還期對彼等償還政策進行變動，要求本集團設立退款儲備或向彼等提供全權酌情權預扣應付我們的任何償還款項。董事認為，償還政策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並可能引發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銷售程序的申索或投訴

我們的銷售顧問向客戶解釋療程及護膚產品的價格及有關療程的適用推廣及優惠。部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過程感到不舒服，並可能向我們提出投訴及申索，包括有關違反《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的指控。任何有關指控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可能對我們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因此，倘該等監管調查導致起訴，我們可能會於簡易程序或起訴中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處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及面對吸引新客戶的困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逾期預付套票的申索或投訴及逾期預付套票的溢利非經常產生

由於我們提供的部分醫學美容服務需要多次療程節數以達致理想成效及／或由於每項療程的套票價格打折至低於一次性療程價格，客戶要求購買相關預付套票，我們向客戶提供多次療程節數的預付套票。我們的標準預付套票有效期一般自購買日期起最多24個月。有關我們預付套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預付套票」一節。預付套票逾期的客戶即使已為預付套票付款，仍無權兌換我們的服務。此舉可能對彼等未來購買預付套票的意願或意欲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滿意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投訴及申索，可能因而引致負面媒體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表現、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逾期預付套票的溢利屬非經常產生性質，因而無法準確反映我們於特定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未必是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部分服務的廣告及宣傳受到限制，而我們依賴現有客戶轉介以吸引新客戶

我們受有關我們服務廣告及宣傳的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所限，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法律及法規－香港廣告相關規例」一節。此外，根據《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我們的醫生受宣傳、刊發、行銷及傳播關於其專業服務及執業資料的若干限制所限。例如，我們禁止宣傳將由我們的醫生執行的若干療程服務。有關限制可能妨礙我們進一步提升在行業內的品牌知名度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有關法律、法規及專業守則以及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醫生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專業守則。我們可能承受大量負債及其他法律後果，而我們的醫生可能面臨紀律處分的風險。所有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若干醫學美容服務的廣告及宣傳受到限制，我們主要依賴現有客戶轉介以就該等類型服務吸引新客戶。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足夠新客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投保以涵蓋大致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若干類別的風險（如天災）一般無法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受保或並不受保。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範圍將能夠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或足以彌補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害或負債。倘我們承受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因未有任何或充足保險涵蓋範圍的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或負債，我們將須承擔所有或若干部分虧損、損害或負債。此外，即使我們就特定業務經營領域維持保險涵蓋範圍，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相關保險政策成功索賠，或者索賠將在我們保險範圍的最大數額內得到充分保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未來無須按法律規定增加額外保險涵蓋範圍。保險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醫生強制索取彌償

我們的醫生已同意就（其中包括）因其於提供服務時的失責、疏忽或蓄意行為而令本集團可能承擔或招致或任何人士就此向其追究產生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費用、訴訟及行動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相關醫生的專業失當或疏忽申索事件，向相關醫生強制索取彌償並追回所有虧損及損害。尤其是，概無保證相關虧損或損害屬於相關醫生維持的保險政策範圍內，或相關醫生具有充足財力履行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責任。倘我們無法自相關醫生尋求彌償且有關申索並不完全受我們的保險政策保障，本集團可能產生大量負債或虧損。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與醫生簽訂的顧問服務協議內包含的不競爭及／或不招攬承諾

於香港，限制性契諾僅可於對於顧問關係終止期間或之後的顧問活動造成限制的合約條款在所有情況均屬合理時可強制執行，以保障僱主（即本集團）的合理業務權益。

儘管我們與醫生簽訂的顧問服務協議內存在不競爭及／或不招攬承諾，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於與我們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活動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醫生從事競爭業務活動或招攬我們的客戶的情況下，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香港法例成功強制執行有關不競爭及／或不招攬承諾。倘我們的醫生從事競爭業務活動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無法強制執行相關不競爭及／或不招攬承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緊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消費者需求及喜好不斷快速變化。因此，我們需要不斷評估並緊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回應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及喜好。為此，我們需要不時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升級我們現有的療程儀器、投資於新療程儀器及尋找新護膚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投入約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升級我們的療程設備。

倘我們無法預計或適應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而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擅長應對客戶喜好的變化或對行業內新興技術的反應能力更高，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可能變得競爭力較低。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並無法吸引新客戶，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填補有關購買新療程儀器及護膚產品的開支。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租金／許可費大幅上升或租賃／許可協議未能重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培訓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目前位於租賃／許可物業，我們尤其容易受物業租賃市場的波動所影響。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灣仔／銅鑼灣甲級寫字樓的租金指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7，同比上升約5.7%。另外，尖沙咀甲級寫字樓的租金指數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8，同比上升約3.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0.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7%及11.9%。在我們各項租賃／許可屆滿前，我們需要與相應出租人／許可人磋商重續條款。我們銅鑼灣店舖的租賃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屆滿，而HN專櫃的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銅鑼灣店舖之業主及HN專櫃之許可人開展任何有關續期之正式討論，此乃由於有關業主及許可人之日程繁忙，惟彼等之授權代表已向我們口頭表示於彼等與我們達致正式續期協議前我們可留在銅鑼灣中心／HN專櫃。概不保證我們可按類似或有利條款（尤其有關租金金額／許可費及租賃／許可期限）重續現有租賃／許可。任何租賃／許可物業的租金／許可費大幅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許可費及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現有租賃／許可將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許可人提早終止。

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培訓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尋得或可尋得相若地點，以及我們將可按相若條款取得租賃／許可。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裝修、搬遷及翻新成本最多5.3百萬港元。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兩間醫學美容中心，其中任何一間醫學美容中心的租賃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透過預付套票向客戶銷售服務，則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預付套票收取的款項於出售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遞延收益，並於不時向客戶提供相關療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付套票的遞延收益分別為約54.6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約86.4%及70.8%。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客戶購買預付套票療程而非一次性療程，且銷售預付套票的模式乃為我們營運的重大收益來源。

倘我們未來無法透過出售預付套票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服務，我們將失去向客戶宣傳及銷售療程服務的營銷工具，我們將無法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並可能需要取得替代資金來源以結算所需的經營成本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54.6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的遞延收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22.7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超過一年)因有關銀行借貸融資協議的要求條款凌駕性權利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現金總額28.5百萬港元收購總部產生現金流出。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有任何長期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有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及時無誤地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穩定供應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護膚產品及藥物。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尋得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護膚產品及藥物的替代供應商。任何向我們的護膚產品及／或藥物供應短缺或延誤，均可能中斷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護膚產品及藥物的控制有限，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依賴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採購的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護膚產品及藥物為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供應商索得賠償，倘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及合適替代產品，可能導致延遲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倘我們無法及時尋得替代供應商及合適替代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或無法保護客戶的資料不被洩露或不當使用

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其限制將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法律及法規—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規」。此外，根據《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我們的醫生（除若干例外情況下）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醫療資料。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完全防止客戶資料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我們任何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生面臨申索、紀律處分或法律訴訟等潛在責任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管理系統及網絡安全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失靈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式的良好表現、穩定性及可靠性，其對我們儲存客戶記錄及預約、存貨管理，以至計算營運及銷售數據非常關鍵。然而，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可能出現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乃由於多種原因，例如(i)許可人終止對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的許可；(ii)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數量及業務擴充，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負荷添加壓力；(iii)未能檢測到的編程錯誤、缺陷、瑕疵、數據損壞或其他紕漏；(iv)我們的網絡基建及系統程式可能受到黑客或其他攻擊；及(v)水災、火災、極端氣溫、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或類似事件。我們業務管理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經營和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繼而對我們的服務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未來將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許可人適時有效地將現有系統升級或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業務經營擴張。而未能順利升級或開發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接受信用卡支付時取得及保存我們客戶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被攻擊，而有關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獲取或作不適當用途，我們可能面臨卡主及信用卡發卡金融機構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訴訟會打亂我們業務運營的管理，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非計劃虧損及開支。消費者對本集團及我們品牌的認知亦會因該等事件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及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六、六及兩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概不保證我們已採取保障知識產權的措施（包括註冊商標）將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將不會遭任何侵犯。侵犯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信用，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無論該等訴訟是否成功），可能會導致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過往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收益分別為約63.3百萬港元及88.7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對我們未來財務表現並無正面涵義，可能未必完全反映我們未來財務表現。我們未來財務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對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而波動。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長遠前景的指標。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挽留及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或聘用有關僱員及顧問，如未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本節所載風險妨礙，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適應不斷改變的行業及市場趨勢及緊貼最新技術發展的能力；
- 管理及財務資源可用性；
-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匹配我們所增加的服務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及
- 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註冊醫生、治療師及其他技術精湛人員以經營業務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行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獲實行，概不保證將成功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並無就重組取得我們經營業務獲授權使用的物業的一名牌照許可人的同意

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HN專櫃許可人訂立之許可協議，許可人有權就任何獲許可人之股東變更透過通知立即終止許可協議。本集團已就重組通知相關許可人。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相關許可人就重組作出之書面同意。倘相關許可人就收回物業針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我們須於短時間內遷移我們的HN專櫃，並可能於法律訴訟及遷移方面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估計，相關收益虧損及搬遷成本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公眾對整個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普遍對醫學美容療程的固有風險頗有顧忌，尤其對涉及任何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或有關醫學美容服務的任何負面意見、報導或評論頗為敏感。有關醫學美容療程的健康風險以及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意外之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告不時出現。尤其是，於近幾年，香港出現多宗裁定或涉嫌過失殺人事件涉及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消費者於香港美容中心接受實驗性癌症治療、抽脂後或注射材料處理不恰當而死亡或受到永久性傷害。

有關(i)醫學美容服務行業事故、醫療失誤或專業疏忽事件、不公平銷售行為或服務質素；或(ii)醫學美容療程相關健康風險的指稱、投訴或負面新聞或媒體報導（不論其是非曲直）可能導致市場對醫學美容服務的信心受挫及對有關服務的整體需求下跌。有關評論、投訴或負面消息或媒體報導可能與我們無關，但由於客戶信心下跌，對我們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香港監管框架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所限

近年來美容服務行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法律及法規，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以規管（其中包括）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學美容程序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一節。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就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行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此外，遵守新法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由於技術持續升級及改善，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特色為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的客戶持續尋覓價格合理的創新及高性能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因此，我們持續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就服務及產品質素及範圍、全面性、療程儀器多樣性以及定價方面競爭。此外，產品定價及需求受我們面對的競爭強度所影響。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更準確預料市場發展趨勢，或更迅速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彼等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因此彼等可以較低價格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增長乏力或整體市場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概不保證香港的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導致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以及消費意欲減弱，因此減少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整體需求。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股價及／或股份交投量可能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格。於上市後，概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出現活躍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或股份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發售價以下。此外，投資者或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股價及／或股份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以下（其中包括）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急劇波動：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有變；
-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有變；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能力；
- 匯率波動；
- 我們所涉及的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醫學美容市場的地方規則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包括影響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因素；
- 影響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條件有變；
- 香港及全球股市氣氛；及
- 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影響上市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所報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經常與股份買賣的特定公司的業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彼等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及彼等股份價值下跌。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將會經受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可能會經受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或其可得性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有事先獲得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有關其所持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加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而有所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按我們認為屬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的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我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策略合作及聯盟撥付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及有關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或公開出版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故閣下不應對此過於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關於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或會包括有關我們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對於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內刊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料」、「預計」、「展望」、「擬」、「或會」、「或許」、「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可」、「將會」、「將要」、「希望」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考慮始行作出，而所用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申請表格，且本招股章程及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無論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擎天證券及創陞證券之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擎天證券、創陞證券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擎天證券、創陞證券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

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並不用作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股份의GEM股份代號為860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貨幣轉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1.00美元兌7.85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

其他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6座5樓C室	中國
符芷晴女士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6座5樓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星能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530-590號 麗城花園第2期 5座43樓A室	中國
丘煥法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豫豐花園 3座5樓E室	中國
于志榮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19號 天晉3A5B座 5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C Legal LLP
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約克大廈
15樓15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本網站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內容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嘉雯女士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葉振國先生, MH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6座5樓C室 符芷晴女士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6座5樓B室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審核委員會	陳星能先生(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 (主席)
陳星能先生
符芷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 MH (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也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概無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已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有誤差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資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引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0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能反映該類型報告的市場水平。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關於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已於招股章程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含就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從多個來源獲取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製及擬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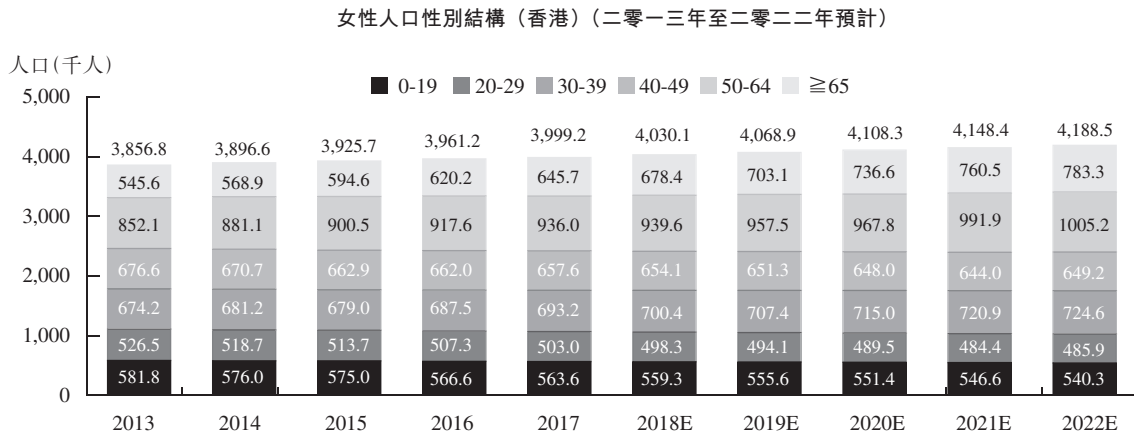
香港宏觀環境概覽

人口性別結構

女性人口佔香港人口的較大比例。女性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53.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4.1%，而女性人口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856,800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999,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9%。相應地，男性人口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0.5%由二零一三年的3,330,700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392,500人。估計男性及女性人口於二零二二年將分別增加至3,496,800人及4,188,500人。

女性人口年齡結構

30至64歲女性人口作為女性人口的最大消費者群體出現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2.2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3百萬人。30至64歲的主要女性消費者群體不斷擴大，這將大大支持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需求的發展。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醫學美容服務定義為改善消費者外貌的服務及／或療程。市場可按療程類別及性質（即手術療程及非手術療程）進行分類。非手術療程可進一步分類為微創療程、能量儀器療程及其他非手術療程。

下文載列主要醫學美容療程的描述：

療程類別	描述
手術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術療程具創傷性及由持牌醫生進行。典型美容外科手術包括胸部優化（如隆胸、抬高或縮胸）、臉部塑造（如雙眼皮、下巴或臉頰優化）及體型塑造（如收腹、吸脂）。
非手術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量儀器療程主要用於皮膚護理及體型塑造，如暗瘡及色斑治療、嫩膚及緊緻肌膚。能量儀器療程的功能為對皮下局部加熱以收縮膠原蛋白及緊緻肌膚或利用熱量逐層分解受損皮膚細胞的分子鍵，旨在達到更光滑均勻的皮膚。美容能量儀器採用射頻熱凝、超聲波、激光及光脈衝等能量。

療程類別

描述

- 微創療程源於注射整容術，從羊胚胎提取活性物質注入女性病人的受損甲狀腺，成功將其性命延長27年。如今，人們的美容意識持續提升，痛楚較低、疤痕較少且恢復較快的注射療程越來越受歡迎。該療程主要治療方式包括注射神經毒素及皮膚填充劑，如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
- 其他非手術療程包括化學換膚、非能量儀器除疣、清除粉刺及諮詢服務。化學換膚是一項改善皮膚、腿部、頸部或手部外觀的技術。諮詢服務由註冊醫生提供，向客戶提供治療、藥物使用及護膚產品方面的意見及指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醫學美容服務的價格通常會因應技術、流程、設備及品牌知名度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能量儀器療程的價格因所用設備及／或裝置（可能對流程質量有直接影響）的類別、功能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例如，每項激光療程（如PICO療程）以及射頻療程（如Thermage療程）的價格或會分別介乎3,000港元至8,000港元及10,000港元至70,000港元之間。

醫學美容服務不同於傳統美容沙龍提供的傳統美容服務。與傳統美容沙龍相比，現代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主要專注於透過注射或能量儀器療程重塑個人的體型及臉龐，該等療程一般要求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士進行。下表載列傳統美容沙龍及醫學美容中心的主要區別：

	主要服務	專業要求	成本	客戶體驗	關鍵成功因素
傳統美容沙龍	水療、按摩、修指甲、修腳甲、蜜蠟及選定能量儀器療程	通常只需要定期培訓	中低	輕鬆，長期／定期治療，效果一般	定價、環境、服務
現代醫學美容中心	整容	所有手術須由持牌醫生進行	高	效果明顯且持久，但風險相對較高且恢復期較長	專業性及安全性
	微創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	部分關鍵流程及化學用品須由持牌醫生進行／監督或開處方	中高	明顯的美容效果，幾乎無需恢復期	專業聲譽、品牌知名度及設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可按機構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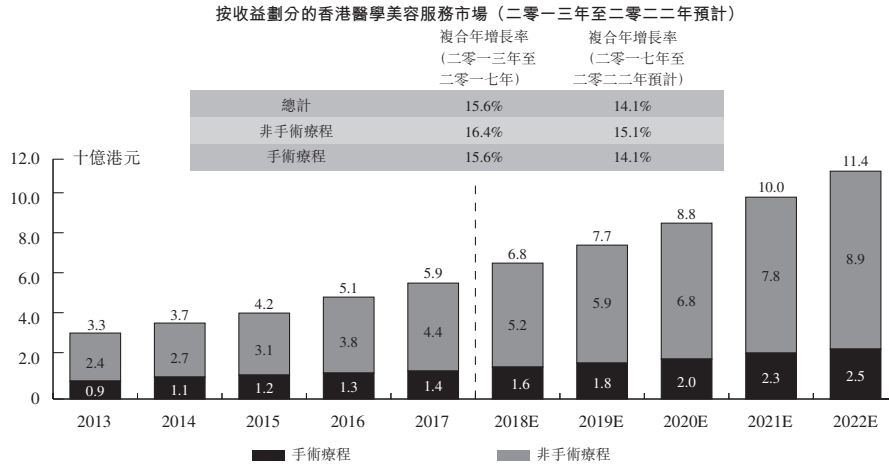
領域	提供商類別	描述
私營機構	私家醫院醫學美容部門	私家醫院的醫學美容部門設有若干內部醫學團隊，涵蓋醫學美容服務的綜合專科，而該等機構的醫師一般具備豐富經驗並會利用醫院品牌聲譽吸引客戶。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為整容。
	連鎖品牌醫學美容機構	該等機構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傳統美容服務、手術服務及非手術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醫生及整容外科醫生可服務不同地區的分店而品牌形象將有助吸引潛在客戶。
	獨立醫學美容中心	獨立中心由個別或共同執業的企業家及／或醫師設立及營運。該等中心一般位於商業大樓並提供諮詢及非手術服務。與前兩類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相比規模一般較小。該等中心的醫生聲譽對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
公營機構	醫學美容部門／專科診所	高補貼公營醫院及診所向合資格公民提供價格相對較低的醫學美容服務。然而，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為遭遇重大疾病（如皮膚燒傷）的病人提供重整外科手術。由於等待時間較長且提供的服務有限，情況並不危急的人們通常會選擇私營機構提供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大部分為非手術療程，按收益計，佔二零一七年醫學美容服務收益總額的75.7%。由於痛楚較少且恢復時間較短、財務負擔能力以及接受度及女性的需求不斷提高，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及該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手術療程領域慢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將達25億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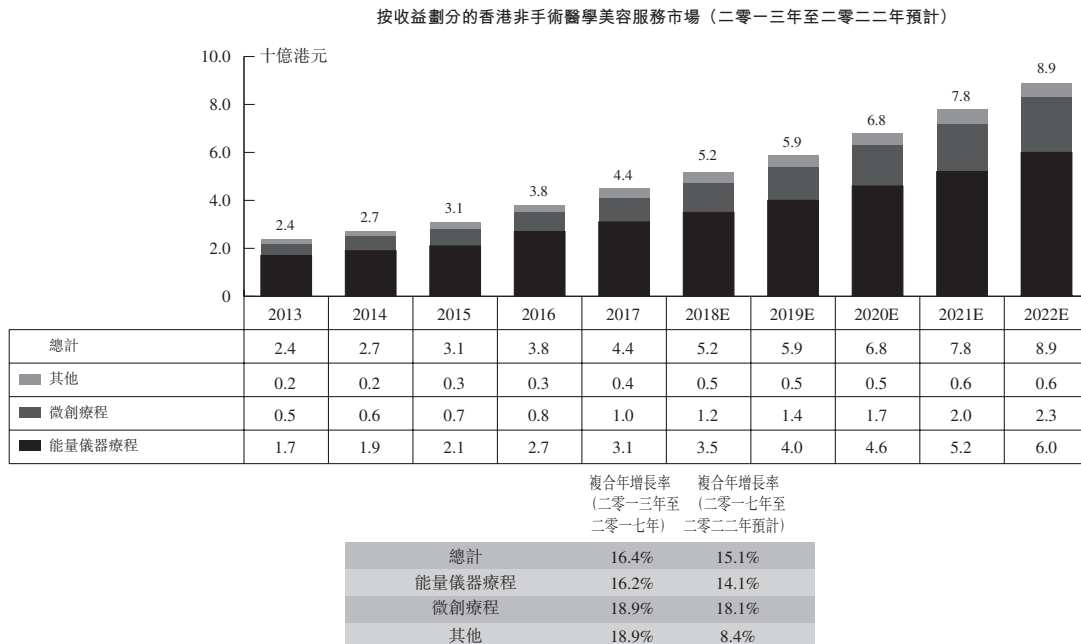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總額可能因約整而並非各數據相加的總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能量儀器療程及微創療程是香港最受歡迎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具體而言，能量儀器療程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收益總額31億港元，佔香港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總額的70.5%。該分部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60億港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微創療程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佔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總額的22.7%，增長率在所有分部中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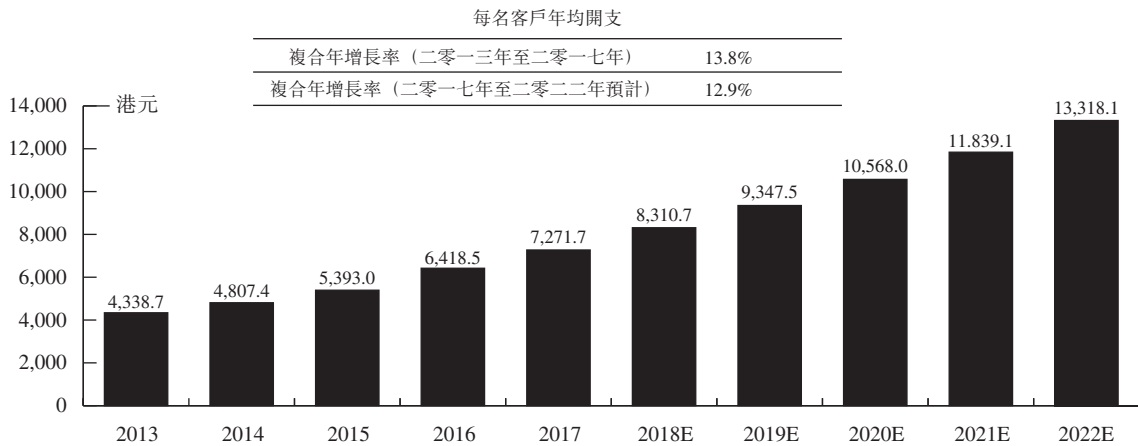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總額可能因約整而並非各數據相加的總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年均開支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每名客戶年均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4,338.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271.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預期於未來5年將持續該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二年，醫學美容服務的每名客戶年均開支將增至約13,318.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12.9%。隨著香港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提高，消費者願意於醫學美容服務方面花費更多。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每名客戶年均開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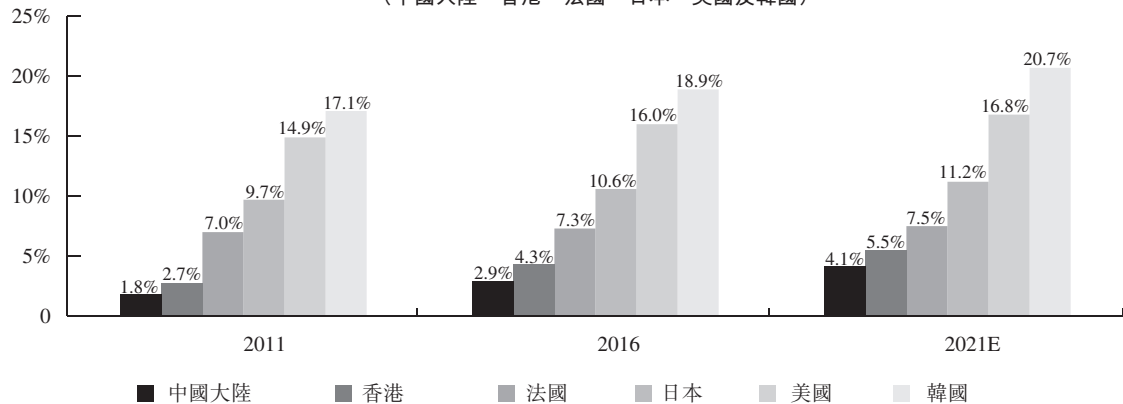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

各市場的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乃按於特定年度內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終端客戶總數除以總人口計算。相較而言，由於中國大陸人口基數大且客戶需求仍在培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大陸的滲透率為2.9%。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滲透率為4.3%，明顯低於日本（10.6%）、美國（16.0%）及韓國（18.9%）。隨著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大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預期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滲透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進入快速提高階段。

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比較
（中國大陸、香港、法國、日本、美國及韓國）



附註：就中國大陸而言，消費者數量除以城市人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客戶平均治療開支不斷增加及客戶人數日漸增多所驅動。於香港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客戶人數自二零一一年的約191,000人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2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客戶人數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主要增長推動力

- **技術發展：**近幾十年來，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不斷進行技術變革。多種美容治療技術不斷發展，包括用注射物經皮給藥法重塑臉型及用能量儀器進行嫩膚除皺。由於恢復時間短、療效佳之特點，採用創新治療方法的醫學美容服務將於可預見將來為更多人所接受。
- **需求增加：**由於香港的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消費者更注重保持青春及美貌。此外，很大程度受相對較發達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尤其是韓日等亞洲市場）消費者教育的影響，香港整體消費者需求在過去幾年迅速增長。另外，人口老齡化亦為醫學美容服務帶來更多需求。
- **不斷增長的財務負擔能力：**整體香港市場在宏觀經濟指數的基礎上呈上升趨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香港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8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75,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另一方面，年齡在20至29歲的受僱女性人口的每月僱傭收入中位數自二零一一年的8,8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3,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年輕人的收入水平及人均收入於未來幾年內有所增加。人均國民總收入的增加，連同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較低的滲透率，將推動醫學美容服務的消費者需求增加。此外，受經濟狀況增量影響，香港居民更加注重良好的個人外貌及整體健康水平，因此彼等於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消費預算將有所增加。
- **社交媒體促進外貌經濟的發展：**由於年輕人是醫學美容市場的主力軍及更多人進行微創療程，微創療程的概念亦為更多人所接受。此外，年輕人更願意於社交媒體分享微創療程的效果。整形手術的成果進一步促使更多人嘗試整形手術。因此，由於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推行線上至線下推廣策略，微創療程不斷發展，且人們對其接受度不斷提高。

未來發展趨勢

- **潛在消費者增多：**由於客戶群不斷擴大，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區域需求將迅速增長。香港的美容文化亦受到重大影響及發生重大變化。無論男女，預計個人將更加注重自己的外貌並更願意通過醫學美容服務加以改善。潛在消費者數量增加及香港市場需求上漲，將為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發展提供新的契機。

行業概覽

- **監管更加嚴格：**經歷過去幾年發生的多起醫療事故後，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監管環境正處於變化期。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制度。督導委員會亦已設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區分醫學治療及一般美容服務，並就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程序提出建議。以醫生為主導或受過良好訓練的提供商將因合規要求而從該趨勢中受益。
- **醫療技術更加精細安全：**隨著醫學科學及材料科學的發展，整形手術中所用的假體及其他材料將更加科學安全，更貼近人們的身體及生理特徵。醫療整形手術要求最佳的手術方案及精密的手術切口，未來手術技術及手術操作亦會更加複雜。未來醫學美容行業的發展將以低創、低風險、恢復快、療效佳為特點，以滿足客戶的追求。

主要機遇及威脅

隨著越來越多男性對恢復時間較短的非手術療程抱有興趣，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或可於其中嗅得商機。醫學美容技術及設備的不斷改進亦有助於提高療程功效，實現預期結果。中國訪客數量的回升亦有助提升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主要威脅在於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此外，有關客戶對醫學美容療程的不滿及有關客戶的醫學美容療程失敗意外、醫療訴訟以及客戶不滿均可能對個體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或整個行業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擁有逾300間醫學美容中心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參與者中前兩強佔市場份額的約30.0%，而於同年，第三強至第五強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佔20.9%。就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8%，於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中排第13名。

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劃分之香港五大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能量儀器服務之 主要覆蓋範圍	提供非手術 醫學美容服務 所產生之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纖體療程• 激光嫩膚• 激光脫毛	719.6	16.2%
2	公司B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部及塑形• 二氧化碳激光• 射頻治療• 激光脫毛	610.6	13.8%

行業概覽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能量儀器服務之 主要覆蓋範圍	提供非手術 醫學美容服務 所產生之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3	公司C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頓激光• 冷凍溶脂• 超聲刀• 射頻治療	322.8	7.3%
4	公司D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塑形體• 嫩膚	312.0	7.0%
5	公司E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量儀器纖體• 提拉緊緻肌膚	284.7	6.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品牌形象被視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獲取新客戶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主要立足於服務及療程治療、聲譽及市場營銷。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須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佔有市場份額，而規模成熟的服務供應商通常依賴其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份額。

准入門檻

- **醫學專業人士：**與其他傳統美容服務相比，醫學美容服務利用能量設備及進行注射改變個人外貌，要求經驗豐富的醫生或具有成熟技能的從業人員。此外，香港或會就醫學美容服務實施更嚴格的政策，此亦會提高美容從業人員的行業聘用標準。在香港註冊醫生有限的情況下，新准入者將面臨招募具相關技能及經驗的從業者的挑戰。
- **充足的營運資金：**若想在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具備競爭力，充足的資金至關重要，因為購買尖端設備及租賃服務場將產生大量成本。此外，受歡迎的醫學美容中心通常聘請明星代言人作為市場推廣方式。特別是在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即時識別會吸引目標客戶，並提高其推廣服務的曝光率。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須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因此，啟動及進一步擴大業務對大量營運資金的需求對許多新准入者而言乃屬巨大挑戰。
- **品牌聲譽：**醫學美容機構極度依賴聲譽，以吸引客戶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謀求生存。新市場准入者很難樹立正面的品牌形象，並通過口碑廣泛傳播。如何吸引第一批客戶成為彼等的一大難題。更重要的是，任何負面事件均可能造成前功盡棄。現有參與者擁有忠誠的客戶群，因此能夠利用公眾平衡影響，而新准入者難以成行。品牌聲譽在贏得客戶信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新進入者面臨的一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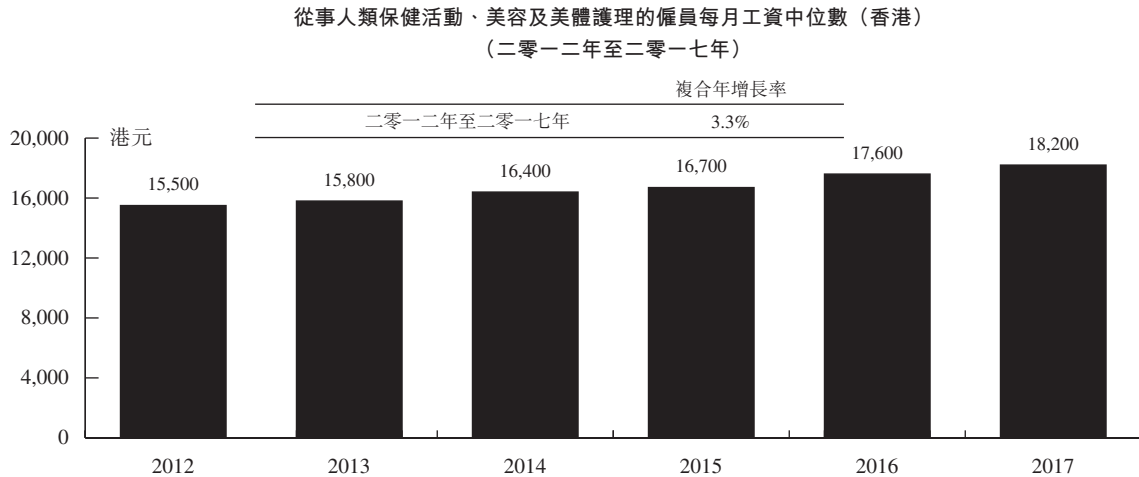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成本結構分析

員工成本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從事人類保健活動、美容及美體護理的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自二零一二年的15,500港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18,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該增長主要由於美容服務及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擴張，因此導致服務提供商招募員工的需求增加。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租金成本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數據顯示，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甲級寫字樓的租金指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6%，此乃主要由於對香港黃金地段及核心區域的辦公室空間需求不斷增加。

選定核心區域的甲級寫字樓的租金指數（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價格指數 (1999 = 100)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複合 年增長率 (2012-2017)
灣仔／銅鑼灣	202.9	215.5	218.6	228.4	238.5	254.1	4.6%
尖沙咀	172.3	187.4	195.7	208.5	210.5	215.7	4.6%

附註：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數據顯示，甲級寫字樓通常具現代及優質成品；靈活佈局；大樓層面積；寬敞、精裝修的大堂及通道；具效率的中央空調；運作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服務；專業管理；通常附有車位設施。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經過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符合資格構成當中所載資料、與其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之香港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香港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之概要。

法律及法規

執業醫生及醫療設施法規

香港目前並無專門規管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之特定法例。但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受有關執業醫生、消費品說明及安全、醫療廣告以及藥品與藥物及護膚產品進口、交易及銷售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規限。

《醫生註冊條例》

所有香港執業醫生均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獲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醫藥及外科學位或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進行的執業資格試；
- 在已獲批的醫院已完成一段規定時間的實習並取得就業工作證明；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違反專業操守；及
- 具有良好品格。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已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內（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一般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執業醫生必須每年續領執業證明書，證明書自該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有效，每年的執業證明書須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中除名。

我們所有的醫生均為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執業醫生，根據其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的規管。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8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的內科或外科執業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在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進行涉及執業、醫療診斷、藥劑產品和藥物處方（各定義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定義見下文））的諮詢服務及若干類別療程（如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構成執業，因此必須由我們的醫生（作為註冊醫生）進行。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我們所有的醫生均須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執業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及以患者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
- (ii) 傳達執業醫生的專業常規，包括醫生在進行業務推廣的限制；
- (iii) 有關將分發藥品及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 (iv) 執業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組織之間關係的法規；
- (v) 執業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vi) 執業醫生的財務安排；
- (vii)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 (viii)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監管；及
- (ix) 涉及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

違反此《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香港醫生受到紀律處分。我們的所有醫生均須遵守《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規定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條例規定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障礙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註冊執業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須進行註冊，註明名稱、地址及其他訂明的詳情。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14(1)條，任何人營辦或參與管理並無註冊的診療所，或在該診療所內對某人進行任何診斷或開具任何醫療方法或參與為某人進行任何醫療，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三年。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14(1A)條，任何人在並無註冊的診療所內就某人進行任何診斷、開具任何醫療方法或施行任何醫療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5條，涉及以下情況的註冊申請或會遭到拒絕：

- (i) 得自或將會得自開設或經營診療所的收入，並非或將不會純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或
- (ii) 除用以支付任何正式受僱的註冊執業醫生、護士及傭工的酬金外，該等收入的任何部分將會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分發溢利的方式支付予申請人本人、如此正式受僱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此外，《診療所條例》項下的指定申請文件中，註冊申請人須作出聲明（「非牟利聲明」），經營診療所產生的收入將純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而有關收入的任何部分（除向若干僱員真誠支付薪酬外）將不會以股息方式或以其他分發溢利的方式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

我們向高華理大律師尋求確認而高華理大律師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診療所條例》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適用：

- (i) 《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規定非牟利診所須進行註冊；

- (ii)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一份關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特別指出非分紅性質的診療所的監管框架由《診療所條例》及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規定，並指出其他私營醫療機構（如由醫療團體或個體執業醫生經營的流動醫療中心及診所）不受個體專業實務監管以外的直接法律管制。諮詢文件中亦表示《診療所條例》已過時且已失去其作用，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定義見本節「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背景」一段）充分知悉非醫療投資者成立、非醫療管理人經營及註冊執業醫生提供服務的註冊成立公司之存在，而目前《診療所條例》項下並無監管框架或其他監管有關公司的活動；
- (iii) 我們的業務性質是作為一個上市實體牟利且計劃繼續牟利。向我們的醫生支付花紅可以明確反映出我們業務的牟利性質；及
- (iv) 由於我們於上市前後曾並將繼續以花紅形式支付醫生薪酬，以及我們不可能按《診療所條例》規定註冊申請所須作出非牟利聲明，註冊申請可能根據上述《診療所條例》第5條規定遭到拒絕。

因此，我們旗下位於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並不合乎資格或不需要進行註冊。

有關香港貨品及服務供應的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變更）（「《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亦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重申與偽造商標有關的法律；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就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虛假商品說明指：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
- (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 (iii) 成分；
- (iv)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v)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 (vi)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vii)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viii)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 (ix)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x)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xi)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定取得該等貨品；
- (xii)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 (xi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xiv)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xv)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 (xvi)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a)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b)提供貨品的零件；
- (xvii) 就(xvi)所述的服務或零件而作出的保證；
- (xviii) 提供(xvi)所提述服務或零件的人；
- (xix) 上文(xvi)(a)所提述的服務的範圍；
- (xx) 可獲提供(xvi)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及價格）；及
- (xxi) 為提供(xvi)段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而收取的收費或費用。

任何人在任何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採用虛假說明，或供應採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某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 (ii)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i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iv)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v)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vi)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vii)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定取得該服務；
- (vi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ix)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
- (x)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任何商戶如對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採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不良營商手法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特定商業手法如下：

誤導性遺漏

商戶如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明顯）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觸犯誤導性遺漏罪。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商戶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如(a)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很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或行為方面的自由；並(b)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觸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罪。

餌誘式廣告宣傳

凡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並顧及(a)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b)有關宣傳品的性質，則該商戶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罪。

但是，如果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及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則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如有商戶就某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其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a)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b)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c)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觸犯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罪。

不當地接受付款

如有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a)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b)該商戶意圖供應與已接受該付款或其他代價的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c)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i)在其接受該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ii)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觸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罪。

「商戶」的定義

「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附表3下的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商品說明條例》項下的「獲豁免人士」的定義包括《醫生註冊條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等。根據附表3第9項，我們屬《醫生註冊條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的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所界定的商戶。然而，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向客戶提供護膚品，因此本集團仍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項下的規定。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若干消費品（不包括藥劑製品等）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所提供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士如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批准適用於相關消費品的標準）的消費品，則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指相關商品各方面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其中包括）相關商品的介紹、推廣或推銷方式及用途等。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有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為相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時供應有關消費品，而在其供應消費品時，其不知道且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於消費品（不包括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相關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消費品、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我們香港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護膚品並非藥劑製品，毋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就消費合約而言，銷售合約內已隱含若干條款以增強對消費者的保護。

例如，貨品具可商售品質的隱含責任承擔要求在相關情況下合理預測貨品應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安全程度；及耐用程度。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亦規定了有關提供服務的隱含條款。

除合約責任外，香港零售商亦可能對消費者負有謹慎義務並對因其疏忽行為或在銷售貨品中的任何欺詐性錯誤介紹而引起的貨品缺陷所導致的損害負責。倘零售商在處理相關貨品時忽視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能將其自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用途或警告的指示轉交買家，則可能會產生相關責任。倘零售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則其可能須停止供應相關貨品並採取基本的預防措施，如警告買家並通知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授權法庭就消費合約，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或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在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合約中作為消費者進行交易的一方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合約內含有的看來是卸除或局限因疏忽造成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責任的任何免責條款僅在相關條款滿足合理性規定時方為有效。

香港廣告相關規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通過禁止或限制與某些疾病、耗材產品及墮胎事宜有關的廣告保護公眾健康。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 治療患上或預防人類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等，但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指明的用途（包括預防丘疹及減輕或預防一般輕微皮膚方面的情況（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則屬例外；或
- 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指明的任何目的（包括恢復失去的青春及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治療人類。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定義，「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其中包括於報紙、雜誌、傳單、廣播、電視及互聯網以及盛放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發佈的廣告。

倘在該廣告內顯示所指名的人(a)為藥物或外科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b)能夠提供任何療法，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該人即推定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

香港藥劑製品及藥物的相關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被分類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的產品的銷售及標籤。《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1)條規定，「藥劑製品」未經登記不得在香港銷售、要約銷售、分銷或管有以作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發揮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被歸類為毒藥的成分載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的毒藥表內。根據效果、毒性及潛在副作用，部分毒藥被進一步分類為毒藥表的不同部分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不同附表。對毒藥銷售的監管程度取決於其分類。

不包含任何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所載毒藥或含有「第2部」毒藥的藥劑製品為非處方藥。前者可在任何零售店舖銷售，而後者可由授權毒藥銷售商（通常為藥店）及列載毒藥銷售商（通常為藥房）銷售。包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所載「第1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僅能由授權毒藥銷售商在有註冊藥劑師在場並在其監督下銷售。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所載部分第1部毒藥進一步分類至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並對零售商的銷售規定額外限制。銷售含有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載第1部附表1毒藥的藥劑製品須留存銷售記錄，其中包括所供應毒藥的名稱及數量、供應毒藥的日期、獲提供毒藥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提供毒藥或就供應毒藥出具處方的人士的姓名以及簽名及需要毒藥的目的（就批發交易而言）。銷售含有處方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載第1部附表3毒藥）的藥劑製品須經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授權。

然而，醫生為醫療目的而供應藥物的，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的上述有關銷售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所載的第1部及第2部毒藥的條件及限制規限。

為免於遵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的上述條件及限制，在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可能包含第1部及第2部毒藥的藥物及物質的下單及配藥均由我們的醫生或在我們醫生的監督下進行。我們的醫生在向客戶開具處方及配藥前會檢查藥物並留存全部記錄。另一方面，就董事經審慎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銅鑼灣中心、尖沙咀中心及零售／服務門店所供應的品牌產品並不含有任何藥物或毒藥，因此並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規管，且毋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危險藥物條例》**」）就進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或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內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除獲授權或獲准許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有此類藥物的人員以外，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但《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香港醫生在場，並由該醫生施用或在其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可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香港醫生為執行或行使其專業職能需要，及其職位的身份，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於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器具。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對危險藥物的處方、標籤以及記錄保存作出規管，並對相關藥物的銷售予以監督。

如上所述，我們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之藥物訂購及分配均由醫生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另外，經我們的醫生確認，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並無存有《危險藥物條例》下規管的任何危險藥物。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醫療廢物的產生、存放、收集與處置的控制及監管。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規定,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以及全部或部分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接收站、將廢物運往接收站或收集站,或於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醫療廢物,則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醫療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

環境保護署局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為大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法律規定。私人醫療診所或醫護專業人士被列為《工作守則》下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可能會產生經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比如注射器及針頭以及敷料），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工作守則》。

除《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外，《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亦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在任何工序或交易活動應用或進行期間所產生的無用物質或副產品，並且是或含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或化學品，如該物質或化學品的狀態、數量或濃度均足以導致污染或危害健康或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須被視為化學廢物。《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附表1包括（其中包括）抗生素、藥劑製品及藥物。《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概無提及抗生素／藥劑製品／藥物將導致污染或危害健康或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實際數量或濃度。《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項下有關化學廢物處置的規定與《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項下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規定極為相似。概括而言，廢物產生者將需要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而化學廢物將需穩妥地包裝、加以標識及儲存，直至有關處置由持牌廢物收集者收集或交付至已登記收集站。

亮晶美肌及美環球各自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醫療廢物產生者。我們亦已遵守《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項下的規定，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運載廢物至接收站或收集站，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下備存有關記錄以供查閱。

有關管有、維持及使用若干療程設備的法規

《電訊條例》（香港法律第10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電訊條例》」）規定，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的人士必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適當的電訊牌照，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管有Thermage® CPT設備用以提供Thermage療程（一種能量儀器療程，沿用能激發皮膚內水分子以產生熱力的高頻無線電波），我們須申請及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可每次續期一年。根據亮晶美肌及美環球各自持有的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我們持有牌照於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管有、維持及使用持牌Thermage® CPT設備，有關地址列於相關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以產生高頻電磁能量，僅供工業、科學及醫學用途，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

- (a) 持牌Thermage® CPT設備須只在輻射受抑制的情況下使用。在國際分配頻率以外而對通訊服務造成干擾的輻射須予以壓制至令通訊事務管理局滿意的程度；

- (b) 持牌Thermage® CPT設備只由獲持牌人授權的人士操作，即亮晶美肌或（視乎情況而定）美環球，即相關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本身的持有人；
- (c) 持牌人未獲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書面同意，不得(i)對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所涵蓋的一個器具或多個器具作出任何更改或增添；或(ii)改變所維持和使用一個器具或多個器具的地方的地址；
- (d) 在任何時間，持牌人如欲作出(i)上文(c)(i)分段述及的任何更改或增添；或(ii)(c)(ii)分段述及的地址改變，須於其擬作出該項更改、增添或改變的日期不少於十天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書面申請以同意該項更改、增添或改變；及
- (e)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不得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兩項新Thermage® CPT設備的兩個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我們已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取得該等牌照。按照我們的政策，於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的持牌Thermage® CPT設備均只會由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操作。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原則1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原則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安全；
-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
- 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之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的相關規定而蒙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亦可申索補償。

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

背景

近期，香港政府正考慮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服務與醫療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療程序及一般美容服務，並對監管方式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學專科、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其中包括）就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手術程序提出建議。食物及衛生局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諮詢文件以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根據諮詢文件，工作小組已完成審閱及提出建議（「**建議**」），其中包括僅應由註冊醫生進行的美容程序清單：

1. 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2. 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3. 傳統的人體紋身及穿孔不應視為「醫療程序」，但對存在較高併發症風險的身體部位（例如靠近眼睛、舌頭等）進行的程序應尤為審慎。所有從業人員應受嚴格訓練，在執行程序時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人員須確保消費者知悉其固有風險，並允許其在全面掌握相關程序資料後作出決定。
4. 高壓氧氣治療不應作為一種美容程序形式進行。鑒於其併發症風險，應由註冊醫生對具有臨床適應症的患者執行手術程序。
5. 漂牙可能會引起併發症，尤其是若不適當進行或在不適用的客戶身上進行漂牙程序，例如對已存有牙患疾病的人。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6. 對香港政府計劃引入新醫療器械的規管條例，並以此監管特定高風險醫療器械的使用表示支持。
7. 建議當局考慮在今後的醫療器械條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引入的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及適當監管提供意見。

香港衛生署發出的建議事項及函件

香港衛生署根據建議及一般感染控制原則，向美容服務提供商發出規定有關美容程序的建議事項，提醒美容服務提供商避免進行只能由註冊執業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程序。如不遵照該建議，可能會觸犯《醫生註冊條例》或《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而承擔法律責任。

香港衛生署亦已公開致函所有註冊醫生，提醒他們在其醫療執業範疇內施行美容程序（包括提供正規醫療諮詢）時須嚴格遵守《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並保存適當的醫療記錄。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香港政府出台新法例，以取代《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及《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在憲報刊登，並獲立法會一讀通過。條例草案力求加強對私人醫療機構運行管理的監督，出台措施加強對患者權利的保護，實行有效監管控制的現代化框架。

條例草案一旦生效，將（其中包括）：

1. 規管四類私營醫療機構，分別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將受衛生署署長頒佈的各自之實務守則規限。此外，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成立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為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和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出建議；
2. 明確訂明對管理持牌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和醫務行政總監的要求，以及他們的權限和責任；
3. 訂明持牌私營醫療機構須實施收費透明度措施的要求；
4. 訂立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以處理對私營醫療機構所作出的投訴；
5. 訂明規管措施和罪行，以處理違反法例及發牌規定的行為；及
6. 提供順利的過渡安排。

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建議，涉及注射的療程及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療程應由在香港由註冊執業醫生進行。董事認為建議及寄至註冊執業醫生的函件對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早在香港政府開始立法檢討及公眾更關注診療安全性之前，此等性質的療程已分類為我們的醫療服務，並由我們的醫生進行，並已落實控制措施確保該等療程由我們的醫生進行。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有關高風險療程的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我們所提供的部分醫學美容服務可能屬小型醫療程序。因此，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或被歸類為診所。本集團可能需要申請牌照並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管理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獲取有關牌照或委任醫務行政總監方面不會面臨任何問題，原因為我們的現行架構及人員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節。因此，以本集團遵守將適時根據條例草案第5部之第4及5分部制定的條文規定及將適時根據條例草案制定之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為限，高華理大律師預期通過條例草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高華理大律師認為，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獲頒佈且其項下之工作守則生效之情況下，彼並不知悉任何香港法定或其他法律將對本集團遵守頒令及工作守則之規定之能力造成重大法律阻礙。

條例草案第5部第4及5分部列明，（其中包括）私營醫療機構持牌人須(i)公開衛生署署長所訂明之有關該機構提供付費項目及服務的價格的資料，並須確保以衛生署署長所訂明之方式公開資料；及(ii)設置投訴處理程序以接收、管理及回應有關該機構的投訴，並確保(a)該機構的患者；及(b)（視情況而定）其代表以適當的方式知悉投訴處理程序。

衛生署署長發佈之工作守則可涉及以下任何一項：(i)私營醫療機構的設備、傢私及裝置；(ii)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及員工安排；(iii)病患於私營醫療機構的護理質素及安全性；及(iv)與保障接受私營醫療機構健康護理服務的人士的健康及權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工作守則可包括(a)準則；及(b)具體要求。

香港監管機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作主要受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成立香港醫務委員會旨在確保及促進醫務專業人員的質素，務求保障患者、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高專業水準。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一份合資格醫生登記冊、管理相關的執業資格考試、發出指引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以及就醫療專業人士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我們所有的醫生均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衛生署

香港衛生署是負責執行衛生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香港政府部門。衛生署下設的兩個機構（即藥物辦公室及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所履行的職責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最為密切。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消費者不滿意，他們有權對服務的價格及質素提出異議。若有公司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作出虛假聲言，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亦會對消費者提供協助。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葉先生及符女士成立亮晶美肌，籌備開設我們的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商號為「亮晶美肌」（「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由於符女士對追求美貌充滿熱情並洞見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潛在商機，故彼在其配偶葉先生之支持下決定進軍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於金朝陽中心（位於銅鑼灣混合購物商業區的一幢商業樓宇）內一間小單元開始經營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提供有限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遷至世貿中心（一個銅鑼灣廣受歡迎的購物中心商業綜合體）並成為銅鑼灣中心，以我們的品牌「per Face」運營。銅鑼灣中心的建築面積約為6,900平方呎，其一直提供廣泛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並輔以若干傳統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及符女士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美環球及接管尖沙咀中心的業務，自此，尖沙咀中心一直以我們的品牌「per Face」運營。尖沙咀中心的建築面積約為4,680平方呎，其一直於iSQUARE（尖沙咀廣受歡迎的購物中心商業綜合體）提供廣泛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並輔以若干傳統美容服務。

隨著美甲、足療及延長假睫毛的日漸流行，美環球藉此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設立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進而擴展其傳統美容服務範圍。我們於該專櫃銷售品牌護膚產品及提供美甲及睫毛服務。由於我們的兩個醫學美容中心均於商業樓宇內經營，該專櫃亦被本集團視為我們接觸潛在客戶及將零售客戶轉為潛在客戶的「店面」。

美環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我們的品牌「Nail & Lash by Per Face」於中環地標Harvey Nichols（即我們的HN專櫃）增開兩間零售及美容專櫃，銷售品牌護膚產品及提供美甲及睫毛服務。此乃我們於中環（一個混合商業購物區，遠離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選址）接觸零售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的一次嘗試。於同年十一月，亮晶美肌於世貿中心平台層開設一間零售店舖（即我們的銅鑼灣店舖），銷售品牌護膚產品。此乃我們將零售客戶轉為潛在客戶及為我們的銅鑼灣店舖（位於同一樓宇綜合體內）吸引更多潛在客戶進行的又一次嘗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的租約到期，而由於其位置距離尖沙咀中心較遠，難以形成協同效應，故我們關閉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為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為我們的尖沙咀中心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的尖沙咀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吸納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的所有客戶並開始提供美甲及睫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按代價約28.5百萬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總部。於同年十一月，葉先生及符女士成立Per Face Institute，以於尖沙咀中心成立ITEC認證培訓中心（即我們的培訓中心）以協助我們的內部治療師培訓。我們的培訓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正式開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美環球於iSQUARE大堂一層開設一間零售亭（即我們的尖沙咀店舖）銷售品牌護膚產品。此乃我們將零售客戶轉為潛在客戶及為我們的尖沙咀中心（位於同一樓宇綜合體內）吸引更多潛在客戶進行的又一次嘗試。

經過十年的營運，我們已擴張版圖以於銅鑼灣及尖沙咀混合購物商業區營運兩間醫學美容中心。為補充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嘗試將零售客戶轉為潛在客戶，我們亦於同一樓宇綜合體內開設兩間醫學美容中心各自的零售店舖，銷售品牌護膚產品；並於中環高檔百貨商店內開設兩個零售及美容專櫃，銷售品牌護膚產品及提供美甲及睫毛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我們的自有物業，我們亦利用我們自營且ITEC認證培訓中心培訓我們的治療師。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於七月開始營業
二零一零年	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於九月遷至世貿中心成為我們的銅鑼灣中心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十二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美環球及接管尖沙咀中心的業務
二零一五年	於二月開設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及於同年，我們於香港獲得TEOSYAL®「十大銷售成就獎」
二零一六年	於九月開設HN專櫃及於十一月開設銅鑼灣店舖
二零一七年	關閉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及尖沙咀中心於一月開始提供美甲及睫毛服務。於十一月，我們收購總部。同年，我們獲得Merz Aesthetics「Ultherapy®—記錄金獎」、MedicFACE HK Ltd.「十佳執行機構—鉑金獎及Solta Medical「十大銷售成就獎」
二零一八年	於四月開設我們的尖沙咀店舖及培訓中心。於八月，我們於香港獲得Merz Aesthetics 頒發之「Merz Portfolio User Award 前五名」以及「Ultherapy®—記錄金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名顧問醫生及由21名訓練有素的治療師組成的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台療程設備及提供7個護膚品牌，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潔面乳、化妝水、精華液、保濕霜、眼部護理產品、防紫外線產品及面膜。

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Flourish Capital、亮晶美肌、美環球、茂盛及Per Face Institute組成。企業成立歷史概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認購人股份」），而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Equal Joy。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Equal Joy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Flourish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lourish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lourish Capit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及符女士以獲取現金。因此，Flourish Capital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各自擁有50%。重組後，Flourish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亮晶美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亮晶美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符女士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相同日期，葉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亮晶美肌分別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各自擁有50%。於重組後，亮晶美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亮晶美肌的主營業務為營運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銅鑼灣店舖。

美環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美環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初始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述美環球的初始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王仲強先生（「王先生」）以換取現金。於相同日期，美環球當時的法定股本乃透過增發額外1,99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於相同日期，美環球的499,999股、500,000股、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翁國豪先生（「翁先生」）、鄭光華先生（「鄭先生」）及盧淑賢女士（「盧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王先生及翁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170,000股及160,000股美環球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國杰先生（「曾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盧女士、王先生及翁先生按面值轉讓500,000股、330,000股及170,000股美環球股份予葉先生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1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鄭先生、曾先生及翁先生按面值轉讓500,000股、330,000股及170,000股美環球股份予符女士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1百萬港元。上述轉讓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結清。由於上述轉讓，美環球分別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各自擁有50%。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上述轉讓均已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後，美環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環球的主營業務為營運我們的尖沙咀中心及尖沙咀店舖。

茂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茂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股份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述初始股份乃按面值代價1港元轉讓予亮晶美肌。因此，茂盛成為亮晶美肌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茂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盛的主營業務為持有我們總部的物業權益的公司。

Per Face Institut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Per Face Institute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葉先生及符女士為創始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股Per Face Institute 的股份。因此，Per Face Institute 分別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各自擁有50%。於重組後，Per Face Institute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 Face Institute 的主營業務為營運我們的培訓中心。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乃轉讓予Flourish Capital，其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將亮晶美肌轉讓予 Flourish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葉先生、符女士及 Flourish Capital 訂立的買賣協議，葉先生及符女士轉讓彼等於亮晶美肌的全部股權予 Flourish Capital，代價為 Flourish Capital 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葉先生及符女士。

將美環球轉讓予 Flourish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葉先生、符女士及 Flourish Capital 訂立的買賣協議，葉先生及符女士轉讓彼等於美環球的全部股權予 Flourish Capital，代價為 Flourish Capital 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葉先生及符女士。

將 Per Face Institute 轉讓予 Flourish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葉先生、符女士及 Flourish Capital 訂立的買賣協議，葉先生及符女士轉讓彼等於 Per Face Institute 的全部股權予 Flourish Capital，代價為 Flourish Capital 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葉先生及符女士。

將 Flourish Capital 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葉先生、符女士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葉先生及符女士轉讓彼等於 Flourish Capital 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 (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葉先生及符女士的代名人 Equal Joy；及 (ii) 將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而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Equal Joy 持有，而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持有 Equal Joy 一半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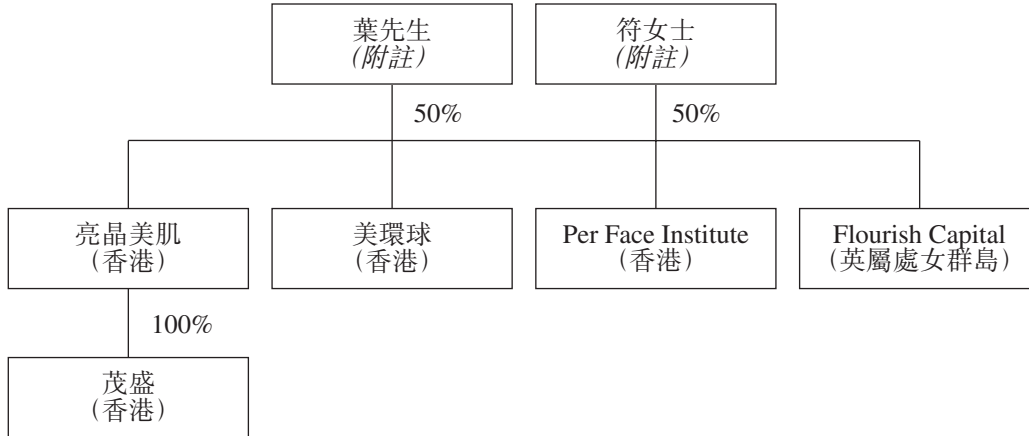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由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將獲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99,900股繳足新股份。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列示我們的公司架構(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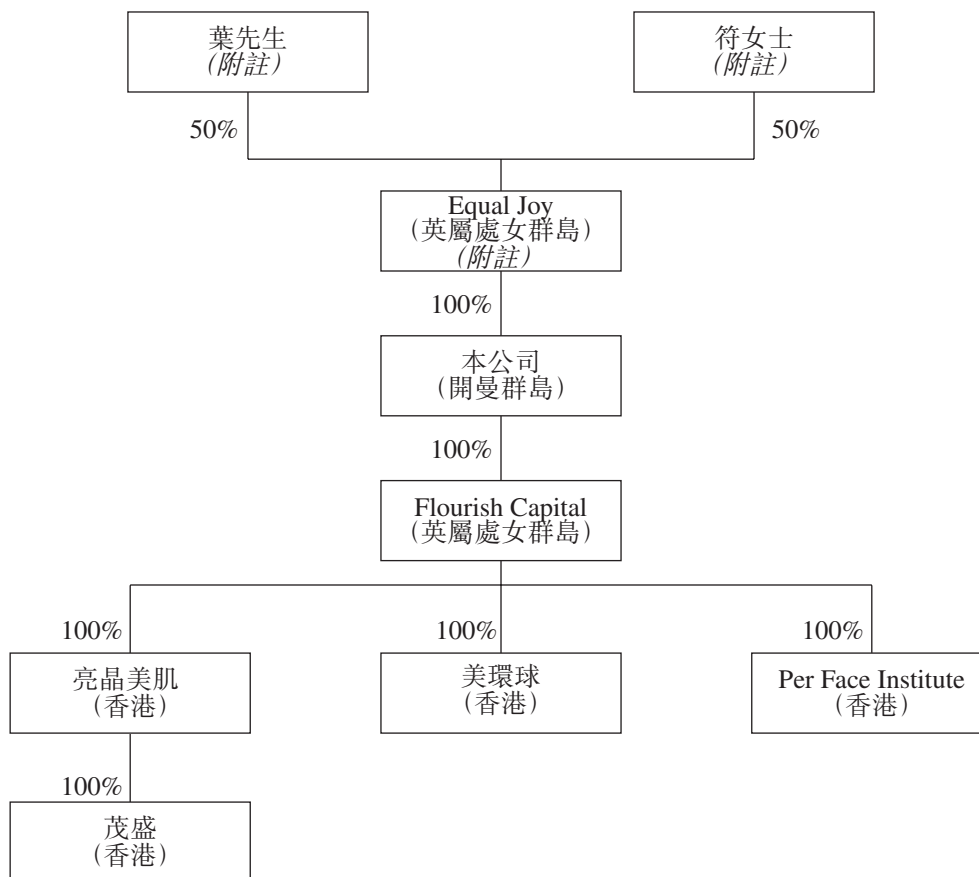
(1) 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葉先生與符女士為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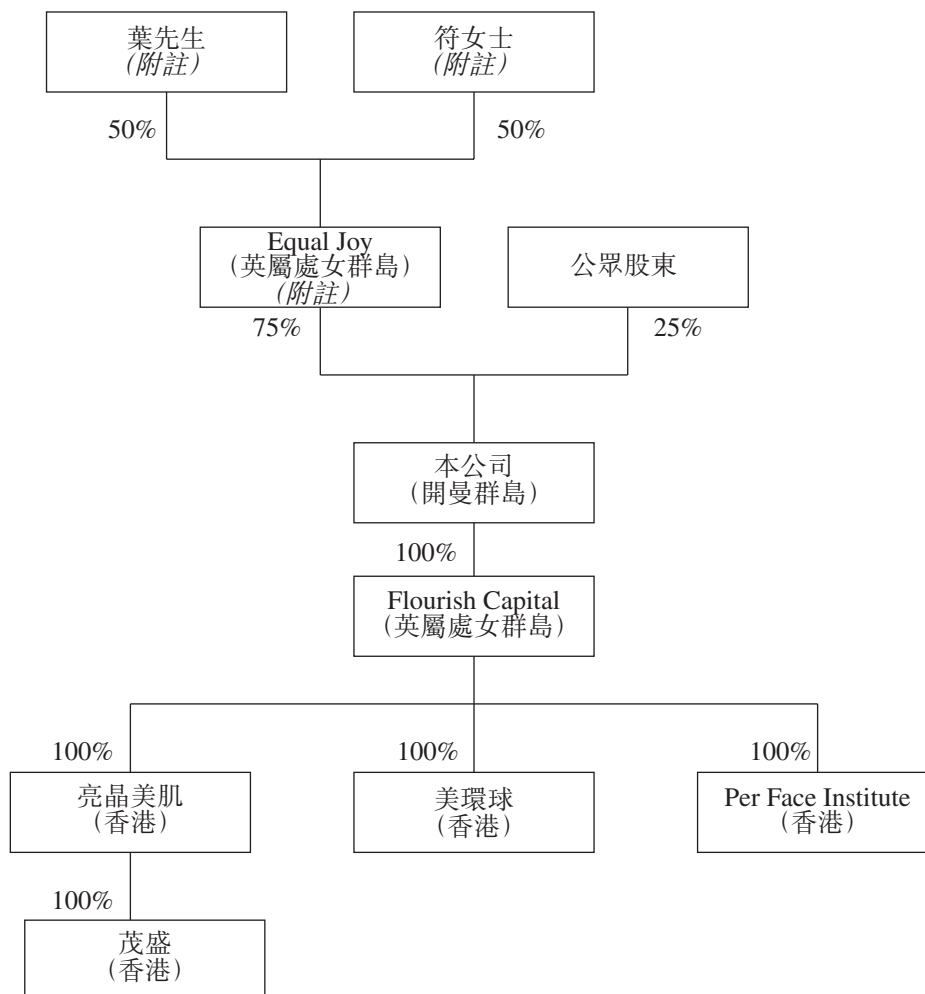
- (2) 我們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葉先生與符女士為配偶。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 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 (3) 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葉先生與符女士為配偶。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概覽

我們為一間位於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於業內擁有約十年的優秀往績，致力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治療解決方案。我們在銅鑼灣及尖沙咀黃金地段以自有品牌「per Face」經營著兩間醫學美容中心，品牌名稱中的「per」代表著我們的核心價值「專業、高效及可靠」，意指我們的專業團隊將竭誠為客戶提供有效治療及可靠服務，幫助彼等維護和改善皮膚狀況及外貌。我們亦經營兩間零售店舖，即銅鑼灣店舖及尖沙咀店舖，分別位於我們銅鑼灣及尖沙咀醫學美容中心的同一綜合建築物內，另有兩個零售及美容專櫃，位於中環某一高端百貨商場的HN專櫃。

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護膚和美容目的以及個人需求。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可大致分為：(i) 能量儀器療程；及(ii) 微創療程。我們擁有各類採用前沿技術的療程設備，可讓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提供滿足每名客戶個人需求的廣泛療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台療程設備，可用於進行涉及使用激光、射頻、超聲波、離子導入法及冷凍溶脂等的各類療程。我們所用的全部療程設備均由執行董事經與醫生磋商進行了謹慎的審議及評估，以確保該等設備不僅具有安全性，亦能夠為客戶帶來預期結果。

我們由富有經驗的醫生及／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提供針對客戶個人需求度身定制的專業及全面的治療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i) 四名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平均十年執業經驗的顧問醫生；及(ii) 21名平均擁有八年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經驗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均位於熱門購物商場的商業綜合體內，該等商業綜合體地處銅鑼灣與尖沙咀的綜合購物及商業區。我們相信，本公司在提供專業及全面的治療解決方案、廣泛的療程服務方面的能力，加上便利優越的地理位置，使我們能夠在旗下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強化其對我們品牌的粘性，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帶動回頭客和客戶轉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服務了4,367名及5,021名活躍客戶，而各相應期間的活躍客戶中回頭客分別佔比約76.6%及79.9%。同期，我們由活躍客戶轉介的新客戶分別佔新客戶的約38.6%及39.3%。

為輔助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傳統美容服務及品牌護膚產品，助其提升外貌、皮膚狀況和提升我們非手術醫學美容治療的效果。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和美甲及美睫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七個品牌護膚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潔面乳、化妝水、精華液、保濕霜、眼部護理產品、防紫外線產品及面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大幅增加約40.1%，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始，我們購買前沿療程設備以開展若干高價格的能量儀器療程，並廣受客戶歡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比較經營業績」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療程總數（包括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每項療程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療程服務所得之收益總額 (千港元)	60,898	84,385
活躍客戶人數	4,367	5,021
每名活躍客戶就療程服務的年均開支 (港元)	13,945	16,806
已進行療程環節數量	59,317	60,333
每項療程環節的平均開支 (港元)	1,027	1,399

於上表所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受每名活躍客戶在療程服務方面的年均開支的增長及活躍客戶人數的增加所驅動，此與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增長相一致。下表載列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於所示年度的療程數目、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每項療程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銅鑼灣中心	尖沙咀中心	銅鑼灣中心	尖沙咀中心
療程服務所得之收益 (千港元)	39,372	20,108	54,173	29,624
活躍客戶人數	2,242	1,383	2,931	1,658
每名活躍客戶平均開支 (港元)	17,561	14,540	18,483	17,867
已進行療程環節數量	37,362	16,454	38,919	19,128
每項療程環節的平均開支 (港元)	1,054	1,222	1,392	1,549

為把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明的增長市場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第一個日曆季度末前建立新醫學美容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張計劃」各段。我們的願景為在香港建立我們品牌「per Face」連鎖醫學美容中心，同時，我們擬在香港向我們的寶貴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時堅持我們的核心價值「per」。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對我們的日後發展至關重要：

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優秀往績及極高品牌認知度

我們相信，十年營運中為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令我們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歷練出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相信零售／服務站點的策略性位置亦令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認為，客戶對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所提供服務感到滿意，可從客戶的長期忠誠度以及我們能夠維持較高比例的回頭客以及較低比例的客戶負面反饋及投訴得到體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各段。

董事認為，強大品牌知名度使我們維持與我們當前供應商的緊密關係和吸納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有關品牌知名度亦有助於我們招攬和挽留註冊醫生及治療師，從而幫助我們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及競爭力。

擁有由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組成的稱職專業團隊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名顧問醫生，彼等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平均十年的執業經驗。客戶特別請求由醫生而非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的所有高風險療程將由醫生進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擁有經證明臨床經驗及技能的註冊醫生對實現預期醫學結果並減少或消除治療後副作用而言必不可少。人們不時會見到有關醫學美容治療健康風險以及醫學美容服務行業事故的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導，而該等資訊從整體上會動搖消費者對醫學美容治療的信心。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多多年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实操經驗的醫生能給予客戶信心，並且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除醫生外，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為客戶進行所有低風險療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名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彼等平均擁有約八年相關行業經驗且在本集團的平均年資為四年。我們要求新聘治療師接受由我們醫生及培訓師制定的包含理論及實際培訓的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亦須定期參加內部複修課程以緊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並接受內部持續評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療程服務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我們熱誠盡職、經驗豐富的治療師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名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已完成培訓課程並通過了醫生設定的內部評估，而該等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中亦有超過85%取得了「過往資歷認可」下的至少第三級資歷證明書及／或ITEC第二級美容師資格。有關該等資格證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的全面醫學美容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促進交叉銷售並有助於挽留客戶和擴大客戶群

我們的兩間醫學美容中心均坐擁180度的香港維多利亞港景致，醫學美容中心內採用高端裝潢和陳設，營造舒緩的氛圍，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擁有便利優越的地理位置，亦便於客戶從繁忙的工作或生活日程中抽空進行治療。以上種種措施均旨在為我們所珍視的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

作為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聲譽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時刻提醒自身客戶體驗對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性。為此，我們一直致力進一步擴闊服務及產品範圍和提升服務質素，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

我們以提升客戶外貌及／或皮膚狀況為重心，提供門類繁多的服務及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具備的全面醫學美容解決方案能力可讓客戶享有度身定制的服務。我們的銷售顧問會在客戶初次到訪期間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向每名客戶進行深入廣泛的諮詢，以瞭解其各自期望的結果和推薦能解決每名客戶具體需求的適當及個性化醫學美容服務以及能提升非手術醫學美容療程療效的傳統美容服務。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療程供應會提高客戶忠誠度和促進有效的交叉銷售，從而帶來返單業務。我們擁有許多長期客戶，多年來留用我們進行各類醫學美容及傳統美容服務。例如，很多聘請我們進行能量儀器療程及微創療程的客戶其後使用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而其他接受我們療程服務的客戶其後亦購買我們的護膚產品。部分購買我們護膚產品或使用我們美甲及美睫服務的零售客戶及／或我們零售／服務站點的客戶，亦已成為我們銅鑼灣中心及／或尖沙咀中心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的零售／服務站點的客戶在我們醫學美容中心購買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金額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叉銷售活動改善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了客戶忠誠度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客戶在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年均開銷增加約18.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頭客所佔活躍客戶比例則由約76.6%增長至79.9%，表明我們有穩定和挽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擁有稱職及熱誠盡職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是由執行董事葉先生及符女士領導，彼等各自均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積累約十年經驗，並有經驗豐富、盡職能幹的管理團隊輔助。葉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商人，其在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而符女士積極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宜，亦為我們的成功打下了堅實基礎。陳婉萍女士為我們的營運總經理，其在美容行業積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銷售及客戶關係，而林寶珊女士為我們的營運經理，其於客戶服務及酒店行業積逾14年經驗，現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和管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二者均引導本集團在生產力及效率方面不斷取得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得到具備前沿技術的療程設備補充的各類療程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驅動。我們在一有新技術醫療設備推出時，就會盡快引入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療程，相信我們能夠應對行業及市場趨勢的快速發展。為緊貼最新行業趨勢和前沿技術，我們的行政總裁符女士每年至少參加兩次海外行業展覽會以了解最新的療程設備，而所有療程設備的購進則由執行董事經與醫生磋商後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台涉及使用激光、射頻、超聲波、離子導入法及冷凍溶脂的療程設備。其中部分經FDA及MFDS等國家政府機構批准。我們相信，利用具備前沿技術的療程設備提供廣泛療程的能力是助力我們取得成功及維持超逾其他領先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我們活躍客戶在(i)療程服務方面年均開支分別為約13,945.0港元及16,806.4港元；及(ii)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方面的年均支出分別為約15,513.8港元及18,346.1港元。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年均開支乃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歷年在醫學美容服務方面的實際及估計行業每名活躍客戶年均支出分別7,271.7港元及8,310.7港元的兩倍以上。

先進資訊科技系統促進了內部監控和有效的營運及管理

我們已許可及已實施的先進業務管理系統，能大幅改善的內部監控及營運及管理的效率。

我們依賴業務管理系統執行我們若干部分內部監控政策。利用有關系統，我們能使用不同編碼系統清楚識別根據我們一般採納的慣例僅可由醫生進行的高風險治療，而我們的預約及發票系統則讓我們的員工無法預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為任何客戶進行高風險治療。於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屆滿前，我們業務管理系統亦自動提醒銷售顧問，令其於預付套票屆滿前及時提醒客戶。這一點解釋了為何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收益總額中，來自預付療程的屆滿收益水平較低，僅分別為約1.2%及2.3%。

我們業務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輸入及接觸集中實時運營及財務數據，令我們能夠做到實時監控我們日常運營，比如追蹤設備及服務室的利用率、員工在任何時間的工作負荷及存貨水平，且管理層可根據其對業務管理系統的分析調整內部資源分配並更好地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預防過度銷售。

業務管理系統亦促進了員工表現提升。員工可在任何時間查看其最新的工作統計數據，這樣其可就達成績效目標的情況進行自評。醫生和銷售顧問可於醫學美容中心在其電腦及／或流動平板電腦上即時記錄和檢索客戶的治療史及其他資訊，如此一來不僅提高了準確度和效率，亦減低了成本。業務管理系統亦讓高級管理層對每名僱員的表現一目了然、減少了聘請中層管理人員的需求及讓高級管理層能夠更直接有效地激勵員工。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意外重大系統或網絡故障。

我們的業務策略

在香港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二零一七年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收益總額達59億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增長至1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隨著人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以及女性需求的不斷提高，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因疼痛少、恢復期短而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二零一七年該領域佔總體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75.7%，並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4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上述預期增長。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及品牌形象，我們擬擴大在香港的經營版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第一個日曆季度末前分別在港島的中區及西區、九龍的西區及港島的東區設立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及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有關我們選擇該等地點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張計劃」一段。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吸引相當的客戶，此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客戶年均開支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估計行業平均值的兩倍以上。此外，上述擴充將可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及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預期將分別設有12、10及8個療程室。我們計劃為各間新醫學美容中心購置前沿治療儀器。設立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及初始經營成本估計為約31.7百萬港元，將全部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由於我們不需要額外資金來實施開設該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現時正在規劃地點物色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可行及合適場地，預計有關新醫學美容中心將在物色到合適地點後三至四個月內開始經營。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張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聘請至少兩名顧問醫生及11名治療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與我們計劃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有關的同行競爭風險乃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投入運作時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正面財務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將同行競爭風險減至最低」一節。於為新醫學美容中心考慮具策略意義的選址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專注於我們如何吸引新客戶，並認為，擴大我們的選址覆蓋範圍能夠吸引新的客戶，此乃由於可為客戶帶來彈性的地點選擇。由於(i)新醫學美容中心地點所在區域將巧妙地避免與我們現有或計劃的醫學美容中心構成直接競爭；(ii)我們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增加我們在新醫學美容中心所在的具策略意義的地點的影響力（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實施擴張計劃」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推廣」一節）；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佔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份額僅約為1.8%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間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同行競爭風險為低。

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通常會涉及較高的開辦經營成本，包括租賃按金、裝修費用及員工成本等。我們估計，每名光顧新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的消費力將與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消費力相若。經參考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的經營規模及／或財務表現，我們估計，新醫學美容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不超過一年及投資回報期將不超過三年。收支平衡期指於該期間後新醫學美容中心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有關期間的每月開支。投資回報期指從新醫學美容中心所得累計未計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BITDA)可覆蓋新醫學美容中心的投資成本的時間。

購買療程新設備及療程消耗品以擴大我們當前醫學美容中心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的種類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驅動。我們認為，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緊貼最新療程技術及設備以及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趨勢。我們的行政總裁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不時參加行業展覽會以了解最新的科技，我們的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亦開展有關最新療程技術、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的市場研究，以滿足客戶的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繼續不時舉行醫生、培訓師與高級管理層的內部會議，以分享彼等與客戶交流的經驗、討論客戶的反饋意見及交流對療程和產品的理念，及與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的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我們預期將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以撥資購置八套最新療程設備（包括五台超聲波設備、兩台激光設備及一台射頻設備）及療程消耗品，以擴大我們當前醫學美容中心所提供之療程服務的種類。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

我們擬對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進行裝修，以更新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營造舒適的環境，讓客戶在未來光顧時能享受到更優越的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學美容中心定期裝修以呈現煥然一新的品牌形象及為客戶營造新奇的感受乃為行業慣例。我們為我們能夠屹立於瞬息萬變的行業的制高點並能夠緊跟前沿醫學美容技術而感到自豪。因此，我們相信，持續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新的環境及舒適愜意的氛圍以提升用戶體驗尤為重要，且我們認為此乃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通常每兩到三年對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開展重大裝修工作。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的最後翻新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翻新工程的估計成本將約為4.0百萬港元，預計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因此，我們預期有關策略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計劃先完成銅鑼灣中心的翻新，之後再開始翻新尖沙咀中心。我們計劃分階段進行翻新，在正常營業時間維持正常服務，在營業時間結束後、星期日及若干公眾假期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關閉時進行結構工程。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翻新工程預計各需要約四個月，且我們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

為確保我們打造香港連鎖醫學美容中心的長期計劃取得成功，我們須維持我們作為專業、有效及可靠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良好商譽，並提高我們品牌在當前及潛在市場的知名度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醫學美容中心成立初期，我們聘請了名人進行代言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後，我們依賴客戶轉介及／或口碑以推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亦成立零售／服務站點，令我們接觸零售客戶並將其轉為我們的潛在客戶。為配合更廣泛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我們擬加大營銷力度，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預期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以邀請名人為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代言，主動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及實施其他營銷策略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

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為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以捕捉未來機會，我們計劃聘用許可人更新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以加入以下新特點：

- 完善業務管理系統的編程以就我們的營銷活動進行客製化數據挖掘及分析，包括生成客戶關係管理報告、新客戶報告、會員轉介報告以及會員銷售分析報告等各種報告的功能。
- 引入客戶服務模組，包括通話及預約記錄。
- 手機短信直接從業務管理系統發送至客戶的功能。
- 改善會計系統與業務管理系統之間的聯繫，透過比對銷售發票金額與會計系統項下列作遞延收益的金額、追蹤各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追蹤使用預付療程的時間及模式以及薪酬計算及預付療程到期日提醒的改進特點等改進功能，提升財務申報職能的效率。

透過上述升級，我們將能捕獲、存儲及分析營運數據以制定健全及更科學化的業務策略，精簡營運程序並完善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我們相信，此將有助優化我們的營運程序及提高整體效率。我們預計將動用約1.0百萬港元升級業務管理系統，而有關款項預計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執行董事的遠見以及高級管理層和專業團隊的經驗及才幹。因此，我們相信，致力維持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及有助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為配合我們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i)為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招聘一名顧問醫生、四名治療師、一名中心主管、兩名銷售顧問、一名營銷人員及三名辦公室後勤人員；(ii)為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招聘一名顧問醫生、四名治療師、一名高級銷售顧問、一名銷售顧問及一名辦公室後勤人員；及(iii)為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招聘一名中心主管、三名治療師、一名銷售顧問及一名辦公室後勤人員。就聘請顧問醫生而言，我們旨在聘請加入本集團前至少有五年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從業經驗的註冊醫生。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及顧問，如鼓勵及資助醫生參加醫學美容會議、研討會、工作坊以及我們的培訓中心近期為新聘治療師引進的ITEC認證培訓課程。有關ITEC認證培訓課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培訓」一段。

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提供範圍廣泛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護膚及美容目的以及個人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提供療程服務；(ii)銷售護膚產品；及(iii)預付療程屆滿所得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所提供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療程服務	60,898	96.2	84,385	95.2
銷售護膚產品	1,636	2.6	2,232	2.5
預付療程屆滿所得的收益	742	1.2	2,042	2.3
收益總額	<u>63,276</u>	<u>100.0</u>	<u>88,659</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療程服務可大致分類為(i)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ii)傳統美容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療程種類劃分的療程總數、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每項療程的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療程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項療程 平均開支	每項療程 平均開支	每項療程 平均開支
		療程服務所 得收益	每項療程 平均開支	療程數量	療程服務所 得收益	每項療程 平均開支	療程數量			
%	千港元	%	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43,925	74.1	55,989	91.9	1,275	45,660	75.7	79,072	93.7	1,732
傳統美容服務	15,392	25.9	4,909	8.1	319	14,673	24.3	5,313	6.3	362
總計/總體	59,317	100.0	60,898	100.0	1,027	60,333	100.0	84,385	100.0	1,399

我們的療程服務是由(i)我們的醫生；或(ii)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具體視乎療程是否屬於高風險療程，及我們的客戶是否特別要求由我們的醫生而不由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若干低風險療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療程進行人員劃分的療程總數及療程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療程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療程服務 所得收益	%	千港元	療程服務 所得收益	%	千港元			
醫生	2,260	3.8	13,598	22.3	2,282	3.8	12,561	14.9		
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57,057	96.2	47,300	77.7	58,051	96.2	71,824	85.1		
總計	59,317	100.0	60,898	100.0	60,333	100.0	84,385	100.0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我們客戶常見的皮膚問題包括與膚色（如色斑及暗瘡印）、皮膚質素（如毛孔粗大及皮膚乾燥）、皺紋（如魚尾紋）及面部和身體輪廓（如肌膚鬆弛）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其他客戶可能期望改善若干皮膚問題，如疣、玫瑰痤瘡及皮膚過敏。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針對客戶不同皮膚護理和美容目的以及個人需求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大致可分為(i)能量儀器療程；及(ii)微創療程。

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及銷售顧問的意見及／或醫生根據其培訓及臨床經驗作出的診斷而定，可能會向客戶推薦一次性療程、多次單一療程或多種療程以達到理想的效果。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能量儀器療程及微創療程是香港最受歡迎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療程總數、來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及每項療程平均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療程數量	二零一七年 非手術 醫學美容 服務所得			每項療程 平均開支		二零一八年 非手術 醫學美容 服務所得			每項療程 平均開支
		%	千港元	%	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能量儀器療程	42,298	96.3	48,255	86.2	1,141	43,936	96.2	71,397	90.3	1,625
微創療程	1,627	3.7	7,734	13.8	4,754	1,724	3.8	7,675	9.7	4,452
總計／總體	43,925	100.0	55,989	100.0	1,275	45,660	100.0	79,072	100.0	1,732

能量儀器療程

我們提供利用能量儀器療法的療程服務，透過使用如激光、射頻、超聲波、離子導入及冷凍溶脂等能量儀器設備將不同的能量傳導到皮膚表面。此類療程用於改善外觀及皮膚狀況，如面部及身體輪廓、除痣及除疣療程、脂漏性角化症、皮膚過敏、粟丘疹及汗管瘤。我們提供針對各種用途的廣泛能量儀器療程，如嫩膚、改善色素、肌膚收緊、刺激膠原蛋白、緊緻肌膚、美白肌膚、去除皮膚角質、脫毛、破壞局部脂肪細胞、除痣、除疣、切除汗管瘤、消除皮膚過敏、去除粟丘疹及去除皮膚角質。執行董事根據醫生對嚴重併發症風險的專業意見及判斷以及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法規，已制定公認慣例，可能導致感染、出血、形成血腫、淤青、留疤或色素沉澱等併發症或存在不可逆轉的眼部或組織損害的潛在風險（包括神經損傷、肌肉燒傷、脂肪壞死或皮膚壞死）的選定高風險能量儀器療程僅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而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將進行所有其他能量儀器療程。客戶可選擇透過支付額外療程費用要求醫生進行若干一般由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的低風險能量儀器療程。根據我們的公認慣例僅可由醫生進行的高風險能量儀器療程的例子主要包括除痣及Thermage眼部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已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收益增長推動力，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始，我們購買前沿療程設備以開展若干高價格的能量儀器療程，並廣受客戶歡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比較經營業績」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能量儀器療程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收益總額31億港元，佔香港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收益總額的70.5%，該分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60億港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我們擬利用成功的往績記錄期間及品牌形象，以透過專注於使用能量儀器療程的療程服務，抓住該等增長機會。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產生高收益的能量儀器療程描述：

技術／ 設備類型	我們提供的療程 (使用的療程儀器)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次 治療的價格範圍 (附註)
激光	1. PICO美白、祛斑及 嫩膚療程(具備Micro Lens Array的Cutera Enlighten)	利用選擇性光熱分解理論,使用激光 針對指定皮膚區域。該技術將短 脈衝光束導向皮膚以達到各自理 想效果,視乎組織部分的吸收範 圍而定	改善色素問題及暗瘡 印;緊緻毛孔;淡化 皺紋;嫩膚	1. 6,000港元至8,000港元
	2. Express激光療程 (Lutronic Spectra VRM)			2. 1,800港元至2,300港元
	3. 美白祛斑療程 (Lutronic Spectra VRM)			3. 2,200港元至2,800港元
射頻	Thermage療程(Thermage® CPT)	利用高頻率電磁波刺激皮膚水份子 產生熱。熱能抵達深層皮膚收緊 現有膠原蛋白,改造及刺激新膠 原蛋白增生	改善肌膚鬆馳及細紋; 身體塑型及增加局 部血液循環	16,000港元至48,000港元
超聲波	1. 超聲刀緊緻療程(Ulthera)	利用高強度聚焦超聲波(HIFU)加熱 皮下深層組織加熱,以刺激新的 膠原蛋白增生及收緊皮膚	收緊及緊緻肌膚、提升 眉線、頸部及下巴	1. 11,000港元至54,000港元
	2. Ultra V HIFU療程 (K1 Med Ultra V HIFU)			2. 3,000港元至9,000港元
冷凍溶脂	冷凍溶脂術 (冷凍溶脂系統(ZELTIQ Breeze系統))	利用藥物療程實現非手術冷凍脂肪 細胞,在不損害其他組織或結構 的情況下溶解脂肪	消除多餘脂肪細胞	10,800港元
離子導入	保濕收緊療程(NanoCool:C)	應用離子波技術最大化細胞通透性 以及細胞對有效成分的吸收。離 子波可暫時於細胞膜產生微通道, 可幫助成分滲透進入皮膚細胞	提高保濕性;刺激皮膚 細胞再生;減少褶皺 及皺紋;均勻膚色	1,000港元至5,700港元

附註：所列價格均不包括預付套票、試用或修飾。部分療程的價格區間較大乃由於(i)相關療程所用的設備類型；(ii)大部分療程可在面部及／或身體多個部位進行，倘療程面積較大，費用一般也會相對更高；及(iii)若干療程可按客戶選擇由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倘由醫生進行療程，客戶一般須多付20%至30%費用。

微創療程

我們提供微創療程，透過注射材料進行面部或身體塑形或刺激毛囊。我們提供改善外貌的微創療程，包括面部及身體塑形、減少皺紋、治療多汗症、嫩膚及刺激毛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注射療程較手術醫學美容療程涉及的痛楚及疤痕程度較低及恢復時間較快，該療程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根據我們的公認慣例，所有微創療程均為高風險療程，並只應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產生高收益的微創療程描述：

療程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治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單次治療的價格範圍 (附註)
注射皮膚填充劑	向面部及／或身體肌膚注射透明質酸，如Restylane®、JUVÉDERM®及TEOSYAL®	填充皺紋及凹陷；消除疤痕；豐滿薄弱咀唇、改善唇紋；提升臉頰、改善下顎輪廓、太陽穴及手背幼紋	1. Sculptra 豐盈治療	1. 22,000港元
			2. 5D 塑形治療	2. 22,000港元
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	向面部及／或身體肌膚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如BOTOX®、Dysport®及Xeomin®	減少面部或身體部位皺紋、面部及身體塑形	1. 注射BOTOX®	1. 3,600港元至11,800港元
			2. 注射Dysport®	2. 2,800港元至8,800港元

附註：所列價格均不包括預付療程、試用或修飾。部分療程的價格區間較大乃由於大部分療程可在面部及／或身體多個部位進行，倘療程面積較大，費用一般也會相對更高。

定價政策

我們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價格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進行療程的時間及治療範圍的大小，並參考我們的成本結構（包括療程設備、療程耗材、租金及員工成本）；
- 療程是否由我們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我們的客戶一般須就我們醫生所進行的療程支付20%至30%的溢價）；及
- 透過比較若干選定主要行業參與者價格得出的市場參考價格。

我們基於以上因素，制定體驗價格及／或一次性治療價格。我們亦將為一次性購買同一治療下多個療程的客戶在一次性治療價格基礎上按一定折扣制定一個套餐價格。我們可能會在特別促銷期間提供更大的折扣。

有關高風險療程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制訂以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高風險療程僅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 我們在業務管理系統內存有一份可能向客戶銷售之療程的完整列表（「**療程列表**」）。由於所有療程預訂僅可透過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作出，故我們僅可就療程列表所列療程項目替客戶預訂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 執行董事經考慮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療程的風險水平並諮詢醫生後釐定療程列表內何種療程屬高風險療程並僅可由醫生進行。有關高風險療程與療程列表內的專屬代碼一致，可獲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銷售顧問及其他前線員工以及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確認為「僅由醫生進行」。療程列表會由執行董事與醫生協商定期檢討及更新。
- 當客戶預約療程服務，我們的前線員工將透過識別客戶檔案中所述已購買療程的代碼，確保我們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視乎情況而定）於我們實時預約系統上有關要求時段可提供療程服務。當客戶就療程到達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的前線員工將根據預約記錄的代碼，知會相關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視乎情況而定）。
- 對於高風險療程，我們的實時預約系統將禁止任何員工就對任何客戶的高風險療程與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預約，且僅可與醫生進行相關預約。我們受過培訓的治療師不會有動機進行高風險療程，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將不會就此類高風險療程服務向任何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開具發票，因此受過培訓的治療師倘進行此類高風險治療，並不能錄得任何佣金或服務費。
- 就高風險療程而言，醫生須於進行相關高風險療程後在客戶檔案上記錄療程備註，隨後將交予前線員工向有關客戶開具發票及／或更新有關客戶的檔案。倘前線員工發現客戶的檔案內並無就高風險療程記錄醫生的備註，該員工須向營運總監匯報作跟進及糾正。
- 由於高風險的治療只能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因此我們將安排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參加此類治療以協助我們的醫生，並確保(i)我們的醫生在進行高風險療程之前已檢查客戶當前的健康及皮膚狀況；(ii)所用治療耗材適用於有關療程；(iii)客戶在進行高風險療程之前已閱讀並簽署同意書；及(iv)客戶在進行高風險療程後並無立即的不良反應。
- 只有指定人員能取得進行微創手術使用的注射藥物。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在憲報刊登，並獲立法會一讀通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節。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我們所提供的部分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可能屬小型醫療程序。因此，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或被歸類為診所。倘條例草案以現有形式通過，本集團可能需要申請牌照並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管理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獲取有關牌照或委任醫務行政總監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問題，理由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顧問醫生均為於香港註冊超過10年的註冊醫生，且其中有兩名（其中一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獨家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意向書，確認我們的相互諒解，即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香港法例時，其可擔任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首席醫務行政總監；及
- 於委任首席醫務行政總監的情況下，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現行架構及營運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我們僅須對我們現有的營運手冊作細微變動，以完全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

以本集團遵守將適時根據條例草案第5部的第4及5分部制定的條文規定及將適時根據條例草案制定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為限，高華理大律師預期通過條例草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高華理大律師認為，於草案獲頒佈且其項下之工作守則生效之情況下，彼並不知悉任何香港法定或其他法律將對本集團遵守頒令及工作守則之規定之能力造成重大法律阻礙。

傳統美容服務

為補充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產品，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傳統美容服務，該等服務屬非醫療及無創，因此風險及成本較低。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程序，旨在改善客戶的外貌及／或皮膚狀況，如面部護理以及指甲及睫毛服務，該等服務均僅由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傳統美容服務的每項療程（不包括預付套票、試用或修飾）價格範圍介乎100港元至2,500港元。我們傳統美容護理的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i)市場上同類療程的價格；(ii)治療範圍的大小；(iii)療程耗材的成本；及(iv)進行療程一般所需時間而釐定。

建議引入強制冷靜期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近期亦提倡就消費者交易設立七天強制性冷靜期，涵蓋期限超過六個月或涉及預付款項的美容服務合約（「建議」）。美容服務涵蓋已用於或擬用於保養、修復、矯正、調整或改善人體外貌的療程，不論是一般美容服務或醫學美容療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的進一步法律變動。由於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的董事無法預見建議對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營運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

銷售護膚產品

為配合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我們亦銷售改善客戶皮膚狀況及提升療程效用的護膚產品，有關產品源自美國、英國、韓國、新西蘭及法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七個品牌護膚產品，包括潔面乳、化妝水、精華液、保濕霜、眼部護理產品、防紫外線產品及面膜等。

誠如高華理大律師所告知，我們毋須就銷售護膚產品取得任何特定牌照，且我們的護膚產品並非受監管或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

產品退貨、保證及責任

我們一般不容許產品退貨，且不會就護膚產品的功效給予保證。然而，倘產品為全價未開封產品且於購買後五天內未受損或未使用，我們允許客戶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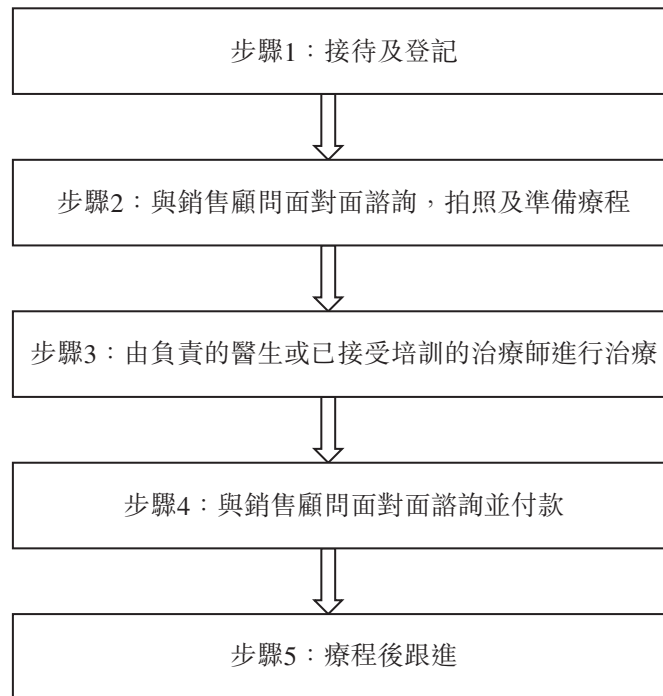
價格範圍及定價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護膚產品的價格介乎75港元至2,900港元。該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購買相關護膚產品成本加利潤。

業務流程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下圖顯示我們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主要流程階段：



步驟1：接待及登記

當客戶首次光顧時，我們要求客戶填寫及簽署個人記錄表，列明客戶姓名、性別、年齡、聯繫電話、病歷（如皮膚狀況、過敏史、過往病史及當前服用藥物）以及醫學美容治療史作登記之用。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及核證之用。我們的接待人員會將個人記錄表上的信息錄入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此流程僅適用於新客戶及為使用已向我們購買的預付套票而重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重訪客戶**」），接待人員將安排彼等與銷售顧問直接會面。

步驟2：與銷售顧問面對面諮詢，拍照及準備療程

我們所有的銷售顧問均受過良好的培訓，全面了解我們提供的全系列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以及適用於特定皮膚問題或憂慮的療程類型。除在罕見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於選擇療程前特別要求與我們的醫生進行諮詢外，我們的銷售顧問通常負責與我們的客戶進行面對面諮詢。

在此階段，我們的銷售顧問會與新客戶檢查個人記錄表，務求更了解客戶的憂慮及需求，如客戶關注的皮膚狀況及其希望實現何種皮膚狀況改善。

倘新客戶要求諮詢我們的醫生，我們的銷售顧問於指引客戶與醫生進行面對面諮詢前，仍會與該客戶檢查個人記錄表。面對面諮詢時，我們的醫生將參照客戶的病歷及背景就其皮膚狀況進行檢查及／或診斷。該等診斷將考慮到客戶的具體情況及需求。經有關診斷後，我們的醫生會將客戶交回予我們的銷售顧問，以向客戶推薦合適的療程計劃。

於與新客戶檢查個人記錄表或客戶已諮詢完醫生後（視情況而定），我們的銷售顧問將應客戶的個人需求向其推薦合適的療程計劃（包括療程類型及次數）。我們的銷售顧問亦會向客戶解釋療程流程、相關風險、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及解答客戶疑問及解決其顧慮。此後，我們的銷售顧問將會解釋推薦療程的價格，以及任何適用有關推薦的優惠或套票。我們認為客戶放心向我們購買預付套票乃至關重要，而我們亦致力促使客戶能放心向我們購買預付套票。因此，我們的銷售顧問主要職責是在檢查其個人記錄表或與醫生進行諮詢後與客戶達成銷售交易，其僅可向客戶推介適合客戶或我們醫生建議的療程。此外，銷售顧問須確保客戶購買的療程數量可於套票有效期內合理地使用。

新客戶決定療程計劃後，我們將為其拍照，以此記錄客戶的皮膚紋理及輪廓作療程前後並排影像對比。

對於已有填妥個人記錄表的重訪客戶，我們的銷售顧問將與其討論療程進展及成效以及其皮膚或其他身體狀況。如有需要，會讓客戶進行拍照，以影像形式記錄客戶的皮膚狀況作療程前後並排影像對比。

在進行療程之前，負責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如適用）再次向客戶解釋建議療程，包括療程的目的、性質、過程、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潛在併發症，並解答客戶有關所進行療程的任何疑問。我們會要求客戶細閱及簽署一份同意表，其中包括要求客戶確認彼等了解負責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所解釋的建議療程、療程涉及的風險及彼等同意進行有關療程。

步驟3：由負責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治療

我們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將開展已由客戶預定之治療。就僅可由我們的醫生開展的高風險療程而言，我們將安排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參與有關療程環節以協助我們的醫生。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將獨立開展低風險療程。

步驟4：與銷售顧問面對面諮詢並付款

進行療程後，我們的客戶會再次與我們的銷售顧問進行會面交流。在是次會面中，我們的銷售顧問將（倘適用）拍攝客戶的治療後圖像，以使負責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監控客戶的療程進展以及成效和皮膚狀況。銷售顧問亦將相應更新業務管理系統內客戶的檔案。此外，我們的銷售顧問亦可能會為客戶提供療程後護理貼士，並（如適用）協助客戶完成療程付款、安排下次預約以及購買護膚產品。

步驟5：療程後跟進

為監測我們的客戶對所接受療程的滿意度，我們銷售顧問將在療程後三天內會以電話或短信方式聯絡客戶以蒐集其反饋意見，並（倘適用）檢查客戶是否有出現過敏症狀及治療區域是否有淤青現象。我們存置一本反饋意見日誌供管理層審閱。

傳統美容服務

客戶首次光顧時，我們要求其填寫個人記錄表，列明客戶的姓名、性別、年齡及聯繫電話作登記之用。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及核證之用。我們的接待人員會將客戶個人資料錄入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此程序僅適用於新客戶，而對重訪客戶而言，接待人員會直接安排彼等與銷售顧問會面。

於與銷售顧問的面對面交流過程中，我們的銷售顧問會留意客戶是否亦有意向進行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如客戶有興趣進行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我們將採取本節「業務流程－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一段所述業務流程步驟2至步驟5。如客戶僅有意進行其預訂的療程，銷售顧問會直接向客戶引見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療程。

於進行療程後，我們的銷售顧問將再次與客戶進行簡短會面，以蒐集其反饋及問詢其是否需要額外協助進行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我們的銷售顧問亦將協助客戶安排下一次預約。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前線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以及銷售顧問。

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四名醫生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以顧問的方式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我們的醫生均已與本集團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其中一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獨家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醫生詳細資料：

醫生	註冊醫生類型	相關資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		
			經驗年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諮詢服務協議年期
醫生A (附註1)	普通外科醫生	香港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澳洲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持有實用皮膚醫學深造文憑	15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醫生B	普通科醫生	中國醫學學士；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10年	二零一一年八月	無固定期限
醫生C	普通科醫生	香港醫學學士；持有香港社區老年醫學研究生文憑；愛爾蘭兒科文憑；香港家庭醫學文憑；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家庭醫學學院院士；持有英國實用皮膚醫學文憑；英國臨床皮膚學碩士	10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 (附註2)	無固定期限
醫生D (附註3)	普通科醫生	香港內外全科醫學士；持有英國實用皮膚醫學文憑；愛爾蘭兒科文憑；香港婦女健康理學碩士；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持有香港內科醫學文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持有英國臨床皮膚學文憑	6年	二零一七年一月	無固定期限

附註：

1. 醫生A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獨家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彼亦已與我們簽署意向書，確認我們的相互諒解，即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通過成為香港法例時，其可擔任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首席醫務行政總監。
2. 醫生C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請產假。
3. 醫生D已與我們簽署意向書，確認我們的相互諒解，即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通過成為香港法例時，其可擔任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首席醫務行政總監。

我們預期，我們與醫生B、醫生C及醫生D（彼等根據各自的顧問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服務期）所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醫生可以替換，且由於醫生須向我們發出至少兩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彼等的顧問服務協議，因此我們擁有足夠時間尋求替換人選。

我們的醫生會不時參加行業會議、研討會和講習班以及我們供應商組織的研討會，議題有關微創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等。為確保我們新聘用的醫生熟識我們的內部操作方案及服務標準，我們的行政總裁及一名醫生將於各醫生開始服務於客戶前向其介紹公司政策及進行入職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請五名、四名及四名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名醫生從本集團自行離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醫生進行的療程數量分別為2,260次及2,282次，佔有關已進行療程總次數的約3.8%及3.8%。於相同期間內，我們醫生進行療程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佔有關療程服務收益總額的約22.3%及14.9%。

委聘我們醫生的重大條款

我們的醫生整體上同意，在彼等受聘期間，(i)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醫療顧問服務及妥善存置該等客戶的醫療記錄；(ii) 為客戶進行醫學美容療程及跟進彼等的狀態；(iii) 為我們的治療師及銷售顧問提供培訓及幫助本集團不時對治療師進行評估；及(iv) 為本集團進行尖端醫學美容療程的研究及開發。彼等一般按月或按小時收取服務費，另加根據本集團就若干療程所收取實際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療程費。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有權隨時透過給予另一方兩個日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協議。代通知金為兩個月諮詢費，按緊接終止日期之前12個月向有關醫生支付的平均每月諮詢費計。

醫生的責任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進行高風險療程服務及／或服藥可能帶來內在健康風險及對不同個人可能產生不同的作用。因此，如客戶聲稱因所提供的療程及／或藥物處方感到不適，我們的醫生難免會因客戶提出的投訴、申索及可能訴訟而須承擔潛在責任。由於療程的成效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皮膚狀況、過敏（如有）、用藥情況及使用的日常護膚療程及產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療程將為客戶帶來最理想的效用，而有關效用具有很大的主觀性。我們的客戶會被要求簽署同意書，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確認了解醫生所解釋的建議療程和療程涉及的風險，以及彼等同意進行該項治療。

我們的醫生亦可能面臨被提出醫療過失或事故的索償。因此，與任何其他註冊醫生一樣，我們的醫生須面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就療程效果、治療失誤及／或因使用設備或採用程序而對客戶造成傷害向彼等提出非正式或正式投訴；
- 就其執業適當性的任何情況或事宜及／或療程相關事宜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交投訴或資料；
- 香港醫務委員會在接獲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訴及／或資料後作出調查；
- 香港醫務委員會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裁定自普通科醫生中除名；
- 與聲稱醫療事故或過失有關的訴訟及法庭訴訟或未解決的客戶投訴；及
- 因上文一項或多項引起的聲譽受損。

作為醫療保障協會或香港西醫工會的成員，我們的醫生已投保專業過失責任保險，其中包括從其執業產生或有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的彌償保證（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有關我們醫生的選擇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聘請專業員工」一段。

醫生的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醫生的所有合約均載有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條款，規定在相關合約的期限內或相關合約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內，我們的醫生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i)僱用、招攬或拉攏該等醫生在相關合約期限內有個人聯繫或交易的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潛在客戶或供應商；(ii)招攬或拉攏或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請該等醫生於相關合約期限內有個人聯繫或交易的我們的任何僱員；或(iii)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地點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以股東、董事、顧問、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受聘、受僱、參與或擁有相關權益（作為不超過2%的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有關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條款主要旨在避免本集團出現我們的醫生招攬或誘導(a)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及(b)我們的僱員離開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醫生A已向本集團提供獨家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ii)其餘三名醫生中，僅醫生B及醫生D要求且我們已向彼等授予書面同意，同意彼等可為醫學美容行業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該同意須受以下各項的規限：(a)嚴格遵守相關諮詢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b)上述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不應對相關醫生根據相關諮詢服務協議提供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或不應導致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糾紛；及(c)相關醫生應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詳情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有關同意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我們在授予相關同意時已施加上述條件；(ii)醫生D已與我們簽署意向書，確認彼此了解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獲通過為香港法例後，其可作為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醫務行政總監行事；及(iii)醫生B承諾，根據其諮詢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每個月不少於30小時。

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擁有21名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平均擁有八年的經驗，在本集團平均任職四年。該等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中亦有多於85%取得了「過往資歷認可」下的至少第三級資歷證明書及／或ITEC第二級美容師資格。「過往資歷認可」下的第三級資歷證明書乃認可證書持有人具備各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如基本面部護理、皮膚結構、皮膚診斷及分析以及美容護膚產品的成分及療效，並能夠提供安全可靠的美容護膚服務。ITEC第二級美容師資格證書乃認可證書持有人具備必要的實踐及理論技能，如皮膚護理、眉毛及睫毛護理、所有化妝品的使用、手部及腿部護理以及脫毛，以向大眾提供美容師療程並於美容治療行業就業。

我們要求所有新招募的治療師在為我們的客戶進行治療前須接受我們的培訓師及醫生提供強制性入職培訓，並通過我們醫生設定的內部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低風險治療（除非客戶指定要求由醫生進行有關治療）及傳統美容治療均由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該等治療毋須取得特定資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開展的治療次數分別為57,057次及58,051次，分別佔各年度總治療次數的約96.2%及96.2%。於上述期間內，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貢獻的療程服務收益分別為約47.3百萬港元及71.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療程服務收益總額的約77.7%及85.1%。

銷售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名銷售顧問，主要負責客戶初步諮詢、銷售及推廣以及提供售後跟進服務。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的銷售顧問的工作毋須取得任何特定資格。我們為我們的銷售顧問提供薪酬計劃，涵蓋基本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佣金率分別為約4.2%及4.9%，及已付我們銷售顧問的總佣金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其中，2.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已於相關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間分別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醫學美容中心。下表概述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的位置、開業年份、樓面面積及治療室數目：

	銅鑼灣中心	尖沙咀中心
地點	銅鑼灣世貿中心	尖沙咀 iSQUARE 國際廣場
開業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樓面面積（平方呎）	約6,900	約4,680
治療室數目	32	15
所提供服務／產品類型	非手術醫學美容 服務、傳統美容 服務及護膚產品	非手術醫學美容 服務、傳統美容 服務及護膚產品
使用權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八日

下文列示有關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圖片：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銅鑼灣中心	40,196	65.3	55,983	64.1
尖沙咀中心	21,401	34.7	31,299	35.9
總計	<u>61,597</u>	<u>100.0</u>	<u>87,282</u>	<u>100.0</u>

設備

我們採用各類主流技術療程設備，具備廣泛的治療手段，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能夠根據各名客戶的需求向其提供定製化的專業全方位治療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台療程設備，用於開展各類治療，該等設備均採購自屬獨立第三方的領先醫療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及醫療公司。該等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及醫療保健公司一般不會就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療程設備因有關療程設備存在缺陷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接受醫學美容療程過程中受傷的情況，向我們彌償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若干該等療程設備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融資租賃承擔」一節。

下文列示有關我們若干前沿療程設備的圖片：



我們多數療程設備乃用於能量儀器治療，如激光、射頻、超聲波、離子電滲透及冷凍溶脂等設備。我們根據各生產商的相關建議對療程設備開展常規維護。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療程設備的數量、估計平均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療程設備類型	療程設備數目	療程設備的 概約估計 平均年期 (年)	療程設備 概約估計 剩餘年期 (附註) (年)
激光	37	4.3	2.5
離子電滲透	27	4.3	1.9
射頻	11	3.3	2.7
超聲波	3	1.3	3.7
冷凍溶脂	2	1.5	3.5
其他	9	5.9	1.1
	總計：		
	89		

附註：我們使用該等設備實際時間可能因定期保養等因素而不同於相關估計。

有關我們在採購療程設備中的質素保證及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採購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一段。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內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就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使用率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能力 (附註1)	進行治療的 實際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	服務能力 (附註1)	進行治療的 實際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
銅鑼灣中心						
高峰 (附註3)	19,500	12,210	62.6	19,500	13,345	68.4
非高峰	31,200	15,872	50.9	31,200	16,982	54.4
整體	50,700	28,082	55.4	50,700	30,327	59.8
尖沙咀中心						
高峰 (附註3)	9,000	7,076	78.6	9,000	6,840	76.0
非高峰	14,400	8,767	60.9	14,400	8,493	59.0
整體	23,400	15,843	67.7	23,400	15,333	65.5
整體	74,100	43,925	59.3	74,100	45,660	61.6

附註：

1. 服務能力指我們於醫學美容中心每年可提供非外科手術醫學美容治療的最大數量，按以下數據計算：(i) 可供提供非外科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治療室的數量（即銅鑼灣中心擁有26間治療室及尖沙咀中心擁有12間治療室）；(ii) 醫學美容中心開門營業時段每間治療室每日進行治療的預期最高次數（即6.5次治療，高峰時段為2.5次治療，而非高峰時段為4次治療）；(iii) 每周六個工作日；及(iv) 每年50個工作周。服務能力計算乃僅供說明之用。我們於計算中已根據我們的經驗假設每項療程（包括準備時間）須耗時1小時，並考慮到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休息時間等因素，留空若干時間以備不時之需。
2. 使用率乃按每年進行治療的實際次數除以服務能力計算。
3. 各醫學美容中心的高峰時段為週一至週六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晚上八時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於週日不營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使用率維持穩定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兩間現有醫學美容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為約60.0%以及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於高峰時段的使用率分別達致約68.4%及76.0%，乃接近最佳使用水平約70.0%，此乃由於該水平為向客戶提供舒適及最佳體驗的良好基準，而我們以此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可利用閒置的生產能力以(i) 靈活處理客戶預訂，如酌情接受來自高消費客戶、長期客戶及已向我們轉介大量客戶的客戶的最後時刻及其他緊急預定；(ii) 於醫學美容中心各療程環節之間留足時間維持舒緩氣氛並為客戶提供私人空間；及(iii) 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亦將於各項療程間歇擁有充足時間休息並做好準備。因此，我們並不擬將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各自的使用率提升至最大限額。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尖沙咀中心於高峰時段的使用率已達致約76.0%，我們認為，進一步提升使用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裨益，此乃由於我們注重向客戶提供所承諾的優質服務，且我們認為，我們積極監控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的工作負荷後，計算得出我們的現有兩間醫學美容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維持穩定於約60.0%。這有助於在最大化溢利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維持良好平衡。得益於該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來自客戶有關無法預定治療及過度銷售的任何投訴。

擴張計劃

我們相信，誠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我們在利用香港非外科手術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未來增長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利用我們的成功往績及品牌形象，通過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第一個日曆季度前建立新醫學美容中心，擴張我們在香港的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相關段落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擴張計劃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市場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療程環節數量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17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33次。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吸納1,021名及1,010名新客戶。儘管進行的療程環節增幅小於2%，但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始購入若干前沿療程設備以推出數項高價能量儀器療程，而有關治療廣受客戶歡迎，我們的治療收入仍錄得約40.1%的大幅增長。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非外科手術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總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44億港元按年複合增長率15.1%增至二零二二年的89億港元。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市場對於安全優質的非外科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快速增長，可令我們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受益。

- **尖沙咀中心的使用率維持穩定為65%以上及銅鑼灣中心的使用率不斷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尖沙咀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維持穩定水平，分別約67.7%及65.5%。此外，我們銅鑼灣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我們認為，在未來，銅鑼灣中心的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且尖沙咀中心的整體使用率將進一步增長。為於增加客戶數量的同時保持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把握預期市場增長機會，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運營能力達到飽和前開始規劃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十分重要。由於識別可用及合適地點以及建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所涉及的過程較長，故為逐步及審慎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認為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第一個日曆季度末之前開始投入運營方為合適。

實施擴張計劃

- **規劃地點的甄選標準。**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及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預期分別開設於港島的中區及西區、九龍的西區及港島的東區，該等地點為商住混合區的黃金地點，優勢有：(i) 在香港擁有較高的平均人口及人均收入；(ii) 本地居民及工人、來訪購物者及遊客等潛在新客戶的集中度高；(iii) 將不會與我們現有或計劃中的醫學美容中心構成直接競爭；及(iv) 為交通樞紐。我們策略性地計劃在香港島中西區開設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乃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一直在中環經營HN專櫃並在該區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可吸引潛在的本地新客，且我們可利用HN專櫃為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開業積極開展推廣活動。
- **需求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香港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191,000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320,000名，複合增長率為10.7%，且客戶數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7%增加。

我們亦已對該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計劃地點進行市場可行性研究，當中計入以下主要方面：(i)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普及率；(ii) 香港醫學美容業的行業增長率；(iii) 區議會從政府統計處獲得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iv) 香港的人口增長率；(v) 消費者行為，如消費者可能在彼等生活及／或工作的地點及／或其他便利地點消費；及(v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資料。根據該可行性研究，我們估計到二零一九年香港島中西區、到二零二零年九龍西區及到二零二一年香港島東區的25歲以上潛在女性客戶（「潛在客戶」）數量將分別不少於約45,000人、70,000人及35,000人。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活躍客戶在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方面的年均開支為18,346.1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就新醫學美容中心達致不超過一年的收支平衡期及不超過三年的投資回報期，原因為我們估計(i) 只要我們能夠於三年內吸引不少於2,100名新客戶（年均不少於700名新客戶，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估計潛在客戶人數的約1.5%），我們能夠就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達致投資回報；(ii) 只要我們能夠於三年內吸引不少於1,800名新客戶（年均不少於600名新客戶，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估計潛在客戶人數的約0.8%），我們能夠就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達致投資回報；及(iii) 只要我們能夠於三年內吸引不少於1,800名新客戶（年均不少於600名新客戶，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估計潛在客戶人數的約1.5%），我們能夠就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達致投資回報，有關回報少於我們估香港二零一七年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所產生收益的1.8%。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計劃地點存在迫切需求。

- **營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經營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的經驗，品牌形象被視為是醫學美容中心提供商獲得新客戶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主要是基於服務及療程質素、聲譽及營銷活動形成。

過去，我們在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在首次開設醫學美容中心時聘請明星代言人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經過初步隆重推廣期後，我們主要依賴客戶轉介及／或口口相傳及其他低調推廣活動（如會員推介計劃、向新客戶提供體驗價及線上營銷）推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儘管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僅進行了低調的營銷活動，我們設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吸納1,021名及1,010名新客戶，並在二零一七年取得非手術性醫學美容市場1.8%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複製我們聘請名人代言推廣我們的品牌的策略加上我們擴容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特別是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我們將能(i)吸納新客戶及擴闊客戶基礎；(ii)把握醫學美容服務的市場需求預期增長及行業增長；(iii)擴大市場份額；及(iv)透過在計劃地點分階段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為潛在客戶提供更便利靈活的安排，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百萬港元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以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其中約(i)1.2百萬港元將用於邀請名人為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代言，再次實施我們先前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開業初時取得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ii)2.6百萬港元將用於積極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及(iii)0.2百萬港元將用於製作營銷材料。

我們的零售／服務站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銅鑼灣、尖沙咀及中環運營四間零售／服務站點。下表概述銅鑼灣店舖、HN專櫃及尖沙咀店舖的位置、開始運營年份及建築面積：

	銅鑼灣店舖	HN專櫃	尖沙咀店舖
位置	銅鑼灣世貿中心	中環置地廣場Harvey Nichols (i)1樓HL-108專櫃；及 (ii)2樓HL-211專櫃	尖沙咀iSQUARE 國際廣場
開始運營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約140	(i)約300 (ii)約250	約102
所提供服務／ 產品類型	護膚產品	傳統美容服務及 護膚產品	護膚產品
使用權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屆滿)(附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我們銅鑼灣店舖的業主或HN專櫃許可人的任何指示，告知彼等可能不會續期我們的租賃或許可或於續期租賃或許可時將按不符合市場費率之增幅大幅增加租金或許可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與有關業主或許可人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在續期該等租賃或許可人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困難，儘管因有關業主及許可人事務繁忙，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與彼等展開任何正式續期磋商（惟彼等之授權代表已向我們口頭表示於彼等與我們達成正式續期協議前我們可留在銅鑼灣中心／HN專櫃）。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服務站點貢獻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 (附註1)	1,231	73.3	-	-
銅鑼灣店舖	158	9.4	769	55.8
HN專櫃	290	17.3	608	44.2
尖沙咀店舖 (附註2)	-	-	-	-
總計	<u>1,679</u>	<u>100.0</u>	<u>1,377</u>	<u>100.0</u>

附註：

- 由於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關閉，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有關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概覽」一節。
- 由於我們的尖沙咀店舖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設，故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個人零售客戶。由於我們並無進行重大活躍營銷或廣告宣傳活動，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乃透過客戶轉介及／或口碑介紹予我們。我們的客戶大部分購買預付套票療程而非一次性療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活躍客戶、回頭客戶及新客戶的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目	%	數目	%
回頭客戶 (附註1)	3,346	76.6	4,011	79.9
新客戶 (附註2)	1,021	23.4	1,010	20.1
活躍客戶	<u>4,367</u>	<u>100.0</u>	<u>5,021</u>	<u>100.0</u>

附註：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內至少購買一次服務及／或至少接受一個療程環節；及(ii) 過往曾購買服務並接受至少一次療程環節的客戶。
- 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首次購買服務並接受至少一次療程環節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服務4,367及5,021名客戶，及於各相關期間，我們的回頭客戶佔我們活躍客戶的約76.6%及79.9%。於同期，我們的新客戶分別有約38.6%及39.3%由我們的活躍客戶轉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客戶基本上為女性客戶，分別佔我們客戶的約98.8%及98.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的約3.1%及2.3%。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於每次療程環節後付款或購買預付套票，而我們並無向彼等授予信貸期。款項可通過現金、EPS、信用卡或支票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預付套票

就我們的療程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一次性治療及多個療程環節。視乎銷售顧問的意見及（倘適用）醫生基於臨床經驗作出的診斷，我們根據客戶需要推薦療程服務類型及療程環節數目。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在每次治療後付款或購買包含多個療程環節的預付套票。我們大部分療程服務按預付套票基準銷售，同時，我們或會為客戶專門設計若干特殊預付套票以滿足其需求。

標準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預付套票的主要特徵載列如下：

- 一般在預付套票期限內給予客戶一次性療程價格基礎上10%至30%的折扣。有關折扣乃根據客戶購買的療程次數、經選定主要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折扣及療程估計成本加成而釐定；
- 我們預付套票的價格介乎800.0港元至67,500.0港元，乃視乎療程服務類型及療程環節數目而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價格分別為約13,102.4港元及17,800.0港元；
- 我們預付套票的療程環節數目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或醫生的建議，且通常不會超過十個；
- 我們預付套票的有效期通常為自購買日期起計最多24個月；及
- 一般而言，我們預付套票不得用於有關合約中並無訂明的其他療程服務或療程環節。

到期、延期及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於預付套票到期前並無使用所有可用的療程環節。我們認為此乃可能由於該等客戶認為彼等已取得所需效果或因其他個人原因（如日程繁忙）所致。有關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收益－(iii) 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一節。

我們一般的政策是預付套票不得延期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然而，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向擁有良好購買記錄的客戶延長預付套票有效期不超過12個月。當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就預付套票屆滿向我們的責任銷售顧問發出警告時，責任銷售顧問將於審閱相關客戶概況後與有關客戶聯絡以提醒其有關其預付套票屆滿情況。倘相關客戶被認為屬擁有良好購買記錄的客戶，我們的銷售顧問將在有關客戶知悉其預付套票即將屆滿而要求延期時為有關客戶延長預付套票的有效期。除擁有良好購買記錄的客戶外，我們或會按個別案例基準為其他客戶延長預付套票的有效期至合適的期限。有關延期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獲營運總經理或營運經理批准。延期的正當理由的例子包括：客戶的皮膚／健康狀況發生變化或客戶需暫時離開香港及懷孕。董事認為我們為客戶（尤其是具良好購買記錄的客戶）延長預付套票有效期的操作在我們的競爭對手屬普通的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延長屆滿日期的預付套票的價值分別為約14.6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須承受一定程度的健康風險。過敏反應、未能達到或出現意外的結果或受傷可能會因進行醫學美容治療而發生。倘客戶於接受特定治療後產生副作用或出現皮膚問題，經營運總經理或營運經理按個案基準作出批准（彼等或會在授出批准前由醫生核驗相關情況）後，我們可將預付套票的未使用療程轉為其他類型的療程服務，或獲行政總裁作出的最終批准後，可向客戶退還款項。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能力透過預付套票銷售療程服務：

- 我們在醫學美容中心擁有充足的服務能力以提供療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醫學美容中心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約59.3%及61.6%。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第一個日曆季度末之前建成新醫學美容中心（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張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服務能力預期於完成擴張計劃後將進一步提升。
- 我們在業務管理系統定期審閱員工名冊，以確保每次療程環節備有足夠的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預訂療程環節出現困難的投訴。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吸引或挽留有經驗的註冊醫生或治療師以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續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監察及防止超售預付套票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便防止員工向顧客超售預付套票，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政策訂明，不公平的交易行為（如使用騷擾、強迫或不當影響損害客戶選擇的自由）屬違法行為且本集團嚴禁有關行為。
- 預付套票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或醫生的推薦而設計，因此各預付套票的療程環節數量與客戶需求匹配並可供客戶於有效期內合理使用。
- 我們在提供新預付套票前考慮以下因素：(i) 現有容量（包括高峰時段）；(ii) 我們接受培訓的治療師的技能；(iii) 療程設備的數量；及(iv) 我們是否提供類似治療。

- 我們對一線業務的勞動崗位有清晰的劃分，銷售療程服務及預付套票僅可由我們的銷售顧問進行，彼等僅可在參考銷售顧問及／或醫生與客戶進行面對面諮詢後作出的評估，根據進銷儲系統的治療列表銷售適合客戶的預付套票。
- 有關預付套票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效期及有關預付套票到期的政策）清楚載於我們的銷售發票並向我們的客戶進行說明。
- 我們的營運總經理及／或營運經理(i)通過審閱每日的銷售報告以監察預付套票的銷售模式，從而識別銷售顧問可能存在的超售情況；及(ii)監察預付套票的月度使用情況，以安排銷售顧問為客戶預約治療；
- 我們安排我們的銷售顧問及我們的營運總經理及／或營運經理定期舉行會議，以維持並加強對客戶需求的理解。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服務能力滿足預付套票帶來的需求，及避免預付套票超售。
- 為避免提供超售預付套票帶來的不良鼓勵，我們向銷售顧問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根據多項表現基準分派的酌情花紅，而其中的佣金乃按統一適用於銷售一次性療程及預付套票的相同佣金率以及按發票銷售額及已完成療程基準計算。任何退款將導致銷售無效並相應調整銷售佣金。
- 我們的銷售顧問須參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的培訓，倘彼等被發現進行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本集團將對其採取懲戒措施。
- 我們已制定記錄及處理反饋及投訴的程序，確保及時恰當地對客戶作出回應。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一段。

根據對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回顧，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恰當步驟制定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防止超售預付套票。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開業初時，透過聘請名人代言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吸引新客戶。之後，我們一直採用較低調的營銷策略及依靠客戶推薦及／或口碑相傳推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以下營銷策略推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

- 會員轉介計劃－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現有會員倘向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轉介指定數目的新會員且總消費超過指定數額，可獲得如免費贈品等若干福利；
- 向新客戶提供體驗價；
- 線上營銷（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
- 贈送禮品－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現有會員如參加指定療程或總消費超過指定數額，可獲得若干免費贈品；
- 我們的網站 www.perface.com 以及我們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企業賬戶；及
- 與若干信用卡發行金融機構及航空公司聯合推介。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策略性地將銅鑼灣店舖及尖沙咀店舖分別設於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同一綜合大樓內的大型購物商城，並將HN專櫃設於中環的高檔百貨公司內，這些實際上均為我們位於購物中心的商業綜合樓內醫學美容中心的「店面」。我們的零售／服務站點可令我們接觸零售顧客並將他們變為我們的潛在客戶，亦有助我們推廣品牌、促進交叉銷售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主要採購和供應商

在存貨及耗材方面，我們主要購買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及耗材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我們的療程耗材包括由國際製藥公司生產及推銷的部分現行療程藥物和注射劑，如BOTOX®、Restylane®、JUVÉDERM®、Dysport®及TEOSYAL®，而我們提供的所有護膚產品乃由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供應，該等產品的原產國包括美國、英國、韓國、新西蘭及法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採購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物資，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通常都是經醫藥公司、療程設備製造商及護膚品牌委託推廣及安排交付產品。我們直接與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結算付款。我們認為此乃藥品公司、療程設備製造商及護膚品牌的常規結算安排。

我們並無就購買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我們主要以港元透過支票支付的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存貨及耗材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6.3%及61.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4.3%及13.9%。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Prestigious」）（其全部股權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出售於Prestigious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與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Prestigious」）的關係」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Prestigious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1.4%及12.0%。於往績記錄期間，除Prestigious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且五大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

有關存貨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存貨及耗材成本」一節。

採購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主要受快速的技術更新迭代所驅動。我們依賴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緊貼最新科技，並就當時流行的治療技術及護膚產品趨勢進行市場研究。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會就合適的現行療程設備及護膚產品向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包含該等技術或護膚產品詳情及市價準備可行性研究，以供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療程設備及護膚產品的供應商亦定期接觸我們，並提供樣本供我們試用。我們於採購新療程設備或產品前必須取得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執行董事將會諮詢我們的醫生後作出採購決定。之後採購過程由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指定療程耗材按照相關療程設備所需而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質量問題，亦無收到任何有瑕疵的產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的存貨主要包括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或藥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我們透過業務管理系統進行整體存貨管理，該系統記錄（其中包括）存貨水平及過往採購記錄，以促進盡量減少存儲成本及陳舊存貨風險的購買決策。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部定期監控我們的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水平，並確保有約四個月的充足存貨。我們亦會每月盤點存貨。我們亦就存貨的安全存儲訂有政策及程序。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現金收入通常來自銷售療程套票及護膚產品所得收入。客戶一般透過EPS或信用卡付款，有時會以現金或支票付款。我們的客戶亦可透過發行其所使用信用卡的金融機構提供的資金計劃分期支付。信用卡發行金融機構通常於90至180天內與我們結清客戶的付款，而收取於HN專櫃有關購買及消耗服務所付款項的HN專櫃許可人通常於30天內與我們結清客戶的付款。EPS付款通常於一至兩天內結算。

我們已實行制衡機制，以確保準確收取銷售收入及入賬。我們的前線員工預期會每日就信用卡機器及EPS終端產生的所有信用卡收條及EPS收條以及實際現金收據與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所記錄每日銷售記錄核對，並糾正所識別到的任何不符之處。實際現金收入將安排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銀行。上述文件將傳送予會計部門以進一步核對業務管理系統編製的銷售報告。在收到銀行報表後，我們的會計員工會每月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收取的所得款項正確無誤。對賬報告將交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審核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銷售收入控制及管理政策遇到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

質素保證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因此，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採用了全面嚴謹的質素保證及控制措施，涵蓋員工招募及培訓；進行諮詢及療程；採購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標準化營運程序；及營運安全指引。

聘請專業員工

在甄選過程中，我們評估（其中包括）註冊醫生及治療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年資以及性格和誠信。就醫生而言，我們一般選擇委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至少五年執業經驗的註冊醫生。就治療師而言，我們一般選擇已取得相關美容服務資歷或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至少三年相關經驗的人選。

諮詢及療程成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進行涉及執業、醫療診斷、藥劑產品和藥物處方（各定義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的諮詢服務及若干類別療程（如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構成執業，因此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我們的醫生進行諮詢服務及執行高風險療程。一般而言，涉及嚴重併發症風險的治療或根據我們一般採納的慣例認為可能對眼部造成不可逆轉損害或組織損傷（包括神經損壞、肌肉燒傷、脂肪壞死或皮膚壞死）均視作高風險療程，必須由醫生執行相關治療。

培訓

我們的醫生不時出席行業會議、研討會及講習班，以及由我們供應商就微創療程及能源儀器療程而組織的研討會，以緊跟醫學美容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

我們要求我們新聘用治療師接受強制入職培訓課程，並於對我們客戶進行任何治療前獲通過我們醫生的內部評估。於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培訓，將由我們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有逾十年經驗並於本集團工作至少七年的培訓師為治療師提供理論及實踐培訓。我們的醫生亦參與部分強制入職培訓課程。

為使我們的培訓過程更趨標準化及更具效率以及吸引治療師加入本集團，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設立培訓中心，以向我們治療師提供集中系統式培訓。ITEC 認證培訓課程為200小時培訓課程，包括理論及實踐課程，其含(i)皮膚結構、類型及功能；毛髮結構、功能及增長；內分泌系統；基礎電力理論；療程設備之醫美光學原理及功效；以及應用醫美光學理論有關理論課程；及(ii)激光設備操作實踐課程。我們所有新聘用治療師及我們已接受培訓但尚未取得任何醫美服務之ITEC認證的治療師於彼等獲得醫美治療師之ITEC認證前，將須參加該ITEC認證培訓課程，並獲ITEC主考官通過基礎知識筆試及最終實踐操作評估。

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接受我們醫生設定的內部持續評估，及定期參加內部進修培訓課程及由我們培訓師及／或療程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培訓，以跟進現行技術及彼等的服務標準。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亦定期出席部門會議，分享彼等處理客戶的經驗、討論客戶反饋及交換治療及產品心得。

採購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

我們致力於交付優質醫學美容服務並確保我們醫美中心將引進使用的療程設備屬可靠及能夠為我們客戶帶來理想效果。因此，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療程設備。我們依賴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緊跟現行技術及就最新及現行治療技術及護膚產品趨勢進行市場調研。為跟上最新行業趨勢及現行技術，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一年至少出席兩次海外行業博覽會，預覽最新療程設備。我們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醫生及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最新技術及護膚產品，於會上，我們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可能推薦各類療程設備供以採購。療程設備供應商不時拜訪我們並向我們演示彼等療程設備，其亦向我們提供試用期，期間我們可評估療程設備的功能及效能。

於決定是否採購新療程設備時，我們計及下列因素：(i) 其是否獲國家政府機構（如FDA及MFDS）批准及／或該等設備是否帶有CE標誌；(ii) 市場上是否有類似設備；(iii) 其是否對我們現有治療產品起補充作用；及(iv) 我們內部測試結果。於我們採購新設備前須獲執行董事批准，而執行董事將僅於諮詢我們醫生後方作出該等採購決定。

就療程消耗品（包括藥物及注射劑）而言，我們通常從香港相關製藥公司療程設備製造商及護膚品牌以及彼等各自授權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及／或其他聲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取藥源，確認彼等可靠性及質量。部分療程設備須補充特定消耗品（如可替換吸管及噴頭），以確保預期結果，該等特定消耗品僅可自相關療程設備的供應商處獲得。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自相關療程設備供應商採購該等特定消費品。

採購護膚產品

我們所提供的護膚品乃由經銷商提供，除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主要採購和供應商」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與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Prestigious」）的關係」一節。我們所有的護膚產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護膚品的原產國包括美國、英國、韓國、新西蘭及法國。我們根據供應商背景、認證及聲譽、產品質量及成本等因素謹慎挑選及獲取護膚品。於我們接受任何新護膚產品作銷售用途前須獲主要行政人員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概無就所出售有缺陷的產品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一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1.4%及12.0%）允許我們於交付後三日內就有缺陷產品提出退貨或退款。

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質量

除上文所述採購程序外，我們亦為我們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實施下列質量控制程序：

- 於新款護膚產品或療程消耗品下單前，我們醫生會審閱成分表，確認其含量及成分可安全使用，及我們會要求兩至三批產品樣品以供我們檢驗測試，確保其質量一致。我們亦會在我們員工之間進行護膚產品試用，以測試其質量。
- 我們通常小批量下單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以避免存貨過多。我們亦對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的消耗情況進行常規審查並就低使用率的項目向店長匯報，以推動我們的購買決策及存貨管理。
- 於接受產品交貨前，我們銷售及經營員工將進行包裝樣品檢查，以確保並無物理損壞或開封。
- 妥善記錄產品交貨日期或生產日期，及定期進行監察我們存貨管理系統的庫存量，以確保存貨並無過期並可安全使用。
- 所有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均根據建議存放條件儲存於我們物業中。

標準化經營程序及明確分工

我們已標準化於醫美中心的經營程序及採納明確分工，以提高經營及行政效率，提高服務質量。我們一線專業員工主要包括(i) 醫生；(ii) 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iii) 銷售顧問。我們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主要負責治療，而我們銷售顧問主要負責銷售及推廣。我們竭力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而從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可看出我們的表現是否優良。因此我們監察客戶接受治療後的滿意度，方式為我們於治療後三天內以電話或短信方式聯繫客戶以收集反饋。我們保留反饋記錄簿以供管理層檢討。相關內部結構及明確責任乃為區分經營權力、銷售及客戶服務而設立，以達到有效制衡。

經營安全指引及手冊

我們已實行經營安全指引及手冊進行治療程序及使用療程設備，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獲得客戶同意、設備要求（如護目鏡）、向客戶解釋使用療程設備後肌膚的感覺、客戶治療前後檢查、緊急應對草案及處置醫療廢物。

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

我們珍視客戶反饋意見，因其可令我們切實評估並改善我們的服務。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並訂有程序確保適時恰當地處理來自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我們採用多個徵求客戶反饋意見的渠道，包括電話調查、我們網站的網上調查及療程後跟進電話和短信。

在我們透過各種客戶反饋意見渠道收到負面反饋意見後，收到負面反饋意見的員工（「接收方」）將負責現場處理反饋意見。倘彼無法解決負面反饋意見，彼將上報負責相關客戶的銷售顧問。銷售顧問將就個案展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向營運總經理或營運經理（「跟進方」）匯報，彼負責於客戶負面反饋意見登記冊登記負面反饋意見並完成客戶負面反饋意見記錄表以跟蹤負面反饋意見詳情，包括客戶負面反饋意見類型（與療程、護膚產品、藥物、員工態度或其他有關）、就負面反饋意見採取的所有行動以及解決方式。

當我們收到負面反饋意見，跟進方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解決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退款、改變療程類型並更換問題產品。所有客戶退款須得到我們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的批准，而更換療程或產品則需經我們的營運總經理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生的退款次數分別為一次及零次。問題解決後，跟進方將更新客戶負面反饋意見登記冊及客戶負面反饋意見記錄表，並將其與所有相關文件一併交予行政經理備案及妥善保管。跟進方將在下次每週的管理會議上討論有關負面反饋意見。在管理會議上，管理層將討論負面反饋意見及避免再次收到同類負面反饋意見的措施，並於討論後在必要時審議或修改本公司政策。

倘負面反饋意見涉及我們任何一位醫生，相關醫生將成為額外跟進方。倘負面反饋導致針對我們任何一位醫生的法律訴訟，相關醫生亦將把案件提交予醫療保障協會或香港西醫工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負面反饋意見登記冊及客戶負面反饋意見記錄表分別記錄出兩次、三次及一次負面反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客戶負面反饋意見已得到妥善處理及完滿解決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作出負面反饋的一名客戶支付5,073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收到的負面反饋意見數目及性質概要：

客戶負面反饋意見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療程成效不及預期	2	—	—
不滿員工服務／溝通錯誤	—	3	1
合計	2	3	1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以投訴方式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其他負面反饋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解決客戶的負面反饋意見方面僅產生5,073港元。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反饋意見。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因無法於最佳時間預訂治療的任何投訴，我們亦無因客戶無法預訂而透過免費禮品或延長預付套票有效期的方式補償客戶以令客戶滿意。

資訊科技

我們已取得獨立第三方授權的業務管理系統，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以下三個主要方面提供便利：(i) 客戶賬戶管理；(ii) 監察前線員工的主要表現指標；及(iii) 為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提供電腦化的管理及行政工具。該平台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客戶預訂、計算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庫存、計算工資，並通過集中式資訊技術平台存儲客戶數據及治療歷史，可提高我們的效率、成本效益、數據分析、記錄保存及風險管理。我們亦依賴業務管理系統以實施部分內部控制政策。有關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及其如何促進我們的內部監控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先進資訊科技系統促進了內部監控和有效的營運及管理」一段。

業務管理系統生成的所有數據都會定期備份。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意外的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研發

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自有醫學美容研發。為了緊貼最新行業及市場動態以及技術發展，我們的行政總裁、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部門及我們的醫生不時會出席及參加行業展覽、活動、研討會及會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76名僱員。下表顯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4
培訓師、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實習治療師	21
銷售及營運	23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11
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	12
會計	5
合計 (附註)	76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以顧問方式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四名醫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應付醫生的顧問費）分別為約23.3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6.8%及35.1%。

我們通常透過在招聘網站刊登招聘廣告聘請僱員、顧問及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聘請一名招募代理以協助我們招聘若干銷售、營運及行政員工、治療師及醫生。我們按預先協定的固定金額分階段支付招募代理。我們將就受聘者的福利承擔全部有關成本，而招聘代理毋須承擔任何該等成本。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有關我們療程服務及護膚產品的員工折扣。我們致力於激勵員工為提升業務表現而作出貢獻。為此，我們為若干前線員工制定了激勵計劃，把彼等的佣金與我們有關療程服務的銷售額掛鉤。我們提供相同的佣金率，一致適用於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銷售一次性療程及預付套票。我們重視僱員對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因此，除向我們的治療師提供就職及常規培訓外，我們亦向其他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其參加主要有關彼等職位的會議及／或外部培訓項目以促進彼等的持續發展。

我們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且我們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有超過300間醫學美容中心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因為新進入者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購買尖端設備及租賃服務場所，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很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於開設及經營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的經驗，品牌形象主要立足於服務及療程質量、聲譽及市場營銷，被視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獲取新客戶的主要因素之一。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須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佔有市場份額，而規模成熟的服務供應商通常依賴其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份額。因此，我們認為，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服務供應商取得的成功乃取決於其聲譽、往績記錄及如何有效地實施市場策略以支持其業務計劃並推廣品牌，以於這一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就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8%，於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中排第13名。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成就及競爭力作出貢獻的重要因素包括我們的強大品牌、我們的專業服務、提供綜合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以及優越客戶體驗的能力、勝任的管理團隊、種類廣泛的療程以及先進的資訊技術系統，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一貫高比例的回頭客。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三處物業、授權三處物業及擁有一處物業，用作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培訓中心、零售店、零售及美容專櫃以及辦公室物業。我們所有醫學美容中心均位於甲級商業綜合體。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用／授權／自有物業的若干詳情：

地點	租用／ 授權／自有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月租／牌照費 (港元)	租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35樓3501-03室	租用	醫學美容中心	約6,900	393,3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3號 iSQUARE 國際廣場 21樓1號舖	租用	醫學美容中心及 培訓中心	約4,680	240,000(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Podium 1 P117號舖	租用	零售店	約140	31,900及總銷售額 15%的較高者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中環置地廣場 Harvey Nichols 1樓HL-108專櫃	授權	零售及美容專櫃	約300	或然費用(附註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已屆滿)
香港 中環置地廣場 Harvey Nichols 2樓HL-211專櫃	授權	零售及美容專櫃	約250	或然費用(附註3)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已屆滿)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3號 iSQUARE 國際廣場 大堂1號售物庭	授權	零售亭	約102	30,000及總銷售額 15%的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附註4)	自有	辦公室物業 (我們的總部)	約2,167 (平台面積 約1,75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所示月租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止生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月租應為260,000港元。
2. 或然費用按服務收益總額的25%及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的30%收取。
3. 或然費用按收益總額的30%收取。
4. 有關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總部用途的不合規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事宜—就我們總部用途有關政府租契、公契（「公契」）及佔用許可的不合規事宜」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6.7%及1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租賃或授權協議或就業務營運物色新物業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上述銅鑼灣店舖租賃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屆滿及HN專櫃許可協議的期限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業主或許可人的任何指示，告知彼等可能不會續期我們的租賃或許可或於續期租賃或許可時將按不符合市場費率之增幅大幅增加租金或許可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與有關業主或許可人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在續期該等租賃或許可人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困難，儘管因有關業主及許可人事務繁忙，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與彼等展開任何正式續期磋商（惟彼等之授權代表已向我們口頭表示於彼等與我們達致正式續期協議前我們可留在銅鑼灣中心／HN專櫃）。倘我們須搬遷銅鑼灣店舖及／或HN專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搬遷至與銅鑼灣店舖及HN專櫃可資比較的其他物業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我們以「per Face」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而我們相信這體現了我們在專業團隊、有效治療以及可靠服務及產品方面的美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六個商標，其中三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於中國及澳門註冊的商標（其中三個於中國註冊的商標正在進行註銷）以及我們的域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中國及澳門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香港提交兩個商標申請。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知識產權出現任何侵權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制止任何侵權行為。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僱員及顧問的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並已實施關於操作療程設備及處置醫療廢物的程序和指引。

我們存置所有工作場所事故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在僱用或諮詢過程中蒙受任何重大傷害，且我們毋須就職業安全接受任何紀律處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日後有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

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得的重大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	銷量成就獎前十 (Top 10 Sales Achievement Award)	TEOSYAL®
二零一七年	Ultherapy® – Golden Record Award (附註1)	Merz Aesthetics
二零一七年	十佳執行機構 – 鉑金獎 (Top 10 Performer – Platinum Award) (附註2)	MedicFACE HK Ltd.
二零一七年	銷量成就獎前十 (Top 10 Sales Achievement Award) (附註3)	Solta Medical
二零一八年	Merz Portfolio User Award 前五 (附註4)	Merz Aesthetics
二零一八年	Ultherapy® – Golden Record Award (附註1)	Merz Aesthetics

附註：

1. 該獎項由Ulthera設備的分銷商授予，表彰我們醫學美容服務中心進行Ultherapy®療程的總數在香港排名第二。
2. 該獎項為提供多樣化美塑解決方案的設備分銷商銷量成就證書，表彰我們在香港進行銷量最高的美塑療程。
3. 該獎項由Thermage® CPT設備的分銷商授予，表彰我們醫學美容服務中心進行的Thermage療程的銷售收入排名前十。
4. 該獎項由Ulthera設備及治療注射劑（包括Xeomin、Belotero及Radiesse）的分銷商授予，表彰我們於彼等的五大用戶中排名第二。

我們認真對待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回饋社會，特別是有需要人群。我們組織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慈善或社會活動。下表載列認可我們所作出努力的獎項：

獲獎年份	企業社會責任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商界展關懷	九龍樂善堂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有關向攜手扶弱基金作出貢獻的嘉許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商界展關懷 – 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七年	開心企業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附註2)

附註：

1.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慈善組織，致力於向有需要人群提供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
2.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慈善組織，致力於組織講座、興趣班、研討會及志願者工作等活動，推廣積極思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從而提升香港居民的快樂指數。

保險

我們就內容、設備及樓宇總存量、業務中斷、公眾責任、處所內金錢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此外，我們的醫生（作為醫療保障協會或香港西醫工會成員）投購專業醫療事故責任保險，其中包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就其專業實務所引致及相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保險範圍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保險成本分別為65,443港元及92,193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充分、適當且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重大保險索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一個內部控制系統，涉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屬足夠。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實施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若干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為了加強內部控制並確保未來上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採取了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1) 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斷監控、評估及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2)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女士將負責監察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將擔任協調總監負責處理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等事宜。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符女士將調查該事宜（如有需要或適當），並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指引或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符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 (3) 我們於上市後委任創陞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參與有關不時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及
- (5)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牌照及許可

本集團已就兩項Thermage® CPT設備獲得兩個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各自為一個「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有關牌照按年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和效用，且我們已申請兩項新Thermage® CPT設備的兩個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我們已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取得該等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醫生均已獲得彼等於香港執業所需的必要資格。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且彼等認為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法律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或法規（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概述）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當前已與本集團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我們各醫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涉及針對或與其醫療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或待決訴訟或申索。

過往不合規事宜－就我們總部用途有關政府租契、公契（「公契」）及佔用許可證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將我們的總部用作辦公室乃違反(i)政府租契所載的土地使用限制；(ii)佔用許可所載的用途限制；及(iii)公契。土地用途乃根據政府租契用於一般工業用途；根據佔用許可用作工廠及附屬設施等非住宅用途；及公契規定物業註冊擁有人遵守政府租契（「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理由

茂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我們的總部（「總部收購事項」）。本集團並不知悉不合規事宜，原因為：(i) 轉讓契據並無列明我們總部的許可用途僅限於工業用途／工廠用途；(ii) 本集團有關總部收購事項的法律顧問並未於相關時間就我們總部的建議用途提出任何法律要求及／或關注；及(iii) 我們誤認為我們的總部可用作辦公室用途，原因是同一大廈內已有其他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因此本集團並無意識到使用我們的總部作辦公室用途會構成不合規事宜。

直到籌備上市申請，董事才在專業人士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發現及獲悉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並非有意而為之，乃由於負責有關事宜的本集團會計主管於有關時段疏忽大意所致。其欠缺對相關土地使用／使用人限制的充分了解，因此其就總部收購事項完全依賴本集團當時之法律顧問而並無親自核查我們總部的政府租契、佔用許可及公契項下的許可用途。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a) 有關政府租契的不合規事宜：

據莊大律師告知，在實際操作中，地政總署或會發出一份通知（若非多份通知）要求承租人終止及結束不合規事宜。因此，於地政總署發出該通知後，茂盛將可能被勒令停止使用我們的總部作辦公室用途。倘茂盛並未遵守停止通知，香港政府可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香港法例第126章）行使權利收回我們的總部及向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重收文書的註冊摘要。一旦上述註冊摘要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我們的總部將被視為重新轉歸香港政府。

(b) 有關佔用許可的不合規事宜：

屋宇署或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送達命令，要求茂盛停止辦公室用途。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b)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送達的命令即屬犯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6)條及第40(1B)(b)條，如罪行是在（其中包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與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即葉先生及／或符女士）的同意、疏忽或過失下所犯的，則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屬犯有該罪行。

最高可被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港元。

(c) 有關公契的不合規事宜：

據莊大律師告知，不存在刑事處罰。樓宇的管理人可申請禁令限制茂盛使用我們的總部作辦公室用途。

已採取／將予採取的補救／改正措施

認可人士已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函件代表茂盛向地政總署申請初步為期三年的臨時豁免（「豁免」），以便許可我們的總部作為辦公室用途（「豁免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政總署並未授出豁免。

(a) 豁免申請程序

據認可人士告知，一般而言：

- (i) 豁免申請必須由有關物業註冊擁有人或其授權人士提交。
- (ii) 於接獲租契修改／豁免申請及初始行政費用付款後，地政總署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各個案均將於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後按其自身優點作出審議。
- (iii) 倘申請獲批，載有基本條款如溢價／豁免費用、行政費用結餘（如有）及應付按金等金額的建議函件將寄發予申請人。申請人將須於發出正式豁免函件之前在建議函件所述期間內表明接納基本條款。
- (iv) 一旦接納建議及作出所有相關付款後，地政總署將向申請人發出豁免函件以供簽署。經簽署豁免函件的核證副本將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註冊摘要。申請人將須支付土地註冊處規定的註冊費用。
- (v) 倘申請未獲批，將向申請人發出函件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b) 豁免申請的估計處理時間，及獲授豁免不存在重大障礙

根據認可人士的經驗，在處理豁免申請時，地政總署將向屋宇署傳閱豁免申請供其發表意見，及地政總署將於接獲申請日期起計六至九個月內向物業註冊擁有人授出臨時豁免。認可人士認為，茂盛獲地政總署授予豁免不存在重大障礙，且有關豁免的授出僅受行政工作規限。

(c) 重續豁免

據認可人士告知，根據與我們總部相鄰的物業的豁免申請，並假設(i)我們的總部用途不再變更；(ii)豁免將予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豁免要求支付豁免費用）將獲完全遵守；及(iii)地政總署採納的現行做法不會有任何改變，則豁免（倘授出）將於其初始年期（三年）屆滿後按季重續。此外，根據現有政策，只要我們的總部用途於取得豁免後不再變更，豁免將自動續期。然而，地政總署將不時檢討豁免費用。

(d) 莊大律師的意見

莊大律師認為，由於有關違規行為並非嚴重罪行，因此不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被處以最高罰款及監禁。在達致該意見時，莊大律師已考慮與同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0(1B)(b)條項下之類似罪行有關的香港案件頒令。根據莊大律師，有關類似罪行處罰金通常介乎800港元至30,000港元（就固定罰金而言）以及100港元至200港元（就每日罰金而言）。此外，基於認可人士作出的意見，茂盛獲地政總署授予豁免不存在重大障礙以及於授出豁免後，莊大律師認為，不大可能遭受政府機構檢控及重收，亦將不會違反公契。

(e)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可能因不合規事宜招致的所有罰款、處罰、損失及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f) 如未獲豁免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營運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未能獲得豁免：(i)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a) 莊大律師認為不會處以《建築物條例》項下的罰款；(b) 《建築物條例》項下的最高罰款額僅為50,000港元且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及(c) 無論如何，我們就總部搬遷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及(ii) 即使搬遷總部，我們的營運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我們的收益產生自醫學美容中心，而我們的總部僅用作後勤辦事處且我們找到替代辦公室並不難。

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除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實施及／或將會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涵蓋物業租賃或收購及我們的會計及管理系統領域的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詳細評估。根據顧問跟進檢討的結果，本集團已按顧問所建議實施措施及改正缺點。
- 本集團透過下列措施確保遵守政府租契、公契、佔用許可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倘啟動(i) 新租賃安排；或(ii) 收購物業獲董事會同意，則將指定會計主管或行政主管擔任本集團代表就租賃條款或收購條款進行協商，此後，有關租賃協議或物業買賣協議將獲董事批准及簽署。我們的會計部門將協助完成所需的註冊程序（如有）並確保支付所有適用的登記費及印花稅。

- 一名外部專業人士（如屬於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認可人士的建築師或測量員）將進行物業實地考察以確定真實環境是否符合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並且許可用途是否適用於擬定用途。本集團一名執行人員將全程參與相關的實地考察。倘擬定用途並不符合許可用途，則豁免申請將即時提交予地政總署。
- 本集團將要求物業代理對相關物業進行土地調查，以確保相關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或者，內部進行土地調查，並提交相關文件連同有關租賃協議或相關物業買賣協議。本集團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所有的物業交易的意見，並將在訂立任何物業交易前特別關注物業的獲准用途。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法律訴訟及合規－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段落所載，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詳盡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持續監控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本集團維持恰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憑藉該等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系統就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宜(i)並無涉及董事的不誠實或致使彼等的誠信或勝任能力受到質疑；(ii)並無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iii)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恰當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及符女士將透過Equal Joy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5%。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主要採購和供應商」一節及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Prestigious」）的關係

Prestigious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合法擁有25%及75%。

於Prestigious首次註冊成立時，Prestigious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擁有10%及90%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Prestigious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從事品牌護膚產品的大宗分銷，此外，其亦於香港的一間百貨商場開設小規模的護膚產品銷售專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符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Prestigious的25%股權，代價為50,000港元（「五月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Prestigious的餘下股權，即10%及65%，總代價為150,000港元（「六月出售事項」），連同五月出售事項統稱「Prestigious出售事項」。Prestigious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Prestigious之資產淨值釐定。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辭任Prestigious之秘書及董事職務。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上述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商業上或其他方面），且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彼等僅透過彼等各自於Prestigious（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的股權與我們有關連。Prestigious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溢利。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前，Prestigious並無陷入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亦無於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由於Prestigious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意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與Prestigious保持業務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restigious作出之採購數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主要採購和供應商」一節。由於我們擬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與Prestigious保持業務關係，Prestigious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與Prestigious的所有交易一直並將(i)按公平基準；(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屬公平合理；及(iv)相若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之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Prestigious出售事項的理由乃為本集團擬專注於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核心業務及營運零售／服務站點（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補充）。董事認為，Prestigious進行諸多品牌護膚產品的大宗分銷將偏離我們的核心業務，倘我們將資源和人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將會對本集團更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將其於Prestigious之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柏菲思美容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現稱為麗儀美容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柏菲思美容發展」）的關係

柏菲思美容發展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亮晶魅力有限公司（「亮晶魅力」）（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亮晶魅力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在首次成立之時，柏菲思美容發展為一間由亮晶魅力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柏菲思前股東」）分別擁有54%、31%及15%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傳統美容服務。葉先生及符女士透過彼等當時分別於亮晶魅力之50%股權間接持有柏菲思美容發展54%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亮晶魅力以及柏菲思前股東就亮晶魅力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收購柏菲思前股東分別於柏菲思美容發展之31%及15%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後達致。於該等收購後柏菲思美容發展由葉先生及符女士透過彼等當時分別於亮晶魅力之50%股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葉先生及符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亮晶魅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後達致（「柏菲思出售事項」）。於柏菲思出售事項後，葉先生及符女士均辭任亮晶魅力董事及符女士亦辭任柏菲思美容發展董事及監事。亮晶美肌亦終止對亮晶魅力及柏菲思美容發展有關其「柏菲思」及「FACE」商標的許可。柏菲思美容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柏菲思出售事項前，柏菲思美容發展並無涉及嚴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亦無於中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以及於柏菲思出售事項後無意與亮晶魅力及柏菲思美容發展保持業務關係。

進行柏菲思出售事項的理由為本集團擬專注於我們於總部香港的業務，香港乃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我們可在此直接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擬加強我們作為香港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相信這較中國傳統美容服務供應商而言具有優勢。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亮晶魅力及柏菲思美容發展之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董事會將擁有足夠的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亦擁有自己的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主要採購和供應商」一節及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本身亦有庫務職能，並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或符女士就我們的銀行借貸／融資及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若干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3。葉先生及／或符女士就我們的銀行借貸／融資及融資租賃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或將於（其中包括）成功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沒有我們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獨立從外部獲得融資。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優先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承諾的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有關契諾人：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 有關契諾人（即為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本公司刊發公告的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向本公司查詢後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之 持股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L)	75%
符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內的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5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監督整體企業方向以及 與本集團分享其遠見及 策略	符女士的配偶
符芷晴女士	4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 營運、管理架構、 質量保證及公共關係	葉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43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資源、重大委任 及操守準則等事項 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丘煥法先生	3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資源、重大委任 及操守準則等事項 提供獨立判斷	無
于志榮先生	3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資源、重大委任 及操守準則等事項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52歲，與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出任本集團職務時具有超逾30年的企業經驗及行政管理經驗。彼監督整體企業方向以及與本集團分享其遠見及策略。葉先生為符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為一名涉獵廣泛的企業家，透過其於Wing Hing Provision、Wine & Spir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Wing Hing」名下的其他公司開展家族生意，在銷售及營銷烈酒及分銷葡萄酒、於大中華地區及泰國的物業開發項目及於香港之物業及的士牌照投資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最初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盟該公司，任市場營銷主管一職，主要協助制定市場營銷活動及編製市場營銷報告。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晉升為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制定、落實及執行策略營銷方案。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進一步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在管理、營運、銷售、分銷、市場營銷以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英國布羅姆斯格羅芙完成高中教育。

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重要政治及民政事務。葉先生擔任的主要及具影響力的職務如下：

期間	機構	職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 揭陽市委員會	會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會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西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副會長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民政事務署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七年至今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 揭陽市委員會	顧問

葉先生對香港社會及民政事務的寶貴貢獻廣受認可。彼於二零零九年因其對中西區作出的傑出及盡心的社區服務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68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68 Development」)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於解散前從事貿易業務。368 Development 當時之股東決定專注於彼等其他業務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議決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28條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公司。葉先生於368 Development 當時之股東議決自願清盤當時或該日之前12個月內為368 Development 之董事。

軒旭有限公司 (「軒旭」)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解散，於解散前從事廣告業務。葉先生解散當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為軒旭之董事。葉先生確認，軒旭於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

葉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368 Development 及軒旭解散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該等公司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符芷晴女士，40歲，與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營運、管理架構、質量保證及公共關係。符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

符女士為擁有逾10年的企業創立及營運經驗的企業家，主要專注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成立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於國泰航空集團任職及於另一間世界級國際航空公司任職約一年，任職期間彼進行過機艙安全及保安程序、管理機組人員及處理客戶投訴，並了解不同背景客戶的價值觀及如何管理客戶的期望，為其制定當前業務營銷策略提供巨大助力。

為提升業務技能及增進知識，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白金漢郡新大學的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 K.L. Wong & Co. (一間審計事務所) 任職。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於奔威有限公司 (一間諮詢服務公司) 任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部主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 A2Z Hotel Equipment Limited (一間從事酒店設備貿易的公司) 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亦於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亦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8）之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偉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展業務 或營運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勝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自願解散。陳先生確認，上表所列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力償債。陳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該等公司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丘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法律及航空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丘先生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生，其後出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丘先生於易周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丘先生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除法律職業外，丘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評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現任評議會副主席。彼現時亦為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理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丘先生於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香港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于志榮先生（「于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于先生任職於RSM Nelson Wheeler（一間會計及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經理職務。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于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裝修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創辦卓翹會計師事務所。

于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界定的權益；(ii)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v) 並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與彼獲委任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成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載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當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陳婉萍女士	50	二零一二年八月	營運總經理	監督日常營運、銷售及客戶關係	無
林寶珊女士	36	二零一五年七月	業務經理	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無

陳婉萍女士（「陳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店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暫時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晉升至其當前職位。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銷售及客戶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任職於Glycel (Far East) Co., Ltd (一間瑞士知名護膚品公司)，離職前擔任監事職務。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金適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美容業務的公司)，離職前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女士為自由職業者，並經營護膚品及化妝品。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女士任職於貝爾化妝品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美容業務的公司)，離職前擔任店長，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美容沙龍業務及制定銷售策略以實現銷售目標。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Mariannebolle頒發護膚及化妝品應用證書。

林寶珊女士(「林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服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晉升至其當前職位。林女士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林女士就職於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在其任職期間，林女士主要負責管理乘務組及處理客戶投訴。

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酒店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嘉雯女士(「李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女士任職於卓進顧問有限公司(Alliance & Associates的一間聯營公司，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李女士任職於標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護膚品、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市場推廣的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女士擔任藝珂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員工招募、獵頭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公司)的高級會計師。

李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透過遠程教育，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英國利茲都會大學(現稱利茲貝克特大學)頒發會計及金融專業文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符女士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的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亦向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職位而支付任何補償。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涵蓋(其中包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就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員工折扣。

董事確認,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委員會	葉先生	符女士	陳先生	丘先生	于先生
審核(附註)			X*	X	X
薪酬(附註)		X	X	X*	
提名(附註)	X*			X	X

附註: *指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丘先生及于先生組成。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符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丘先生組成。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先生及于先生組成。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稱職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報）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文內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5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5,999,999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u>2,00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u>8,000,000</u>

附註：倘已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產生合共已發行股本83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8,30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於細則中有所規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e) 股東大會－(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偏差。可能會引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以我們的「per Face」品牌在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醫學美容中心。我們亦經營兩間零售店舖，即銅鑼灣店舖及尖沙咀店舖，分別位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所在的同一綜合樓宇內；及兩個零售及美容專櫃，即位於中環某一高端百貨商場的HN專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4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深受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市場需求所影響。有關需求視乎消費開支模式、香港經濟前景及醫學美容療程服務接納程度不斷提高等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而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收益總額達致44億港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增加至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於二零一七年，能量儀器療程佔非醫學美容服務的70.5%，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收益31億港元。該分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致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該增長受惠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因素，以及醫學美容服務的技術進步及市場對醫學美容服務，特別是能量儀器療程及微創療程的接受程度與日俱增。作為一家成熟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在把握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增長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倘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客戶消費下降，則會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高度品牌認可的能力

我們認為，由於醫學美容療程本身存在一定的健康風險，作為安全、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供應商而獲得強烈的品牌認可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至關重要。

為提高在當前及潛在市場中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挽留當前客戶並增加整體銷售收益，我們透過多種營銷渠道投放廣告。該等營銷渠道包括會員轉介計劃、向新客提供體驗價、線上推廣及促銷禮品贈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約2.1%及6.3%，我們的總收益亦於同期增加了40.1%。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直接受我們的營銷及促銷工作的有效性影響，尤其是向現有客戶贈送促銷禮品以吸引彼等進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推出的高價格療程。

此外，鑒於醫學美容服務的個性化性質，我們必須致力以優質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卓越的全方位療程體驗的能力已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粘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服務的回頭客數目分別為3,346人及4,011人，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服務的活躍客戶人數的約76.6%及79.9%。

我們跟進最新技術並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

近年來，醫學美容技術發展迅速，預期將繼續出現新的療程設備和專業技術。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時刻緊貼最新技術。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部門不時參加行業展會以緊跟前沿技術，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部門將就前沿療程技術、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開展市場研究，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董事不時參與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小組以及由我們的供應商就有關微創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等話題組織的研討會，以緊跟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我們亦致力為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提供專業培訓，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名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均已完成強制就職培訓課程並通過由我們的醫生設定內部的評估，且超過85%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亦取得了「過往資歷認可」下的至少第三級資歷證明書及／或ITEC第二級美容師資格證書。有關該等資格證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亦須定期參加內部進修課程以緊跟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並接受內部持續評估。倘我們未能跟上治療技術的最新發展及未能提高所提供治療的多樣性，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營運的主要成本

作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多項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金、療程消耗品成本及醫生的顧問費。為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需要產生充裕的收益以支付該等固定成本。我們控制主要營運成本（特別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

就員工及醫生的員工成本及顧問費方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顧問費及／或其他福利以招聘及挽留高素質註冊醫生、專家、銷售顧問及其他輔助人員。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之約36.8%及35.1%。我們醫生的顧問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之約2.5%及5.3%。

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網點有策略地處於黃金地段（包括尖沙咀、銅鑼灣及中環），租金開支相對較香港非黃金地段高，我們預期租金開支將繼續佔我們營運成本的重大部分。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的約16.7%及11.9%。根據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之租賃協議之規定，租金開支會遞增。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較高的營運成本的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主要營運成本假設變動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一段。

挽留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我們療程服務的可行性及質素以及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6.2%及95.2%，而於同期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分別貢獻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的約22.3%及77.7%以及14.9%及85.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由於我們的醫生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離職而出現對我們的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收益波動。然而，倘若出現部分醫生及／或訓練有素的治療師辭職，而我們未能以相若薪酬水平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可能經歷收益減少及／或員工成本／顧問費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管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註冊醫生、商品說明及消費品安全、醫療廣告、進口及處置護膚產品，以及醫療廢物處置的若干規則及規例。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或使我們開展業務受到更多限制。我們必須於短期內應對該等變化，而未能充分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亮晶美肌、美環球、Per Face Institute、茂盛及 Flourish Capital 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的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

於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就若干會計項目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尤其是收益。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該等項目之估計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年期可能會變動之資料及數據做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當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ii)影響應用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受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對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算。本集團於轉讓控制權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i) 提供療程服務；(ii) 銷售護膚產品；及(iii) 預付療程屆滿。

我們已選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類似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做法，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通常按預付基準出售。收到預付套票的付款於收款時記錄為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未使用的服務療程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遞延收益的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依過往經驗確定，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益。

服務期屆滿時的任何剩餘遞延收益悉數於損益中確認。

銷售護膚產品

銷售護膚產品收益乃於商品控制權獲轉讓時（即我們的客戶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或零售／服務網點購買商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

物業、廠房設備

折舊開支

我們的管理層於釐定其物業、廠房設備的相關折舊開支時，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基於管理層有關屬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我們亦會撤銷或撤減屬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完結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提，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所採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療程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訂明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將其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進行付款時，我們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對各部分的分類進行評定，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物業按經營租賃列賬。

遞延成本

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即已付或應付員工的銷售佣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成本。該等成本於與該等成本相關的遞延收益確認為收益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各財政年度末的適用稅率（及稅法），按預期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遞延稅項就於各財政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作為財務報告用途。

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3,276	88,659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4,563)	(7,447)
其他收入	1,156	1,207
員工成本	(23,288)	(31,1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579)	(10,527)
折舊	(2,141)	(3,089)
上市開支	–	(1,150)
其他開支	(6,848)	(16,289)
財務成本	(1,060)	(869)
除稅前溢利	15,953	19,395
稅項	(2,354)	(3,546)
年內溢利	13,599	15,84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i)提供療程服務；(ii)銷售護膚產品；及(iii)預付療程屆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63.3百萬港元及約88.7百萬港元，增長率為約40.1%。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療程服務	60,898	96.2	84,385	95.2
銷售護膚產品	1,636	2.6	2,232	2.5
預付療程屆滿所得收益	742	1.2	2,042	2.3
	<u>63,276</u>	<u>100.0</u>	<u>88,659</u>	<u>100.0</u>

(i) 療程服務所得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療程服務，可大致分類為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約60.9百萬港元及84.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96.2%及95.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療程服務所得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55,989	91.9	79,072	93.7
傳統美容服務	4,909	8.1	5,313	6.3
	<u>60,898</u>	<u>100.0</u>	<u>84,385</u>	<u>100.0</u>

(1)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佔我們療程服務所得收益的大多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56.0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療程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的約91.9%及93.7%。

(A) 按所提供療程類型劃分的明細

(1) 我們按所提供療程類型劃分的來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能量儀器療程	48,255	86.2	71,397	90.3
微創療程	7,734	13.8	7,675	9.7
來自非手術醫學美容 服務的收益總額	<u>55,989</u>	<u>100.0</u>	<u>79,072</u>	<u>100.0</u>

能量儀器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涉及使用如激光、射頻、超聲波、離子導入及冷凍溶脂法等能量儀器療程設備，達到面部及身體塑形、嫩膚、改善色素及緊緻肌膚等美容效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能量儀器療程佔我們療程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的大多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分別為約48.3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來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總額的約86.2%及90.3%。

微創療程

微創療程是在不產生手術切口情況下，旨在透過注射若干物質為個人的面部或身體塑形或刺激毛孔的療程。我們提供注射療程以改善外貌，包括面部及身體塑形、去皺、多汗、嫩膚及刺激毛孔。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微創療程的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來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總額的約13.8%及9.7%。

產生收益最高的微創療程包括注射皮膚填充劑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有關該等療程以及該等療程預期美容效果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微創療程」一節。

(B) 按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劃分的明細

我們由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的療程服務所得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生	13,598	22.3	12,561	14.9
訓練有素的治療師	47,300	77.7	71,824	85.1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	<u>60,898</u>	<u>100.0</u>	<u>84,38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由我們四名醫生及21名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2.3%及77.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4.9%及85.1%。本公司一般採取的做法是，所有高風險療程僅可由我們的醫生進行，而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負責進行所有低風險的療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所貢獻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始推出多款主要由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的價格較高的能量儀器療程，如PICO美白、祛斑及嫩膚療程、Thermage療程及Ultra V HIFU療程。

(C) 每名活躍客戶年均消費及平均每次療程消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來自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總額、活躍客戶數量、每名活躍客戶年均消費、進行療程數量及平均每次療程消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收益總額(千港元)	55,989	79,072
活躍客戶人數	3,609	4,310
每名活躍客戶年均消費(港元)	15,514	18,346
進行療程數量	43,925	45,660
平均每次療程消費(港元)	1,275	1,732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平均每名活躍客戶年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13.8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46.1港元。進行療程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25次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660次，以及平均每次療程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5港元增加3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2港元。平均每名活躍客戶年消費及每項療程平均開支增加乃受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始推出價格較高的能量儀器療程（如Thermage療程、PICO美白、祛斑及嫩膚療程以及Ultra V HIFU療程）所帶動。

(2) 傳統美容服務

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包括改善外貌及／或皮膚狀況的療程，如面部、美甲及美睫服務，而有關服務由我們的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該等服務屬於非醫療及無創性質，因此屬於低風險且低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來自傳統美容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的約8.1%及6.3%。

(ii)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出售七個品牌護膚產品。我們提供的護膚產品乃由品牌護膚公司委聘的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供應。我們的護膚產品原產國包括美國、英國、韓國、新西蘭及法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收益總額的約2.6%及2.5%。

(iii) 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次性治療及多種療程環節。我們銷售顧問的主要職責為於客戶諮詢後與客戶達成銷售交易，而銷售顧問僅可向客戶推銷適合客戶的或由我們的醫生推薦的療程。此外，銷售顧問須確保客戶購買的療程數量能於療程有效期內合理使用。我們的營運總監及／或營運主管(i)透過每日審閱銷售報告監察預付療程銷售模式，以識別銷售顧問作出的任何可能過度銷售；及(ii)每月監察預付療程的使用情況，供銷售顧問為客戶安排療程預約。

預付療程收入於其出售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遞延收益，並於向客戶提供相關療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標準預付療程設有有效期，通常自購買之日起最多二十四個月不等。於有效期屆滿後，未使用預付療程的餘下遞延收益將確認為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倘相關客戶被認為具良好開支記錄，我們的銷售顧問將於客戶知悉其預付套票即將屆滿而要求延期時為客戶延長預付套票的有效期。除具良好開支記錄的客戶外，我們亦可在經我們的營運總監及／或營運主管按個別基準作出最終批准並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允許其他客戶將預付療程的有效期延長適當期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及約2.0百萬港元，僅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1.2%及2.3%。

財務資料

存貨及耗材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耗材成本包括療程耗材及護膚產品的成本及醫藥。療程耗材包括療程設備的替換尖和替換頭以及治療藥物及注射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及耗材成本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收入總額的約7.2%及8.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利息收入	1,032	1,038
其他	124	169
總計	<u>1,156</u>	<u>1,207</u>

壽險合約所得利息收入指來自亮晶美肌為其利益與保險公司及銀行投購的保障葉先生及／或符女士人身的壽險保單的估算利息收入。

其他主要指我們的銅鑼灣中心遭受水災的保險索賠。

員工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	2,769	11.9	4,648	14.9
培訓師、訓練有素的治療師及 實習治療師	8,364	35.9	9,236	29.7
銷售及營運	8,818	37.9	8,829	28.4
行政及後勤辦公室	3,337	14.3	8,387	27.0
	<u>23,288</u>	<u>100.0</u>	<u>31,100</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營運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3.3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總額的約36.8%及35.1%。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64名及74名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假設變動的相關期間除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供說明用途。敏感度分析乃以基於過往波動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假定上升／ 下降3%	假定上升／ 下降6%	假定上升／ 下降9%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9	1,397	2,09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3	1,866	2,799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0.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此乃就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網點的租金付款及許可費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租金開支於有關租賃協議期限內遞增。我們的零售／服務網點或然費用乃按收益的特定百分比，或者固定費用與各零售／服務網點總收益一定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變動的相關年度除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供說明用途。敏感度分析乃以基於過往波動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假定上升／ 下降4% 千港元	假定上升／ 下降8% 千港元	假定上升／ 下降12%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3	846	1,2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1	842	1,263

財務資料

折舊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固定裝置、療程設備及汽車。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醫生諮詢費用	1	1,588	4,727
銀行卡佣金	2	1,737	2,266
營銷及推廣	3	1,347	5,584
維修及保養	4	377	682
專業費用	5	72	181
保險		551	695
辦公及培訓開支		670	1,083
其他	6	506	1,071
		<u>6,848</u>	<u>16,289</u>

附註：

1. 我們的醫生乃按顧問聘用，因此彼等不歸類入我們的僱員及彼等的薪酬並無計入我們的員工成本。
2. 銀行卡佣金指信用卡發行金融機構及EPS就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網點透過信用卡及EPS結算的銷售收取的佣金。
3. 營銷及推廣費用主要包括線上營銷開支（如搜索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以及向購買超過特定現金價值的預付套票的客戶贈送的促銷禮品的成本、員工福利費以及福利及娛樂。
4. 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就我們的療程設備而產生。
5.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及稅務代表專業費用。
6. 其他包括招聘、印刷、文具、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差旅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1,006	80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54	65
	<u>1,060</u>	<u>869</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註23。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各年度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25.4百萬港元或約4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7百萬港元。

(i)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百萬港元增加約23.5百萬港元或約3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提供能量儀器療程增加所致，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增加約4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4百萬港元。

PICO 美白、祛斑及嫩膚療程、Thermage 療程、Ultra V HIFU 療程及冷凍溶脂療程是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幅作出重大貢獻的能量儀器療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能量儀器療程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同期收益增長約20.1百萬港元或282.9%。此反映我們購買現有療程設備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始推出若干價格較高的能量儀器療程並積極推廣該等療程的策略非常成功，為我們帶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收益增長之裨益。由於上述原因，(i)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平均每名活躍客戶年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13.8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46.1港元，及(ii)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平均每次療程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5港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2港元。

微創療程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約7.7百萬港元。

傳統美容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美容服務收益增加所致，而該影響部分被美甲及美睫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ii) 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3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護膚產品對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療程效果起到補充及加強作用，我們的護膚產品銷售隨非手術醫學美容療程收益增加而增加。

(iii) 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

由於客戶尚未全部使用的預付套票數量增加，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17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人壽保險合約（亮晶美肌為受益人及保單擁有人）的估算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一段。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6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療程消耗品的消耗增加，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療程數量增加。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幅超過療程服務所產生收益總額的增幅，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能量儀器療程使用價格較高的療程消耗品。該等療程包括保濕緊膚療程、超聲刀療程及冷凍溶脂療程，有關療程消耗品包括療程設備的替換尖及替換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療程消耗品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幅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8.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約3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支付予我們的銷售顧問及治療師的佣金增加，增幅與收益增加一致；(ii) 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而額外招聘市場營銷部、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員工；及(iii)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員工總人數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人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人。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輕微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該輕微減少主要乃由於(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關閉第一個零售及美容專櫃，減少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ii)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搬遷至自有的總部，節省了辦公室租金開支；有關影響被(a) 銅鑼灣店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租賃）的全年租金影響，及(b) 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有關租賃協議中訂明的租金增幅所抵銷。

折舊開支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4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 購置新療程設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ii) 收購我們的總部；及(iii) 於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的我們的總部及醫學美容中心的租賃裝修。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約13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支付醫生顧問費的全年影響(一名醫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以及另一名醫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ii)會員卡的佣金因應收益的增加而增加；及(iii)為推廣我們的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而產生的營銷及促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如社交媒體營銷及促銷禮品贈品。有關促銷禮品包括奢侈品牌旗下手包、圍巾、配飾及香水，並用於吸引我們現有客戶以進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開展的高價格療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推動品牌建設，並透過組織與供應商及營銷媒體的商務午餐／晚宴聚會以及邀請彼等參與我們的九週年慶典活動，增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1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於同年並無新增銀行貸款。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5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而導致可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及18.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原因為動用若干項目暫時差額(包括過往年度未確認療程設備折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控股股東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23	20,1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66)	21,5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97)	(2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60	20,1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0	9,7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0	29,8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來源主要包括自預付套票收取的付款。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金、租金、購買存貨、醫生顧問費及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7.1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6.0百萬港元；(ii)折舊約2.1百萬港元；(iii)融資成本約1.1百萬港元；(iv)利息收入負數調整約1.0百萬港元；(v)遞延收益增加之現金流入約13.2百萬港元；有關影響被(a)存貨增加之現金流出約1.0百萬港元；(b)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之現金流出約1.4百萬港元；及(c)已付香港利得稅之現金流出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0.1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9.4百萬港元；(ii)折舊約3.1百萬港元；(iii)融資成本約0.9百萬港元；(iv)利息收入負數調整約1.0百萬港元；(v)遞延收益增加之現金流入約8.2百萬港元；有關影響被(a)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之現金流出約6.6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之現金流出約1.7百萬港元；及(c)已付香港利得稅之現金流出約0.8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控股股東墊款約11.9百萬港元及(ii)控股股東還款導致現金流入約1.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用於收購及裝修我們的總部導致的現金流出約37.6百萬港元；及(ii)向控股股東墊款約3.5百萬港元；其影響被控股股東還款導致現金流入約6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約9.0百萬港元，指(i)已付利息約1.1百萬港元；(ii)融資租賃承擔還款約1.9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貸還款約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約21.5百萬港元，指(i)已付利息約0.9百萬港元；(ii)股份發行成本約1.0百萬港元；(iii)融資租賃承擔還款約1.8百萬港元；(iv)銀行借貸還款約4.9百萬港元；及(v)已宣派及已付股息約1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01	2,864	5,23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74	16,982	14,562
遞延成本	1,415	1,924	2,25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8,804	2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0	29,870	24,632
流動資產總值	82,734	51,919	46,6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6	2,118	3,068
遞延收益	54,640	62,812	64,214
應付稅項	2,012	4,349	4,910
銀行借貸	26,572	21,644	20,123
融資租賃承擔	1,464	701	1,044
撥備	308	-	-
流動負債總額	90,862	91,624	93,359
流動負債淨額	(8,128)	(39,705)	(46,678)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i)有關銀行借貸融資協議中含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凌駕性權利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超過一年)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銷售預付套票所收取的款項分類為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益。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已收控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作為彼等償還本集團之款項)收購總部約28.5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錄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療程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1百萬港元或490.1%乃主要由於(i)收購我們的總部合共約28.5百萬港元；(ii)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總部產生裝修成本；及(iii)購買療程設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展。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消耗品	1,462	2,012
護膚產品	839	852
	<u>2,301</u>	<u>2,86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我們一般維持足夠我們療程服務至少四個月的存貨。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一節。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144</u>	<u>127</u>

附註：按有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使用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3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算。

存貨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天，主要由於本年度開展療程所用的療程消耗品增加所致，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概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作出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2.4百萬港元或84.3%已於其後被出售。我們產品的保質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所示日期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85	13,183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968	3,178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	18,874	18,453
預付款項	271	497
預付上市開支	–	2,281
遞延上市開支	–	383
	<u>30,298</u>	<u>37,975</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30,298</u>	<u>37,97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發行金融機構以及HN專櫃許可人的應收款項。相關金融機構結算信用卡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交易日後90至180天，而HN專櫃許可人結算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此乃由於許可人代表本集團於HN專櫃收取有關購買及消耗服務所付的款項。EPS付款通常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44</u>	<u>44</u>

附註：按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為44天。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87	4,704
31天至90天	3,453	4,572
90天以上	1,345	3,907
總計	8,185	13,183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計提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發生的任何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我們的債務人通常為信譽卓著且與我們並無過往重大拖欠記錄的信用卡發行金融機構。彼等的信貸評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所有結餘均視作可全數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2百萬港元或99.8%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清償。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就我們租用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網點的租金／牌照按金，亦包括其他按金（如發卡行及EPS付款通道的服務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結餘較為穩定，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亮晶美肌投購的保障葉先生及／或符女士人身的保險合約付款，於該等保單的生效日期，毛保費乃分為所存入存款及人壽保單費用的預付款項。亮晶美肌為該等保險合約之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人壽保單費用的預付款項（指保險公司或銀行所收取的保費）乃於受保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攤銷，而所存入存款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若干已擔保銀行借貸以該等保險合約為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銀行借貸」一段。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我們療程設備的預付維修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如保險開支），因收購額外療程服務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指就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其作出的付款，有關服務與就上市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遞延上市開支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及自權益扣除，而預付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符女士	49,326	279
葉先生	9,478	—
總計	<u>58,804</u>	<u>279</u>

該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悉數償還。

遞延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成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取得合約的成本	<u>1,929</u>	<u>2,677</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14	753
流動資產	<u>1,415</u>	<u>1,924</u>
	<u>1,929</u>	<u>2,677</u>

財務資料

管理層預期，因獲得合約而已付或應付員工的佣金形式新增成本可於其後開展療程服務時收回。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將其資本化為約1.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遞延成本。

資本化新增成本於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及該等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	221
薪金及諮詢費的應付款項	2,920	1,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0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	377
	<u>5,866</u>	<u>2,118</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17</u>	<u>11</u>

附註：按有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3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時結清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3	117
31至90日	4	—
超過90日	—	104
	<u>227</u>	<u>221</u>

薪金及諮詢費的應付款項

薪金及諮詢費的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原因為提早結清員工薪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此乃由於結清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完成翻新而產生的租賃裝修應計費用。

遞延收益

我們就療程服務為客戶提供預付套票，可於有效期內兌現。預付套票銷售收入於出售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計作遞延收益，並根據不時為客戶開展的療程實際數量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

我們的標準預付套票有效期自購買之日起計最多為24個月。於有效期屆滿後，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延長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有效期。未使用預付套票的任何餘下遞延收益將於獲延長的有效期限屆滿時確認為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

(i) 遞延收益的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遞延收益結餘的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1,417	54,640
年內訂立銷售合約	74,863	94,599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60,898)	(84,385)
確認預付療程屆滿收益	(742)	(2,042)
	<u>54,640</u>	<u>62,812</u>
於年末	54,640	62,812

遞延收益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4.6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高價的新能量儀器療程的預付套票增加所致（有關療程乃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引入並廣受歡迎）。

財務資料

(ii)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相關預付療程的發票日期分類的遞延收益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6個月內	24,250	44.4	26,468	42.1
7至12個月	11,417	20.9	12,096	19.3
13至18個月	7,609	13.9	8,522	13.6
19至24個月	4,852	8.9	5,488	8.7
25至30個月	4,485	8.2	4,354	6.9
超過30個月	2,027	3.7	5,884	9.4
總遞延收益	<u>54,640</u>	<u>100.0</u>	<u>62,812</u>	<u>100.0</u>

賬齡分析說明相關遞延收益自初始確認以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約11.9%及16.3%的遞延收益的賬齡超過24個月。賬齡超過24個月的遞延收益來自作為向消費歷史良好的客戶的服務而延長的預付套票，或我們因酌情考慮若干客戶的特定理由（例如客戶將暫時離開香港及懷孕）而按個別基準作適當延期的預付套票。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的當前需要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貸	8,522	4,758	3,637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18,050	16,886	16,486
	<u>26,572</u>	<u>21,644</u>	<u>20,123</u>
定息銀行借貸	932	628	–
浮息銀行借貸	25,640	21,016	20,123
	<u>26,572</u>	<u>21,644</u>	<u>20,123</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922	3,043	2,7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673	3,123	2,8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8,977	15,478	14,514
	<u>26,572</u>	<u>21,644</u>	<u>20,123</u>

附註：所有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或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列入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56%	4.56%	不適用
浮息借貸	2.25%-4.25%	2.25%-4.25%	2.25%-4.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我們獲授的全部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18.1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就Dermaglow為葉先生及符女士購買之人壽保險合約支付的按金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分別約7.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於上市前，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解除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借貸將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年利率為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利差。我們的定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固定利率均為每年4.56%，而我們的浮息銀行貸款之實際浮動利率介乎每年2.25%至4.25%。

我們的若干銀行借貸包含條款／契諾要求借款人Dermaglow須（其中包括）：

- (i) 透過(a)向有關貸款人提供可接受的額外擔保；或(b)提前償還相關銀行貸款的未清償部分，以維持一定的貸款價值比；及
- (ii) 於(a)借款人控制權有任何變更；或(b)借款人股東有任何變更之前，通知或取得有關貸款人的同意；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銀行借貸並無任何延遲或拖欠還款；(ii)我們的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契諾並無遭嚴重違反；及(iii)本集團在獲得銀行借貸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獲得銀行借貸會並不會存在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以及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貸分別為約16.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療程設備及汽車，租期介乎二至五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為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6%至3.4%。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對相關汽車及療程設備的押記及控股股東提供的保證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港元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並以一台療程設備作抵押，1.6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並以按金及療程設備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餘下結餘0.7百萬港元乃以按金及一輛汽車作抵押，惟並無擔保。董事確認，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8,505
租賃物業裝修	2,718	3,404
療程設備	2,414	3,267
汽車	–	972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	1,143
	<u>5,142</u>	<u>37,29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我們的總部金額約28.5百萬港元，且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總部產生翻新成本約3.4百萬港元。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租賃／許可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935	7,8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379</u>	<u>10,372</u>
	<u>17,314</u>	<u>18,200</u>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我們的辦公物業、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應付的租金及許可費。租賃／許可協議期限通常為二至四年。我們零售／服務站點的租賃／許可協議中包含參照零售／服務站點的銷售額計算之或然費用。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附註1)	21.5%	17.9%
流動比率 (附註2)	0.9倍	0.6倍
速動比率 (附註3)	0.9倍	0.5倍
權益回報率 (附註4)	71.5%	72.5%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12.3%	13.8%
固定費用償付比率 (附註6)	2.4倍	2.7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7)	98.3%	零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149.5%	106.5%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
6. 固定費用償付比率等於扣除年度固定費用（利息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稅項前之溢利除以同一年度固定費用。
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年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為約21.5%及17.9%。經營成本的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及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療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我們推廣我們的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的營銷及促銷成本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亦減少我們本年度的純利。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9倍及0.9倍；以及0.6倍及0.5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收購我們的總部。將總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71.5%及7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12.3%及13.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增加。

固定費用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固定費用償付比率分別為約2.4倍及2.7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費用償付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增加，而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本集團償還貸款而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98.3%及149.5%；以及零及106.5%。淨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率減少乃由於(i)因本集團逐步清償銀行貸款而導致銀行貸款減少；及(ii)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增加而導致保留盈利增加所致。因來自控股股東的還款及銷售療程服務預付套票所得的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我們負有的淨債務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零。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資本風險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從而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組成，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結餘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人壽保險合約的浮動利率付款、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免息款項、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銀行結餘利率及保單付款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相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及財務能力及彼等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流動資金及壽險保單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及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益約54.6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ii)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超過一年)約22.7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銀行借貸之融資協議內訂明的要求條款的凌駕性權利所致；及(iii)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現金總額28.5百萬港元收購總部亦產生現金流出。董事認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我們可繼續動用該等貸款融資而銀行將不會撤回有關融資。

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依照融資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供向股東分派。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或交易。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2.0百萬港元，其中：(i)約6.8百萬港元由上市時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且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15.2百萬港元作為開支可於損益賬中扣除。該筆款項中，約1.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14.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及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亮晶美肌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環球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9.0百萬港元。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本公司可以溢利派付股息，或受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所限，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股息。然而，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我們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我們在香港的相關物業的權益作出估值，並認為有關物業價值為約31.6百萬港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內）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物業權益之賬面值	28,125
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折舊	<u>(28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物業權益之賬面值	27,840
重估盈餘淨值（附註）	<u>3,76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u><u>31,600</u></u>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淨值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內，此乃由於我們的會計政策為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有關物業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的尖沙咀店舖（其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培訓中心（其為我們穩定供應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正式開業。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架構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銷售療程服務預付套票之現金流入及新客戶人數分別為約35.4百萬港元及396人。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維持穩定。然而，因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收益為約6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維持穩定。

董事亦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 市況及行業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 本集團業務模式、收入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錄得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即使忽略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 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的療程設備折舊的全年影響而導致折舊增加；(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的總部及其租賃裝修、傢私及裝置的折舊增加；(iii) 因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進行裝修及收購療程設備而將導致額外折舊；及(iv) 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將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張計劃」各段。

基準及假設

董事在編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營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會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將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能按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且本集團亦將能在營運或業務目標未有受到任何方式不利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其發展計劃；
- (h)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i) 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各計劃成就所需資金將無重大變動；
- (j)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k)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上市的商業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約40.1%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的成功策略，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起收購前沿療程設備以推出高價格能量儀器療程，並廣受客戶歡迎。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我們擬利用我們成功的往績以抓住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機會，並將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發展為在香港提供專業、有效及可靠的醫學美容服務的連鎖中心。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於GEM上市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並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 (i)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強調，上市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資金以維持我們在需充足營運資金且高度受技術發展所驅動的行業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有關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裝修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約5.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產生資本開支約31.6百萬港元，此乃有關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購買現行療程設備以擴大我們於當前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療程服務範圍、裝修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後半部分作進一步詳述），預期可擴張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網絡及優化當前醫學美容中心的營運，令我們達致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令本集團更好地服務客戶，繼而可深化市場滲透並提升我們在香港的行業地位；
- (ii) 上市將令我們(a)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提升我們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形象，助力我們吸引來自大中華地區的旅客及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b)利用上市地位帶來的更佳信譽以吸引新的醫生、治療師及供應商並挽留我們現有的醫生、治療師及供應商，這對於本集團作為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未來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 (iii) 我們相信，客戶於甄選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時將信賴並看好具有上市地位的公司，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手頭現金及現金流入以履行彼等於向客戶出售的預付套票下的責任。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於GEM及主板上市，我們認為，我們須取得上市地位以維持我們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 (iv) 股權融資乃為優於僅依賴債務融資之方案，原因如下：(a)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之未動用之銀行融資；(b)我們當前一直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下經營；(c)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較高；(d)我們所有的現有銀行借貸由葉先生及／或符女士以亮晶美肌為受益人之壽險合約及／或葉先生及／或符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認為，向控股股東取得個人擔保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乃屬銀行慣例。雖然我們可將我們的資產作其他銀行借貸之抵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獲授大額銀行貸款，此乃由於我們抵押之資產有限。例如，當我們質押我們的總部作為其他銀行借貸的擔保時，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已向我們表示，因我們的總部受限於工業用途，我們將可獲授予最多相等於總部市值約10%之按揭貸款（即根據我們總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約為3.2百萬港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進一步過度依賴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之資本及現金流量需求撥資將屬商業上不可行，乃因此舉會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股東造成相當大之財務負擔，繼而削弱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並減少業務發展的空間；(e)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支付條款，據此，借貸方有絕對權力控制貸款之還款時間；及(f) 鑒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近期呈現上漲趨勢，我們的董事相信，當地債務融資利率以及由此導致之借款成本很可能於近期上漲。因此，股權融資可令我們降低利率風險。

此外，股本之永久性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且就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磋商（通常涉及(a) 借貸方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冗長之盡職調查及分析；(b) 於批准／提供有關貸款前，須進行繁複之審批程序；及(c) 借貸方通常將要求取得該等貸款之抵押品）而言，後續融資程序（如私人配售及供股）通常較為簡單。股權融資將令本集團能更快速應對因香港股市之高流通量而導致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及不時出現之商業機會，促進未來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如可換股債務工具及債券）。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相信，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在取得具更優惠條款（如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非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方面具備優勢，因此，令我們能夠更靈活地為我們的營運撥資；

- (v) 我們的財務實力、信譽及業務經營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將於上市後加強；及
- (vi) 因上市公司之股東群大於私人公司之股東群，本公司將能夠在上市後於更大的股東群中分散擁有權風險，此對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對本集團引入私人投資者或屬不可行，此乃由於(a) 私人投資者可能不願意對本集團作出少數權益投資而並無於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營運及主要決策方面的控制權；及(b) 即使有感興趣之私人投資者，彼等可能要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若干重大管理層事宜的否決權並要求取得彼等權益攤薄之保障，並因此於未來在管理本集團時更容易陷入僵局並令我們難以籌集資金。相反，投資者將更有信心投資於一間受成熟的GEM上市規則規管且其股份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之上市公司。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的「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張計劃」各段。

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有關股份發售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營運步入正軌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倚賴我們當前醫學美容中心的自然增長，而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不擴大我們的能力，我們將難以維持相同的自然增長率，此乃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整體使用率接近最佳水平。鑒於我們的收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約40.1%，其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購得前沿療程設備以開展若干高價的能量儀器療程並廣受客戶歡迎，因此，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成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洞察力，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有策略地於黃金地段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唯有透過於香港以我們的品牌「per Face」建立連鎖醫學美容服務中心，方能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充分把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強調的醫學美容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機會，並認為透過分階段成立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以逐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群，同時擴大我們當前醫學美容中心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乃屬審慎之舉。就有關擴張計劃之融資方式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乃優於債務融資之方案，有關兩者的比較詳情載於本節「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上市的商業理由」一段。

由於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將位於新地點、規模較小且目標客戶群較廣，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應於第一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大致達到收支平衡點後方繼續開設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此乃屬穩妥之舉，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亦然。就各新醫學美容中心而言，經參考當前醫學美容中心的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我們估計將需三至四個月以進行初步建設（從物色合適的地點到設立營運地點）並預期於一年內增長至收支平衡，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首個日曆季度末之前為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的適當時機，符合我們穩健的管理常規。此外，因開設任何新醫學美容中心初期將不可避免地出現若干問題，我們認為，分階段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將有助於我們確保服務質量。

為確保我們有充足資源以履行我們於已售出預付套票項下的責任、支持未來業務發展並應對突發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主要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醫生諮詢費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35.5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增長率為約30.4%。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6百萬港元，少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經營開支。此外，我們認為我們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僅可覆蓋我們的可見未來現金流出，如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擔保及已擔保銀行借貸及有關購買新的前沿療程儀器的資本開支。最後，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已出售預付套票的遞延收益為約64.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以負責任且審慎的態度，維持當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避免流動資金問題及確保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並非僅依賴來自銷售預付套票（即承擔更多未來履約責任）（按客戶不時需求而定）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可履行已出售預付套票下的我們的未來履約責任、支持未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發展（如增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及應對突發事件，如(i)我們因我們的銅鑼灣店舖及／或HN專櫃的租賃及／或許可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日曆季度屆滿而導致我們須搬遷銅鑼灣店舖及／或HN專櫃所產生的恢復、裝修、搬遷及／或其他資本開支；(ii)信用卡發行金融機構延長其結算期限，這將導致延遲結算客戶向我們的付款；(iii)我們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獲通過為香港法例而須承擔的額外合規成本；及(iv)因宏觀經濟因素發生可對銷售預付套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而導致的流動資金問題等。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看似較高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6百萬港元，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能產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超過20.0百萬港元，因我們的所有擴張計劃需約45.5百萬港元，我們並無充足內部資源為有關計劃撥資的同時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現金流出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乃為我們的切實需求，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籌集所需的資金並推動有關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的未來集資。

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推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預期按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之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僅為4.3%，較日本、美國及南韓低約6.3%至14.6%，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經歷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就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而言，本集團於香港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1.8%，僅佔香港整個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份額的微小部分。我們透過我們的前線員工的反饋了解到，我們的若干客戶有意轉介朋友及家人使用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但因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可供選擇的地址有限，故未能成功達成有關轉介。為(i)捕捉該等預期需求；(ii)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i)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生產能力滿足我們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出售之已售預付套票增加而須履行的責任，我們已於部署有關分階段在規劃地點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計劃前開展了市場、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根據我們的市場可行性研究，市場對於各規劃地點的新醫學美容中心有潛在需求，倘我們能設計合適的市場推廣方案以推廣新醫學美容中心，則預期我們可捕捉該等需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拓寬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估計(i)新醫學美容中心每項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療程花費將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醫學美容中心之花費相同；(ii)新醫學美容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不超過一年及投資回報期將不超過三年；(iii)須達致估計收支平衡期的年平均利用率將為不超過22.5%。新醫學美容中心之年平均利用率乃根據須達致收支平衡期（即估計須達致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收支平衡期／每項療程環節的平均開支）的療程環節估計數目除以該新醫學美容中心之估計年度服務能力計算，其計算基準與我們的現有醫學美容中心類似；及(iv)為達致投資回報期之三年平均利用率將不超過36.4%。新醫學美容中心的三年平均利用率乃根據須達致投資回報期（即估計首三年須達致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投資支付期／每項療程環節的平均開支的總收益）之估計療程環節數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以該新醫學美容中心首三年之估計總服務能力（即該新醫學美容中心之估計年服務能力的三倍，其計算基準與我們的現有醫學美容中心類似）計算。

鑒於各新醫學美容中心須達致估計收支平衡期的利用率均不超過22.5%，約為我們現有醫學美容中心總體利用率的三分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成功往績記錄及計劃動用股份要約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資源發展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計劃，我們應可至少達成保本利用率。

為確保我們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擴張計劃的順利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0%（即約4.0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吸引新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為本集團未來計劃撥資。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按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至0.44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50.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31.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4%，將用於開設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初始經營成本。

下文載列指定撥款予各新醫學美容中心之來自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千港元）		
	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療程設備及設備成本	4,770	4,170	4,100
裝修及傢私成本	3,100	2,580	2,080
就成立相關新醫學美容中心首三個月之運作資金（包括該期間之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	2,020	1,450	1,330
租金及管理費之按金	900	610	850
其他資本開支	710	690	840
推廣開支	500	500	500
總計	<u>12,000</u>	<u>10,000</u>	<u>9,7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於購買八套現行療程設備（包括五台超聲波設備、兩台激光設備及一台射頻設備）以及療程消耗品以擴大我們於當前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療程服務範圍。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裝修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

下文載列為品牌活躍推廣預留的股份發售所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股份發售 所得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線上營銷	1,400
明星代言人	1,200
戶外廣告	1,200
營銷材料生產成本	200
總計	<u>4,000</u>

上述明細乃經參考(i)其他行業參與者向市場推廣其醫學美容中心的方式；(ii)我們近期就青睞的明星所取得的報價；及(iii)我們近期就計劃線上營銷（如谷歌平台搜索引擎營銷及Facebook及Instagram社交媒體營銷）及戶外廣告（如港鐵廣告及POAD隧道平台）的活動所取得的報價，並經考慮我們的擬定推廣活動的期間及規模、廣告渠道／媒體類型及廣告影響力後達致。

- 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總計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有關設立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的資本開支及初始經營成本	8,980	3,020	8,140	1,860	9,700	31,700	63.4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320	1,200	1,780	900	600	4,800	9.6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 尖沙咀中心	-	2,500	-	1,500	-	4,000	8.0	
推廣我們的品牌	800	800	800	800	800	4,000	8.0	
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	1,000	-	-	-	1,000	2.0	
一般營運資金	900	900	900	900	900	4,500	9.0	
總計	<u>11,000</u>	<u>9,420</u>	<u>11,620</u>	<u>5,960</u>	<u>12,000</u>	<u>50,000</u>	<u>100.0</u>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6.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高於估計發售價的中位水平，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目的。倘發售價定於低於估計發售價的中位水平，我們會減少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數額。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目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詳細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設立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
資本開支及初始經營成本

- 裝修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 招聘一名顧問醫生、四名治療師、一名中心主管、兩名銷售顧問、一名營銷人員及三名辦公室後勤人員。
- 購買一台激光療程設備、兩台超聲波療程設備及八台其他輔助性療程儀器及設備。
- 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開始營運。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 為當前的醫學美容中心購買療程消耗品。

推廣我們的品牌

- 邀請明星為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代言，並積極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就設立首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
資本開支

- 購買三台激光療程設備及一台射頻療程設備。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 為當前的醫學美容中心購買兩台超聲波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

- 進行銅鑼灣中心翻新工作。

推廣我們的品牌

- 主動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

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 更新業務管理系統牌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設立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
資本開支及初始經營成本

- 裝修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 招聘一名顧問醫生、四名治療師、一名高級銷售顧問、一名銷售顧問及一名辦公室後勤人員。
- 購買三台激光療程設備、一台超聲波療程設備及八台其他輔助性療程儀器及設備。
- 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開始營運。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 為當前的醫學美容中心購買一台射頻療程設備、兩台超聲波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推廣我們的品牌

- 邀請明星為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代言，並積極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就設立第二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
資本開支

- 購買兩台超聲波療程設備及一台激光療程設備。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 為當前的醫學美容中心購買兩台激光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翻新我們的尖沙咀中心

- 進行尖沙咀中心的翻新工作。

推廣我們的品牌

- 積極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設立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之
資本開支及初始經營成本

- 裝修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
- 招募一名中心主管、三名治療師、一名銷售顧問及一名後勤行政人員。
- 購買兩台激光療程設備、兩台超聲波療程設備、一台射頻療程設備及七台其他輔助療程儀器及設備。
- 第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開始營業。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 為當前的醫學美容中心購買一台超聲波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推廣我們的品牌

- 邀請名人為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代言，並主動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上文所載本集團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可實現。

在此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於香港獲授權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有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未來計劃落實。本公司將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適當公告。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任何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包 銷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會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令其進行股份發售變得笨或不實際；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在個別或共同情況下(i)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笨或不實際；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i)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ii)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意見書、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分;或
- (e) 已發生或發現事件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會構成嚴重遺漏有關資料;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因慣例條件除外)或撤回;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所發出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A)內所提供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承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以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亦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且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於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1)(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使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1)(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即葉先生、符女士以及Equal Joy）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所述任何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股份或其他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即葉先生、符女士以及Equal Joy）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i)倘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述限制明確同意包括從事任何對沖或為對沖而設或合理預期將引致或導致出售或存置任何股份或其他交易之控股股東，即使該等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終止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發售價以港元繳足股款。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配售股份。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及配售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0.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費、財務顧問及文件費。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一段。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b) 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股份發售項下的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如下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4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原先分配給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一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已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擎天證券、創陞證券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登有關變動公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盡快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時應繳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4,444.34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開始在 GEM 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買賣。股份的 GEM 股份代號為 8603。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第 16.08 條及 16.16 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純粹補足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0,0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的發售股份約 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接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或之前行使，否則將會失效。發售量調整權之目的乃為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概不會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方式應付有關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0,000,000 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 3.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與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相同。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地址：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地下17-19號舖
九龍	何文田分行	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0號 曾榕大廈地下
新界	葵涌分行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亮晴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就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致拒絕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以**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以**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的賠償(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需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以及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提出申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將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此分節所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按下列方式可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 倘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收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已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按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致亮晴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第I-3頁至第I-48頁所載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Flouris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Flourish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Flourish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6	63,276	88,659
其他收入		(4,563)	(7,447)
員工成本	7	1,156	1,207
租金及相關開支		(23,288)	(31,100)
折舊		(10,579)	(10,527)
上市開支		(2,141)	(3,089)
其他開支		–	(1,150)
融資成本		(6,848)	(16,289)
	8	<u>(1,060)</u>	<u>(869)</u>
除稅前溢利	9	15,953	19,395
稅項	11	<u>(2,354)</u>	<u>(3,546)</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599</u>	<u>15,84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61	41,0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8	31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9,824	20,993	—
遞延成本	17	514	753	—
遞延稅項資產	25	476	177	—
		<u>27,953</u>	<u>63,318</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301	2,864	—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0,474	16,982	2,664
遞延成本	17	1,415	1,924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	58,804	2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9,740	29,870	—
		<u>82,734</u>	<u>51,919</u>	<u>2,6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866	2,118	—
遞延收益	21	54,640	62,81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	3,814
應付稅項		2,012	4,349	—
銀行借貸	22	26,572	21,644	—
融資租賃承擔	23	1,464	701	—
撥備	24	308	—	—
		<u>90,862</u>	<u>91,624</u>	<u>3,314</u>
流動負債淨額		<u>(8,128)</u>	<u>(39,705)</u>	<u>(1,1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25</u>	<u>23,613</u>	<u>(1,150)</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399	949	—
撥備	24	407	715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81	—
		<u>806</u>	<u>1,745</u>	<u>—</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9,019</u>	<u>21,868</u>	<u>(1,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00	—	—
儲備		<u>17,019</u>	<u>21,868</u>	<u>(1,150)</u>
權益總額		<u>19,019</u>	<u>21,868</u>	<u>(1,15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	–	3,420	5,4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599	13,5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	17,019	19,019
重組影響 (附註)	(2,000)	2,00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849	15,84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13,000)	(13,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	19,868	21,868

附註：其他儲備2,000,000港元乃因重組產生（詳情載於附註2(iv)）及指Flourish Capital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與亮晶美肌有限公司（「亮晶美肌」）、美環球有限公司（「美環球」）及Per Face Institute Limited（「Per Face Institute」）的股本總額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953	19,395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32)	(1,038)
折舊	2,141	3,0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5
財務成本	1,060	8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122	22,400
存貨增加	(1,013)	(563)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84)	(6,604)
遞延成本增加	(483)	(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48)	(1,714)
遞延收益增加	13,223	8,172
營運所產生現金	28,017	20,9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4)	(8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23	20,1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	(37,5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8)	(317)
就提前終止壽險保單之已收取所得款項	–	919
向控股股東墊款	(11,937)	(3,524)
控股股東還款	1,530	62,049
向關聯公司墊款	(2,022)	–
關聯公司還款	2,02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66)	21,552
融資活動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954)
已付利息	(1,060)	(869)
已付股息	–	(13,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03)	(1,785)
償還銀行借貸	(6,034)	(4,9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8,997)	(2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60	20,1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0	9,7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0	29,87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

於重組完成前，亮晶美肌、美環球及Per Face Institute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茂盛有限公司（「茂盛」）（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亮晶美肌直接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lourish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由符女士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Equal Jo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Equal Joy按面值向葉先生及符女士各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位獨立第一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Equal Joy。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符女士及葉先生向Flourish Capital轉讓彼等於亮晶美肌、美環球及Per Face Institut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符女士及葉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股及3股Flourish Capital股份。於轉讓完成後，亮晶美肌、美環球及Per Face Institute成為Flourish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符女士及葉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彼等於Flourish Capital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Equal Joy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9股股份。於轉讓完成後，Flourish Capital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亮晶美肌、美環球、Per Face Institute、茂盛及Flourish Capital於重組前後乃由控股股東控制。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於重組完成前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有關日期一直存在（倘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128,000港元及39,705,000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長期銀行借貸22,650,000港元及18,6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銀行借貸之融資協議內訂明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優先權利。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可繼續動用該等貸款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而銀行講不可提取有關融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分別包括遞延收益54,640,000港元及62,812,000港元，相當於將予開展的服務且最終不應導致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經考慮上述代價及貴集團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其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貴集團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

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於附註16披露之人壽保險合約付款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非表示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人壽保險合約付款相關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調整至累計溢利，原因是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壽保險合約付款的賬面值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公平值相若。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就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以及就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作出撥備。

減值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透過調整期初累計盈利（毋須提供先前期間重述）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並無打算於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述比較資料。 貴公司董事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

貴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 貴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 貴集團將在擁有資產情況下之使用權資產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8,20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產使用權之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的共同影響將導致租賃初期數年於損益中支銷之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期之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之開支總額。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 貴集團現時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3,054,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除上述各項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是否將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在此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股股東的角度看，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概無就商譽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每一個合併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所確認的收益以指明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資產控制權隨時間流逝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算。 貴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1) 提供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及2) 銷售護膚產品。

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撥備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已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該等服務通常乃按預付基準出售。就預付療程收取的付款乃於收款時確認為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屬不可退還及客戶或不能於服務期內行使其全部合約權利。有關未動用服務療程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遞延收益的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根據過往經驗確認，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益。

服務期屆滿的任何遞延收益悉數於損益中確認。

銷售護膚產品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客戶於美容中心、零售店舖、銷售專櫃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付款乃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應付。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剩餘結餘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在有關情況下根據 貴集團對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接收租賃優惠，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的溢利總額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 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 貴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 貴集團而將其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遞延成本

自客戶取得合約之增加的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員工之銷售佣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成本。有關成本乃於相關遞延收益確認為收益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或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以外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宗旨，並在初始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需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具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及本金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有關下跌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而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益

提供服務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療程使用模式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 貴集團對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並將影響於作出估計修訂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存貨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賬齡分析及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經營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估計乃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約2,301,000港元及2,864,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

提供療程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能量儀器療程 | — | 指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對皮膚表面放射不同類型的能量 |
| 微創療程 | — | 指非手術療程的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造成細微穿透並無手術切口 |
| 傳統美容服務 | — | 指非醫學及無創性質的療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48,255	71,397
— 微創療程	7,734	7,675
— 傳統美容服務	4,909	5,313
	<u>60,898</u>	<u>84,385</u>
銷售護膚產品	1,636	2,232
預付療程到期的收益	742	2,042
	<u>63,276</u>	<u>88,659</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53,752	78,416
於某一時間點	9,524	10,243
	<u>63,276</u>	<u>88,659</u>

分部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按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利息收入	1,032	1,038
其他	124	169
	<u>1,156</u>	<u>1,207</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1,006	804
融資租賃承擔	54	65
	<u>1,060</u>	<u>869</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附註10)	798	2,459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21,651	27,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9	1,025
員工成本總額	<u>23,288</u>	<u>31,100</u>
醫生諮詢費	1,588	4,727
核數師薪酬	40	1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5
就租賃物業所訂立租賃協議的經營租賃付款：		
— 由 貴集團訂立 (最低租賃付款)	6,707	7,861
— 由ABJ Limited (「ABJ」)		
代表 貴集團訂立 (最低租賃付款) (附註1)	394	-
— 或然租金 (附註2)	1,093	582
	<u>8,194</u>	<u>8,44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前，ABJ由符女士控制。
- (2) 零售店舖及銷售專櫃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預先釐定的零售店舖及銷售專櫃收益百分比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符女士	-	780	18	798
葉先生	-	-	-	-
	<u>-</u>	<u>780</u>	<u>18</u>	<u>7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符女士	-	2,275	18	2,293
葉先生	-	160	6	166
	<u>-</u>	<u>2,435</u>	<u>24</u>	<u>2,459</u>

符女士及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符女士為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執行董事之薪酬與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之披露資料內。餘下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3,515	4,726
— 花紅 (附註)	90	2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3,677</u>	<u>5,043</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有關個人於 貴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而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11.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544	3,16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5)	(190)	380
	<u>2,354</u>	<u>3,5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953</u>	<u>19,395</u>
按香港稅率16.5%繳納的稅項	2,632	3,2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	288
動用以往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	—
動用以往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65)	—
其他	(69)	58
稅項支出	<u>2,354</u>	<u>3,546</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亮晶美肌及美環球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並無呈列所宣派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及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經考慮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療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7,003	1,355	10,938	1,145	20,441
添置	-	2,718	10	2,414	-	5,142
撇銷	-	(2,677)	-	-	-	(2,6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44	1,365	13,352	1,145	22,906
添置	28,505	3,404	1,143	3,267	972	37,291
撇銷	-	(2,311)	(90)	(275)	-	(2,6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05	8,137	2,418	16,344	2,117	57,52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6,314	1,239	8,186	742	16,481
年內撥備	-	609	58	1,359	115	2,141
於撇銷時對銷	-	(2,677)	-	-	-	(2,6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46	1,297	9,545	857	15,945
年內撥備	380	834	90	1,492	293	3,089
於撇銷時對銷	-	(2,226)	(90)	(275)	-	(2,5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	2,854	1,297	10,762	1,150	16,4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8	68	3,807	288	6,9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25	5,283	1,121	5,582	967	41,078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提，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所採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裝置	20%
療程設備	20%
汽車	20%

貴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療程設備賬面值分別包括金額約2,091,000港元及1,294,000港元以及汽車賬面值分別包括金額約288,000港元及967,000港元。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護膚產品及消耗品	2,301	2,864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85	13,183	-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968	3,178	-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	18,874	18,453	-
預付款項	271	497	-
預付上市開支	-	2,281	2,281
遞延上市開支	-	383	38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30,298</u>	<u>37,975</u>	<u>2,664</u>
就呈報而言對以下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19,824	20,993	-
流動資產	10,474	16,982	2,664
	<u>30,298</u>	<u>37,975</u>	<u>2,664</u>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按月分期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日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商場之有關代表 貴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87	4,704
31至90天	3,453	4,572
90天以上	1,345	3,907
	<u>8,185</u>	<u>13,183</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714,000港元及3,374,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後結付或持續結付款項，故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外，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581	1,192
31至90天	65	192
90天以上	68	1,990
	<u>1,714</u>	<u>3,374</u>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利息。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原因為該等款項乃來自信譽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及該等款項屬不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為保障符女士及葉先生而投購兩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亮晶美肌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保險保單的受保總金額為20,197,000港元。亮晶美肌須於創始時分別向該保險公司及該銀行支付此等壽險保單的總保費（包括溢價費用）17,129,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按於撤回日期之保單賬戶值（「賬戶值」）撤回現金，其乃按已付總保費另加已賺取累計擔保利息，並減去根據保單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收費後釐定。倘於第1個保單年度至各保險合同中規定的退保期結束撤回，則會自賬戶值扣除指定金額之退回收費。

此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與銀行訂立壽險保單以保障符女士。根據該保單，亮晶美肌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亮晶美肌須於創始時向銀行支付總保費（包括溢價費用）111,398美元（相當於約863,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按於撤回日期之賬戶值撤回現金，其乃按已付總保費另加已賺取累計擔保利息，並減去根據保單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收費後釐定。倘於第1個保單年度至各保險合同中規定的退保期結束撤回，則會自賬戶值扣除指定金額之退回收費。

就保險公司保單而言，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間按每年約5.5%的浮息率向貴集團支付利息。就銀行保單而言，該銀行於第一年將按擔保年利率4.8%向貴集團支付利息，且其後於保單的有效期內按浮動年利率（最低擔保年利率為3%）支付利息。

於該等保單的初始日期，已付總保費包括存款及固定保單支出。保險公司及銀行所收取的保單費、開支及保費乃於受保期間於損益攤銷，而所存入存款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提前終止向銀行投購的人壽保單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約10,000美元（相當於約75,000港元）的退保費。誠如貴公司董事聲明，貴集團於與保險公司的解約期結束前將不會終止餘下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17. 遞延成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獲得合約的成本	1,929	2,677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14	753
流動資產	1,415	1,924
	<u>1,929</u>	<u>2,677</u>

遞延成本主要與自客戶取得合約之增加成本有關，指已付或應付員工之銷售佣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成本並根據成本相關的有關合約的估計年限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有關成本乃於相關遞延收益確認為收益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已付或應付員工的增加成本乃由於取得的預付療程屬可收回。因此，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資本化為遞延成本，金額為1,929,000港元及2,677,000港元。

已資本化增加成本乃於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金額分別為3,109,000港元及4,550,000港元，並無有關已資本化成本的減值虧損。

1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該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符女士	41,888	49,326	279	49,326	50,313
葉先生	6,509	9,478	-	9,478	9,598
	<u>48,397</u>	<u>58,804</u>	<u>279</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其後結算。

該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BJ	-	-	-	16	-
亮晶魅力有限公司 (附註1)	-	-	-	232	-
GPS Beauty Limited (附註2)	-	-	-	5	-
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 (「Prestigious」) (附註3)	-	-	-	386	-
本彩有限公司 (附註4)	-	-	-	15	-
	<u>-</u>	<u>-</u>	<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亮晶魅力有限公司由符女士及葉先生控制。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前，GPS Beauty Limited由符女士控制。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前，Prestigious由符女士及葉先生控制。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前，本彩有限公司由符女士控制。

向該等關連公司的墊款及來自該等關連公司之全部還款乃於符女士或／及葉先生失去該等公司控制權之前作出。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乃按介乎每年0.001%至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	221
就醫生薪金及諮詢費的應付款項	2,920	1,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0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	377
	5,866	2,118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3	117
31至90天	4	—
90天以上	—	104
	227	221

2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預先所收取的療程費用。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417	54,640
於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74,863	94,599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60,898)	(84,385)
自預付療程屆滿確認之收益	(742)	(2,042)
	<u>54,640</u>	<u>62,812</u>
於年末	<u>54,640</u>	<u>62,812</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療程服務撥備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u>54,640</u>	<u>62,812</u>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根據合約期間及按客戶指示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時間於介乎1至2年確認為收益。

22.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貸	8,522	4,758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18,050	16,886
	<u>26,572</u>	<u>21,644</u>
銀行定息借貸	932	628
銀行浮息借貸	25,640	21,016
	<u>26,572</u>	<u>21,644</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3,922	3,0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673	3,1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8,977	15,478
	<u>26,572</u>	<u>21,644</u>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或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u>(26,572)</u>	<u>(21,644)</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4.56%計息。

浮息銀行借貸每年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差價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浮息借貸	<u>2.25% - 4.25%</u>	<u>2.25% - 4.2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附註16所載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89,000港元及4,13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分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療程設備及汽車，租期介乎二至五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為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6%至3.4%。貴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94	747	1,464	7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43	481	330	4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0	514	69	489
	<u>1,907</u>	<u>1,742</u>	<u>1,863</u>	<u>1,650</u>
減：未來融資開支	(44)	(92)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863</u>	<u>1,650</u>	1,863	1,650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呈列為流動負債)			<u>(1,464)</u>	<u>(701)</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399</u>	<u>949</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汽車及設備的押記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已於其後解除。

24. 撥備

恢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407	715
流動負債	<u>308</u>	<u>-</u>
	<u>715</u>	<u>715</u>

將就於租賃期末恢復租用物業而作出的恢復成本撥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當前租賃合約估計。該等款項影響並不重大，故尚未就釐定撥備而予以貼現。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6	-	286
計入損益 (附註11)	<u>190</u>	<u>-</u>	<u>19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	476
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u>(299)</u>	<u>(81)</u>	<u>(3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7</u>	<u>(81)</u>	<u>96</u>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6	177
遞延稅項負債	<u>-</u>	<u>(81)</u>
	<u>476</u>	<u>96</u>

2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亮晶美肌及美環球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Flourish Capital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u>

27.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獨立第三方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35	7,8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379</u>	<u>10,372</u>
	<u>17,314</u>	<u>18,2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醫療中心、零售店舖及銷售專櫃應付的租金。租賃及租金的經磋商租期為兩至四年。若干租賃包括參考零售店舖及銷售專櫃營業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賃的固定租期為兩至四年。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都必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必要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而沒收供款，其可用作扣除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9。

29.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融資租賃收購療程設備及汽車，代價合共分別為2,160,000港元及1,572,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增加擁有人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結餘及股權結餘組成，包括銀行借貸（附註22）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3）。股權結餘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及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13	60,59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438	23,762	3,81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付款967,000港元，其乃按美元(即並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

貴集團現時並無訂由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匯兌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並無就人壽保險合約之按金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港元之匯率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 貴集團人壽保險合約的浮動利率付款（附註16）、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銀行借貸（附註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 貴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免息款項（附註18）、固定利率銀行借貸（附註22）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將其納入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銀行結餘及人壽保單付款利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其浮息銀行借貸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貸於整個期間尚未償還而編製。並無就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合約付款作出敏感度分析，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合約付款的利率浮動甚微及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於年內，所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下文的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下降。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會對年內業績產生等值的相反影響。

倘浮息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107,000港元及8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力減少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因業務性質使然，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相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及彼等並無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交易對手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認為彼等的信譽良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銀行的人壽保險合約付款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間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合約付款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由於流動資金及人壽保險合約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及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128,000港元及39,705,000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長期銀行借貸22,650,000港元及18,6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銀行借貸之融資協議內訂明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優先權利。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可繼續動用該等貸款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而銀行不可提取有關融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分別包括遞延收益54,640,000港元及62,812,000港元，相當於將予開展的服務且最終不應導致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經考慮上述代價及貴集團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其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格乃根據規定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列入最早償還銀行借貸組別內，而不論有關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866	-	-	5,866	5,866
銀行借貸							
- 定息	4.56	932	-	-	-	932	932
- 浮息	2.98	25,640	-	-	-	25,640	25,640
融資租賃承擔	2.59	-	1,494	343	70	1,907	1,863
		<u>26,572</u>	<u>7,360</u>	<u>343</u>	<u>70</u>	<u>34,345</u>	<u>34,30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118	-	-	2,118	2,118
銀行借貸							
- 定息	4.56	628	-	-	-	628	628
- 浮息	2.82	21,016	-	-	-	21,016	21,016
融資租賃承擔	2.19	-	747	481	514	1,742	1,650
		<u>21,644</u>	<u>2,865</u>	<u>481</u>	<u>514</u>	<u>25,504</u>	<u>25,41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814	-	-	-	3,814	3,814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列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6,572,000港元及21,644,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有關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銀行借貸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審閱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	4,707	4,297	19,584	28,588	26,5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	3,642	3,581	15,622	22,845	21,644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606	32,606	34,212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1,957)	(7,040)	(8,997)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附註29)	—	2,160	—	2,160
融資成本	—	54	1,006	1,0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3	26,572	28,435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383)	(1,850)	(5,732)	(7,965)
應計發行成本	383	—	—	383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附註29)	—	1,572	—	1,572
融資成本	—	65	804	8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50	21,644	23,294

附註：有關支付股份發行成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量。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自Prestigious採購護膚產品	33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39	4,588
離職後福利	54	60
	<u>2,193</u>	<u>4,648</u>

34.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Flourish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a)
亮晶美肌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療程服務 及銷售護膚品 (附註b)
美環球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療程服務 及銷售護膚品 (附註c)
Per Face Institute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附註d)
茂盛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物業投資(附註e)

附註：

- (a)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陳偉康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我們已審核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執業會計師華強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我們審核。
- (d) 因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由我們審核，惟尚未到發出日期。
- (e) 茂盛為亮晶美肌之全資附屬公司。因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由我們審核，惟尚未到發出日期。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於下文詳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c)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從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44港元 計算	21,868	66,718	88,586	0.11
按發售價每股0.28港元 計算	21,868	35,518	57,386	0.0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每股發售價下限及上限0.28港元及0.44港元，並經計及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假設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5)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重估盈餘約為3.8百萬港元，指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為限）之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而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日後財務報表內納入重估盈餘。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重估盈餘將納入本集團之日後財務報表，則額外年度折舊約0.1百萬港元（不包括稅務影響）將列為開支。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亮晴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根據吾等所接獲有關對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謹此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和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估價前提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價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列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估值方法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按現狀以交吉方式出售，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業權調查

編製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是否存在未出現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業權缺陷、地役權或通行權會對該物業構成影響，及吾等的估值假設概不存在任何上述情況（除另有註明者外）。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次視察由李雅欣小姐（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展開。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調查設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吾等已就物業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假設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押記、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除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或可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列值。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九龍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樓4室 (帶屋頂平臺)	該物業包括一間於二零一五 年左右落成的28層高的工廠大 廈3樓的工作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 室用途。	31,600,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2831號28510份 之217份、新九龍內地段第3555 號A段第1分段、新九龍內地段 第3555號A段第2分段及新九龍 內地段第3555號A段其餘部分 (「該地段」)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088 平方呎 (即286.88平方米)，而 實用面積約為2,167平方呎 (即 201.31平方米)，且平臺範圍 約1,759平方呎 (即163.42平方 米)。	該物業根據一份政府租契持 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 計為期75年，可續期24年。	
	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 約 (續期) 條例 (第150章)，租 約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政府租金為該物業當 時的年度差餉租值的3%。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茂盛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7121300970038註冊，代價為28,475,860港元。
2. 該物業位於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5/37「其他指定用途 (商業)」的區域內。
3.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相若的某些工用物業的交易記錄。吾等已採用介乎每平方呎實用面積13,500港元至15,000港元的呎價。吾等所假設的呎價與上述交易記錄一致。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交易記錄的呎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 (包括但不限於) 時間、樓層及面積等因素。
4. 政府契約及佔用許可所訂明的許可用途為工業目的並分別作為工廠及非住宅用途的附屬設施。
5. 誠如 貴公司所述，該物業目前正作出短期豁免書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豁免申請呈交函，初步為期三 (3) 年的短期豁免須待相關機構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本文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之日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的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款項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以及根據該等股份所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入之股份，其價格上限須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釐定。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a)發行附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且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被撤銷，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任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發行之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之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送。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送達，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時刻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時，獲豁免公司必須能夠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的副本或可能要求的賬簿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派發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在內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自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若干補救方法供本公司股東採用。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須予償付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實繳款額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建立認購權儲備金，用於繳足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有 capacity 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情況下，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 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 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備存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備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要求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本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天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佈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相關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符女士為獲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人股份已以代價零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有關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Equal Joy。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葉先生及符女士轉讓彼等於Flourish Capital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Equal Joy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Equal Joy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各自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地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ii)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aa)根據股份發售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彼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5,999,999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相關股東之名稱會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之持有人，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未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iv)分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v)分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附註）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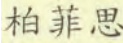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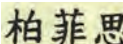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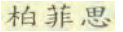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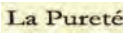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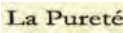


- (a) 葉先生及符女士（作為賣方）與Flourish Capit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亮晶美肌、美環球及Per Face Institute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代價為向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及三股均入賬列為已繳足之Flourish Capital股份；
- (b) 葉先生及符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Flourish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本公司向Equal Joy（作為葉先生及符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及(ii)將Equal Joy持有之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2137978	亮晶美肌	3、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二日
2.		301862587AA	亮晶美肌	3、5、11、 21、35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3.		301862587AB	亮晶美肌	44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302199367	亮晶美肌	5、11、21、 35、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5.		301153025	亮晶美肌	3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日
6.		303319001	亮晶美肌	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四日
7.		10410702 (附註)	亮晶美肌	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8.		10470959 (附註)	亮晶美肌	3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9.		10410701 (附註)	亮晶美肌	4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10.		10410699	亮晶美肌	4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三日
11.		11136553	亮晶美肌	4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2.		11136554	亮晶美肌	3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3.		N/095506	亮晶美肌	3	澳門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14.		N/095507	亮晶美肌	44	澳門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商標正在進行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以下商標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提交日期
1.		304571208	亮晶美肌	35、41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2.	  	304571217	亮晶美肌	35、44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dermaglow.com.hk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www.perface.com.hk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www.perface.hk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www.perface.com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www.perface.com.cn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www.perface.cn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www.nailandlashbyperface.com.hk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www.perfaceinstitute.com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www.fameglow.com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葉先生及符女士（即全體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 (ii) 葉先生及符女士各自的初始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管理層花紅，而有關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葉先生	480
符女士	2,400

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有））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 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 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c)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600,000,000(L)	75%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60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的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c)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當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形式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職務的素質；(3)該人士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的年期；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著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於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的要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放棄;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面值1.00港元。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上市日期的80,000,000股股份,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並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 (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 (i)段所載的10%上限，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超過上文第(f) (i)段所載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定參與者的身份。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 (iv) 儘管上述及在下文(g)段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的該等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授予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上限，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h) 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i) 任何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表決反對授出建議，前提為彼已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載述該意向。

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變更，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 授出購股權的次數限制

- (i)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的規定刊發公告前，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呈要約。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先行告知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於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概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購股權期間」）。

(k)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l)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分段所訂明一個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用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彼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任何未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制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可於下列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人士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於該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任何未依該等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制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即最初按一項條件提出而倘達成該條件，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要約）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全面收購要約就行使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言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中的較早者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以此方式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獲賦予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股份，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直至以下較早者前將可及仍可行使：(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購股權計劃已於所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其後但接獲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定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存在於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項，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於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項，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定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較早情況下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l)-(p)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l)-(n)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o)分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情況下，(p)分段所提述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他違反其工作或董事職務或構成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能力償還債務，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彼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被即時解僱被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致使承授人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並無根據本(q)(v)分段所指明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的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vi) 該承授人因終止彼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否透過委任或其他方式），或基於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除因死亡或根據(q)(v)段所指明一個或多個理由外），彼已無法償債（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已變得無力償還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質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已作出任何損害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利益的行為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致使承授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僱傭及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且該終止日期將對承授人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k)分段當日；或
- (viii) (u)分段所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毋須對任何根據本(q)分段失效的購股權承授人負責。

(r)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且於配發日期當日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宣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將在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股份或根據聯交所的法律規定或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除因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作為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外，須就下列作出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對全面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向承授人提供與該承授人以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接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但不得作出任何更改，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屬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通知。

(t) 更改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按GEM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就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時間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豁免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以符合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的利益；
- (ii) 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授出條款，除非該變動在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及
- (iii)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文變動相關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規定。

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任何該等修訂不得更改為承授人的利益（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該等更改均不得影響在該等更改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除非根據當時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根據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書面批准，但該限制不應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該等交易所或其股份正在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可能擁有或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其他監管機構規定。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豁免規限），並將自動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生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下，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得就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向該承授人支付補償。

(v)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其他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每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為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條文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的條文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有義務支付的任何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位於世界任何地點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作出反應而須承擔的稅項金額（不論是否於上市前後產生），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無論是否現行有效或已撤銷）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虧損、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搬遷費用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及刑罰（統稱為「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得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所需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董事獲告知，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索償，彌償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該等稅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該等稅務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務或責任；
- (d)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對稅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數額；

- (e) 倘該稅務索償因有關當局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有關慣例任何追溯變化結果徵稅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稅務索償因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f) 倘該稅務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5. 訴訟

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發售量調整權（最多佔發售股份15%）；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佔於上市日期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並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一切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18. 開辦費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約為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莊廣燦先生	香港大律師
高華理先生	香港大律師
安普測量顧問有限公司之李海達先生	建築物條例（測量師名單）之認可人士

上文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變現之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值以0.2%之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之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定額印花稅。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包銷協議項下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b)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之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名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g)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就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 (j)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k)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l)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反香港並無限制。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編製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作出的有關調整聲明；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中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m) 香港大律師莊廣燦先生出具之法律意見；
- (n) 香港大律師高華理先生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o) 安普測量顧問有限公司之李海達先生（建築物條例（測量師名單）項下之認可人士）所出具之意見。

